

農業合作

季特著
彭補拙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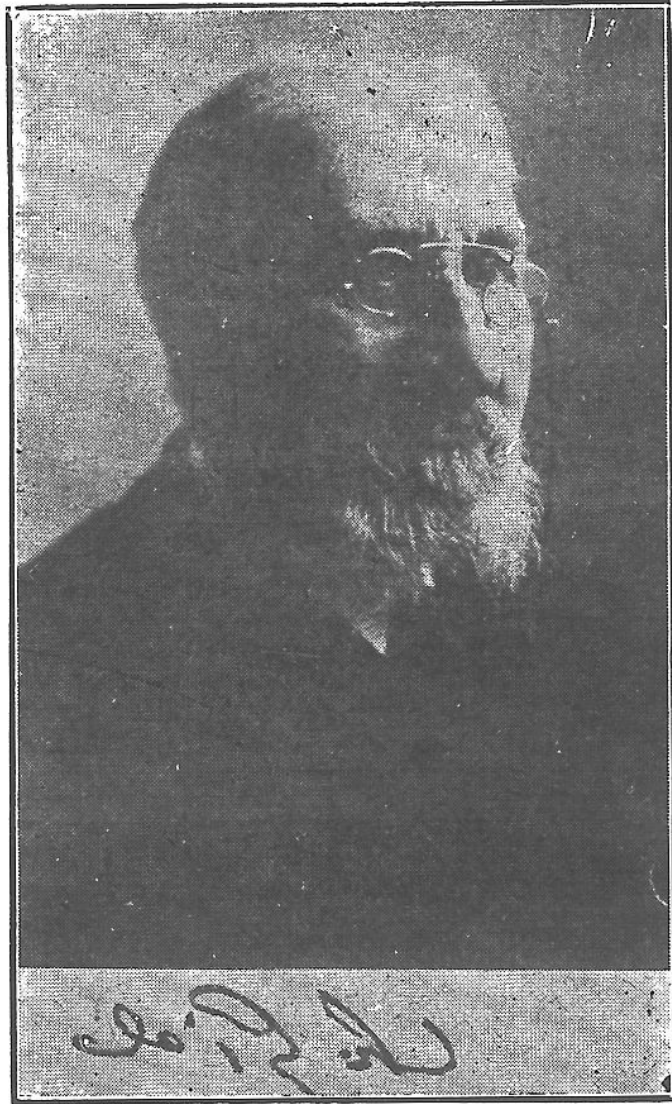
合 作 作 名 著

法國 Charles Gide 原著
彭 補 拙 譯

農 業 合 作

中國合作學社印行

重慶市圖書館藏



紀念我的久別的遠處祖國的最親愛的

老母

補拙誌于巴黎

譯後

一 此書爲季特教授，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在法蘭西學院講稿，今依第一版（發行處：85 Rue Charlot, Paris）譯出。

一 純文學以外之譯著，其行文以明晰爲主，故本書原文中一切非國語內所有之語氣，均以意譯，俾易了解。

一 一切術語人名地名之已通行者，非私意認爲極欠妥者，仍沿用之；其未經譯成國語者，意譯音譯，兩法兼用。原文僅註於第一次發見之譯語下，免重複之弊；其同詞須易譯者，則每次均將原文註入。

一 原書僅一版本，稍有訛誤，譯者于工作時所發現者，均已商同著者改正。

一 對於國人，原文中頗有須由譯者加以註釋之處，然以大都對於正文之理解，不發生重

大影響，故悉從簡，藉省篇幅。

一 譯文內之第三人稱，以『牠』示一切事物與組織，而以『她』專代國家，不照原文之以字性而加分別，省到處加註釋之手續。

一 譯者學殖膚淺，文字疏荒，兼之因生活煎迫，心緒欠寧，不克從容工作，草率成稿，紕繆必多，望賢達海涵并指正之。

一 譯稿之成，得友人鼓勵之力甚多，謹此致謝。而予我經濟以流通之便，使譯事不致中輟，及使本書得以出版之友人，尤令譯者銘感不忘。

譯本著者序

政治經濟的創始者，（時在十八世紀）是法國人，即經濟史上之所謂『重農學派』。他們對於中國的事情雖然不甚了了，（因為那時歐亞間尙少旅客來往）但是却很景仰她。這個，中國還沒有人知道。

他們聽說中國和歐洲各國不同：歐洲各國多少都是軍人化了的，惟中國認農業爲民生第一要義。又聽說世界各國的君主，只有中國的不御軍服，不佩軍劍，却於每年春耕之日，執金犂躬耕帝藉。更聽說中華民族組織一個龐大的家庭，（說切實一點乃是一個千百家庭的聯合）而以祖先崇拜爲宗教，生活於和平之中者亘數千年，并且相信在這個大帝國中能夠實現一種經濟的理想，即所謂『大自然律』者是也。

如今中國已非復帝國，其執政者亦身着軍服，如歐洲各國然，但是農業仍被看做立國

之本。數萬萬人民將此已養活了許多世代的土地，不遺餘力地去耕耘。不幸他們從此所得的收穫，不足以供全國的食用，時有饑饉肆虐，致餓殍遍野。加之還有天然的洪水之災和人爲的重利盤剝，交相侵尋，常以全副精神對待。

以故我很希望像這樣的一種書，能夠對於已經開始向她的悠久的歷史的新階段前進的中國，有少許的效用。她由這內邊可以知道怎樣西歐的人民因會社的助力，得以改善農業的境遇，增進土地的生產，以及籌措優良的耕種所必需的資本，就是怎樣令無產階級變爲業主的方法，也可從這裏找出來。

我祝望新中國不要過於醉心工業化，而保持她的對於土地之愛。人類如欲得幸福，與其向工廠與鑛穴去尋求，毋寧在大塊之下田野之中去覓取。

農業合作不過是合作事業中之一種，整個的合作主義是由消費，生產，居住，信用等成串的方式所組成。牠在經濟學中自成一派，其綱領和資本主義的與共產主義的全都不一

樣。牠的目的不甚注意於財富之增產，特別留心於已經存在的財源之利用。牠反對生存競爭與階級戰鬥。牠的口號不是『人各自己』而是『我爲人人』不是競爭，而是連鎖。

這正是一種社會組織的理想，大有別於美洲和歐洲的幾乎全以謀利爲主的現組織；然而在我看來却恰同亞洲的先哲們（中國的和印度的都一樣）的明訓吻合。

查理，季特 一九二九，七，六日巴黎

一九二九，七，七日譯於巴黎芒蘇黎公園

農業合作

Avant-propos

La Chine ignore que les fondateur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au XVIII^e siècle, qui étaient du Français et qui sont connus dans l'histoire sous le nom de Physiocrates, professaient pour elle la plus grande admiration. Ils ne la connaissaient guère pourtant, car à cette époque les voyageurs étaient rares. Mais ils avaient entendu dire que la Chine, à la différence des pays d'Europe qui étaient plus ou moins militarisés, donnait la première place à l'agriculture, que l'Empereur de Chine, seul entre tous les souverains, n'avait jamais porté le costume militaire et l'épée, mais qu'une fois chaque année il traçait lui-même un sillon de labour avec une charrue d'or. Ils avaient entendu dire aussi que la nation chinoise formait une immense famille, ou plus exactement,

une fédération d'une centaine de familles qui avaient pour religion le culte des ancêtres et depuis plusieurs milliers d'années vivaient dans la paix; et ils croyaient voir dans cet Empire la réalisation de l'idéal économique, qu'ils nommaient "l'Ordre naturel"

Aujourd'hui la Chine n'a plus d'empereur et ceux qui la gouvernent portent l'uniforme militaire comme dans les pays d'Europe, mais l'agriculture y tient toujours la première place. Des centaines de millions d'hommes fouillent cette terre qui a déjà nourri tant de générations. Ils n'y trouvent qu'une nourriture insuffisante, qui parfois les livre à la famine, et ils ont à lutter contre bien des fléaux, les uns qui viennent de la nature comme les inondations, les autres qui leur viennent des hommes comme l'usure.

C'est pourquoi j'espère qu'un livre comme celui-

3.

ci pourra avoir quelque utilité pour la Chine, à l'heure où elle commence une nouvelle étape de sa longue histoire. Elle y apprendra comment les peuples de l'Occident ont eu recours à l'association pour améliorer la condition des agriculteurs, pour accroître les produits de la terre, pour procurer aux petits propriétaires les capitaux nécessaires à une bonne culture, et aussi pour donner aux prolétaires les moyens de devenir propriétaires.

Je souhaite que la Chine nouvelle ne verse pas trop dans l'industrialisation et conserve l'amour de la terre. C'est dans la campagne et sous le ciel que les hommes peuvent trouver le bonheur, mieux que dans les fabriques et dans les mines.

La coopération agricole n'est d'ailleurs qu'un des aspects de la coopération. Celle-ci sous ses formes multiples—consommation, production, ha-

bitation, crédit constitue toute une Economie dont le programme diffère autant du capitalisme que du communisme. Elle a pour but moins l'accroissement de la richesse que la meilleure utilisation des ressources existantes. Elle repousse et lutte pour la vie (struggle for life) aussi bien que la lutte de classes. Elle prend pour mot d'ordre non le "chacun pour soi", mais le "chacun pour tous"; non la concurrence mais la solidarité.

C'est là un idéal social qui est bien différent de celui de l'Amérique et de l'Europe, lequel est plutôt la poursuite du profit, mais qui me paraît répondre aux enseignements des sages de l'Asie, aussi bien ceux de la Chine et de l'Inde.

Charles Gide

Paris, Le 6 Juillet, 1929

譯者序

著者以畢生精力（現年八十有四）從事於經濟學的鑽研，世界各國的經濟學者咸仰爲當今泰斗。由一位經濟學的泰斗來寫一本經濟學中之一部分的農業經濟，竟是殺雞用了牛刀，況且他這書的主要點，是他四十餘年來所唱導的合作主義，更是老馬走上了熟道。所以這本書在我看來，確是一本最完備的農業政治經濟學。

書中把各種農業結社的重要和其分類，說得備極詳明，各種社會的組織方法及其利害，更條分縷析，明若觀火。他如農業企業和工商企業的異同與趨向，國家之如何干預農業合作運動，小農之如何從泥濘中以自振拔，生活昂貴之如何解決，都給了我們一個很滿意的答覆。還有法國是生產合作——尤其是農業生產合作最發達的國度，這種合作，在本書中佔了全篇幅的四分之一，很可以供新進國家的借鏡。

這種書正是我們所缺少的一本急於需要的書。我自己在國內當大學生的時候，就親眼看見農業經濟學教授對於這一門功課簡直不知道如何下手。至於中等農校和農運的專門人材以及實際經營農業的人，更需要一部這樣的書作參攷。

如有人說這內邊完全是別國的事實，或者與中國隔膜，那我有兩句話可以答覆，第一句是自己的，我說：我們中國那一樣不是抄了人家的，況且這書於事實之外還有學理的論列！第二句是引來的，本書著者說：「那就是用……別國的事實作例證，以獲取他們的信仰。」

我爲這種種的原因，不揣冒昧，把這書譯出來了。

現在我想把本書原本出版後這種運動的現狀，加說幾句，這裏的材料是著者見贈的，在此謹致謝意。

在信用合作一方面，德國的雷發巽會社很是發達，而法國政府對此的努力，更是可觀。德國的雷發巽銀莊，自創立以來，繼續進展，至一九二五年共有會社五千八百四十五個，計會員六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三人，擁有資本三萬萬四千八百七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五馬克。據一九二五年年抄統計，有存款五千七百二十萬零九千九百零六馬克，是年借出的數目達五千六百七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五馬克。

法國的農業信用中央銀莊在一九〇〇年所借出者為六十八萬四千六百佛郎，至一九二七年增至一萬萬五千三百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佛郎，二十七年間增加了二百二十三倍！如若把這二十七年來借出的總數加起來，共計一億零四千二百七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一佛郎，合中洋八千六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一十餘元！

至於牠的對於短期，中期，長期的借貸比例，曾經過三次修改，第一次的比例，本書著者已經引用；到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稍有修改：

農業合作

四

短期借貸

百分之一一·二五

中期借貸

百分之二三·二五

長期私人借貸（創立農村小業主）

百分之四二·五〇

長期集產借貸（貸予合作社）

百分之二三·〇〇

一九二八年三月九日從新改正如下：

以七千五百萬佛郎為短期借貸，餘數分為！

中期借貸

百分之二七

長期私人借貸

百分之四七

長期集產借貸

百分之二六

我們把著者所舉的分配比例和這裏所引的相較，可以看見長期的借貸（私人的和集產的）比例一天一天增加。從這裡所表現的結論，乃是小作人的創立（小業主的創立）

和合作社的組織大有長進。

次之，我們可以用丹麥的販賣合作來證明合作社的發達和其改良生產的成績，以及農業的大經營和私有經營之減退的趨勢。

丹麥在一八八一年僅有乳牛八八九，〇〇〇頭，至一九二四年，增至一，三六九，〇〇〇頭了。同時每頭每年的均平產乳量由一，一三六基羅格蘭姆增至二，九〇〇基羅格蘭姆，總產量由一，四四〇，〇〇〇噸增至三，九七〇，〇〇〇噸。再者牛乳因乳牛改良而油分大增，一八八一年每頭每年平均所產牛油為五十四基羅格蘭姆，至一九二四年已增至一百一十五基羅格蘭姆，總產量則由四九，〇〇〇噸，增至一五七，〇〇〇噸。

丹麥自從由麥作國改爲乳產國以後，初時的乳作可分爲私人的，大規模的和合作社的三種。目下私人的乳作幾乎完全消滅，大規模的乳作，也逐漸減少；在一九〇〇年是二百

四十四家，到一九二四年只餘十六家了。就是餘下的這些大規模的私人經營，亦已相率加入合作奶作了。

最後讓我引一個農村電氣化的數目，結束此序。

法國在戰前電氣化了的自治區爲六，一三七處，大戰以後直至如今，已經有一七，〇〇〇處，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四十四了，所餘下的未經電氣化的自治區域，不過百分之五十六而已。

補拙於巴黎。

559.3
808
(183)/2

農業合作目錄

譯後	一—二
譯本著者序	一—八
譯者序	一—六
第一章 農業合作的種類	一—二〇
農業合作發展上的障礙	一—二〇
第二章 農業同業組合	二一—八〇
(一) 農業同業組合的歷史	二一—二六
(二) 業主組合	二七—四七
(三) 農村勞働者組合	四七—八〇
第三章 互助信用會社	八一—一七四

目錄

一

485659

(一) 農業信用的演進	八一——九三
(二) 雷發巽式農村銀莊	九四——一〇八
(三) 許爾志德利慈式信用會社	一〇九——一一八
(四) 法國的互助信用會社	一一九——一六四
(A) 互助農業信用運動的歷史	一二〇——一二六
(B) 國家在農業信用發展中的工作	一二七——一四二
(C) 互助農業信用的組織	一四二——一六四
(五) 阿爾雪利的農業信用	一六五——一七四
第四章 販賣合作	一七五——一九六
第五章 生產合作會社	一九七——二八八
(一) 牛酪牛油會社	一九九——二三四
(二) 酪作	二〇〇——二〇四

(2) 奶作	二〇五——二二四
(二) 釀酒合作社	二二五——二五二
(1) 歷史	二二五——二三七
(2) 釀酒合作社的組織	二三八——二四四
(3) 釀酒合作社的利益	二四五——二五二
(1) 商標的創設	
(2) 副產物的利用	
(3) 無酒精的酒之生產	
(三) 麵粉與麵包的生產合作社	二五三——二六二
(四) 肉類與牲畜的生產合作社	二六三——二七二
(A) 飼育會社	二六四——二六八
(B) 工業的屠宰場	二六九——二七二
(五) 其他各種生產合作社	二七三——二八一
(六) 國家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幫助	二八二——二八八

第六章 耕種的完全會社

(一) 業主間的合作社

二八九——三一二
二九〇——三〇三

(二) 租佃合作社

三〇三——三一二

第七章 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關係

三一三——三四〇

(一) 消費合作社辦的農業生產

三一三——三二一

(二) 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的諒解

三二二——三四〇

第八章 農業會社與農地問題

三四一——三六四

(一) 什麼是農地問題？

三四一——三四五

(二) 東歐大產業的收用

三四六——三五八

(三) 以農業合作來醫治並完成農地革命

三五九——三六四

農業合作

第一章 農業合作的種類

農業合作發展上的障礙

農業合作的種類最稱繁夥，差不多結社的一切可能形式，應有盡有。

照着牠們各個的特性，可以分爲次列三種：

在法國有所謂農業『新提嘉』(Syndicats agricoles，或譯意爲農業『同業組合』)一個名詞，實際上還不如稱牠叫做職業會社 (Associations professionnelles) 因爲這

季特教授原著
彭補拙翻譯



種會社內面的會員，都是從事同一職業的農人，大家互相結合，以保障他們共同的利益。這正如工人的同業組合之以維護牠的會員的本身利益，如工資工時等為目的之性質相似。所以農業同業組合在認為牠的會員全體的職業利益發生危害時，即起來自衛，如反抗自由貿易以及稅捐等是。

像這種以防衛職業利益為目的的會社，是一種爭鬥的會社（*Association militante*），牠們的職務是向外宣傳，召集會議，刊行報紙這一類的工作。這是會社的第一種形式。

會社的第二種形式是合作會社（*Association coopérative*）。這和前者之以保護職業利益為目的而對外爭鬥的性質，完全不同。合作會社并不是爭鬥的會社，而是建設的，牠的目的在創辦一種工業的或商業的企業——購買，販賣，生產，信用等等——可是在某種性質上面，却又和資本主義世界的企業有異。

第三種形式的會社是互助保險會社（*Association d'assurance mutuelle*）這！

類的會社是在對抗一切危害。這種危害或者是關於人的；譬如疾病，衰老，死亡——這些危害之在農業界，也和在各別的各界一樣，沒有特異的性質——或者是關於物的；譬如火災，雹害，冰凍，畜疫等。我們本可把這種會社歸入前面第二種之內，因為保險也是企業的一種形式；不過認真講起來，把牠歸入純粹的合作範圍以內，還不如歸入互助範圍以內較為確切。

在這裏我得聲明一句：這種分類，只可應用於論理，實際上所存在的會社形式，不一定與之常相吻合。我上面所用的那些名詞，意義上時有很大的出入。

譬如法國之所謂農業組合，事實上即是別的國家的購買合作。又譬如農業借貸會社，雖為合作的性質，可是普通都歸入在互助之內，而被稱為互助信用（Crédit mutuel）。

我們現在應該把各種形式的會社的利益，作一個一般的討論。這所謂利益，不單是指改善社員境遇，和國家全盤經濟的經濟方面的利益，而且包括着人們時常忽視的精神方

面的利益。

許久以前，我的同事雷古物（Lerouvé）君（他不是一位經濟學者而是一位文學家）在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授課時，曾有一段議論風生的演說，我且引在下面：

「隨便一個什麼階級，彼此有了結合後，這個階級的道德，也就從此提高了。

「一切會社都有公積金，這就是儲蓄；

「一切會社都有救濟金，這就是慈善；

「一切會社都有選舉，這就是褒獎；

「一切會社都設一種監督，這就是責罰；

「一切會社都定一種會幟，這就是名譽。」

這一段話，讀起來聲調鏗鏘，好似故意安了韻脚；然而這確是會社在德道方面的利益，

和其及於社員之影響的一副逼真的圖畫。

在這個緒論中，我們應得提及的，還有農業會社發生上的障礙和其發展上的阻力。

有的農業會社的方式是自然發生的，并不是由一種經過致慮的意識所成立的契約或合同之結果，而是爲自然的原因，爲社會學上進化的結果，有如家庭的擴大的進展一樣。

這種會社在經濟落後的國家內，隨時可以發見，那是集產式的家庭財產，在會社的方式之下而存在。比方巴爾幹半島各國，塞維埃，南斯拉夫等處，都有一種農地共有的特別形式，這在經濟史上甚是著名，即所謂『查德盧賈』(Zadruga)的就是。

『查德盧賈』是一個農業的共有組織，由許多個同一祖先的家庭所合成；大家都住在一棟房子之內，人數常由二三十以至四十不等，共同耕種他們所公有的地面。選有總管一人，不一定是全體中年紀最高那一個。這種『完全的耕作會社』(Association intégr-

raie de culture) 的方式，爲先進諸國所罕見，（在特別情形之下，間或有之，我們當於本書之末論及。）而「查德盧買」的耕種，却全以此種方式爲主。

此外我們還可以另外找到這種社會學上的原始會社的例證。亞爾雪利的卡比里 (Kabylie algerienne) 有各種各式的農業會社；沒有一個卡比里的農人不是幾個農業會社的社員。可是那兒並沒有什麼耕種的共有區 (Communauté de Culture)，土地所有權的碎分，常至法國人所夢想不到的程度；而且不但是耕地被他們分割得極其微細，就是僅僅一株樹，有時也有所有主三四人。

農業會社也常受我所稱爲的『經濟的』需要的影響而組成。譬如一切天氣亢乾的國度，灌溉是必要的。可是有的地方的水量不足以供其需求，於是這地方的農家不能不結合起來，設立規則，共同遵守，輪流灌溉。這種灌溉會社在北非洲人的生活中，佔有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常莫爾 (Maures) 時，在西班牙的歷史上甚是著名。這裏我只有請閱者

參看我的同事，法蘭西學院的地理教授布呂勒（Brudnes）君的一本名著，這本書不惟對於西班牙的灌溉會社的組織敘述得非常詳明，而且把各國的這種情形都講到了。

未了還有一種會社是受我所稱爲的『技術的』需要的影響而組成。

有的生產是不能獨立進行的。譬如在法國開名的『格呂耶爾』乳酪（Fromage de Gruyère）的製造，就是一個最老而最顯明的例。這種乳酪，每個重達三十基羅，非有百來條牛的乳不能製出。所以若不是一個大莊家，要想一個人製出一個『格呂耶爾』乳酪，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於是會社從而發生。特別是在碩拉（Thoiry）有一個奇怪的名詞叫做『扶呂依幾耳爾』（Fruitières）。這種農業會社，發生很古，爲數不下萬千，而方式亦各不相同。不過我上面說的這種農業會社的發生原因，全是不常有的例外，不可把牠們當做一般的情形看待。

因爲實際上各國的農地私有權已經確立，農業會社也只是同意結合的果實，所以要

組織或創設一個農業會社，總有許多的障礙橫亘於我們的目前。農地私有權本身所給與的固執的阻力，到處都是，尤其不易克服。

閱者都是知道大家怎麼樣地時常贊賞法國農民的特性的；不用我來介紹文學家對於這個問題的描寫——不單是米歇勒 (Michèle) 寫的關於法國農民的著名篇頁，還有喬治桑 (George Sand) 巴爾扎克 (Balzac) 諸人的作品。——而且文學家之外，再有經濟學者彌勒 (Stuart Mill) 說法國農人之擁有土地，為土地與勞動結合的理想形式，主張別的國度也當設法令其實現。他說：

「假若說農人擁有土地的社會制度要發生流弊，大約總不外乎是怕他們對於金錢的顧慮太多，吝嗇習成，錙銖必較。然而因為這種制度能給人們以一種獨立 (Self-dependence) 的情操，權其輕重，不能說是害多利少，因為這是提高人類德行的第一個條件，而且就因為法國農人有這種德行，所以能較其他的勞動階級獨高一等。」

我們從這裏看得見彌勒於稱贊法國農人之時，仍然留心指出他們的短處，他們的自私主義者的，爲我主義者的情操，推究這種情操之來由，實是農地私有權爲之階厲。

法國農人之所以不歡喜結社，都是受的這種情操的影響。我這裏所指的，雖爲法國農人，然而凡是農地私有權制度存在的國度，恐怕沒有那國的農民能夠逃去此例，最多也不過程度深淺之別而已。

法國農人對於自己的私事，從不願意讓人家知道，同時對於隣家的私事，也不想預聞。卽算有時也管管他人的閒事，然而受理性指使的成分，總比被好奇心和嫉妒念所驅使的成分來得少；所以歸根結底，仍不出「爲自己」的範圍。他們不願給人家簽一個字，也不願加入任何團體，就是他們已經加入的會社，要他們負一個小小的責任，也常置之不理。

有一個我會經引用過許多次的故事，很可以拿來說明這種心理作用。

我秋季居住的賈爾（Jard）地方的一個村鎮內，有一個我認識的註冊人（Notaire），

他本來是住在村鎮的大街上的。第二年我再過去時，他已經不在原處，遷到村鎮之外去住了。我問他爲什麼要搬到那樣偏僻的地方去。他說：「因爲當我住在村鎮的大街上時，顧客不方便到我家裡來；他們不願意人家望見他們到註冊人家裏去。」

要想勸一班有這種思想的農人和同村的人們一起加入一個會社，借貸金錢，脫售收穫，以致大家都知道某人的產品賣了什麼價，某人總共借了多少債，一定是勞而無功！

事情還不止這樣簡單。加入一個購買會社或是一個販賣會社，等於將自己的事情雙手拱之會社，讓會社去處理。這個也不是農人們所願意的：他們要讓商人走上門來，他們要和商人爭論價錢，他們自己以爲可以玩點手法，捉弄商人。他們要趁着一週一次的逢場日子，到城裏去走一躺，順便辦點應用貨物，并且和經紀人交換一些新聞。假若由會社把這幾種責任一齊擔負了，他們還有什麼藉口去逢場呢？

總之，農人之所以不願意加入會社，是恐怕他們所有主的權柄被人佔奪了。再者，他們

的顧慮，也不是毫無理由。意大利有句成語說：有社友的，就有主人。在某種情形下，確是沒錯。會社的一切契約，都造就了一種永久的連繫，一些相互的義務，和許多應得遵守的規律。

然則所有一切的購買借貸等合作，只好完全讓諸商人、債主以至註冊人去征服，去剝削，而農人之相信這班人，真的較之相信憑良心為社會人類謀福利的人還深嗎？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是多有幾個勇於犧牲的人隨地宣傳，以改變他們的信仰，可惜這種人不易得到，幸而得到了，却常因環境的壓迫，難以為生。

然而如若真的有人把會社能夠增進農人的金錢的利益指點出來，我想法國農人未始不樂意加入的。

而且在許多情況之下，會社的利益，顯明得連閉着眼睛的人都可看見。所以每有這種情況時，就有一個特別形式的農業會社從此發生。

這裡有一種地位很重要而存在很古舊的利益，那就是對抗各國所共有的高利貸。本來農人之反對高利貸，可以說是人類歷史上最普通的方式之一種。

數千年來，農人無日不受高利貸的痛苦，許多農人都是在經過若干代之後，不得不把土地拍賣於人，從此破產。幸而有一種會社的方式產生出來，以爲此艱苦無告的農人求福，那就是互助信用。這種組織的發生，爲時已晚，一八四九年，才由幾個德國的社會改造家，把這種無上的解放工具向農民羣衆宣傳，而得到他們的了解。直至今日受其厚惠而得從高利貸下得到解放的，爲數無慮千萬。

這種方式的會社之在法國，有很多障礙阻止牠的發展。這其中的原因，是法國農人從這種會社所取得的利益，不及德國農人所取得的那麼大；因爲法國的高利貸之爲害，要較東歐中歐各國爲輕，而法國農人對於高利貸的抵抗能力也較之別國爲強。所以信用會社這一株樹能在其他各國發榮滋長，枝葉繁茂，而在法國却因地質不合，有待國家的力量來

栽培。

這裏另有一個剝奪農民的方式，雖不及高利貸那樣嚴酷，可是在歷史上仍然佔有重要的地位，而且農民從牠所受的痛苦，亦能令人觸目驚心，那就是贗製的人造肥料。

不曉得諸位曾經看見過人造化學肥料沒有。要想分別化學肥料之真偽，真是一件難而又難的事；你可以把大路上的塵土掃集起來，盛入袋內，完完全全當做化學肥料賣掉。從此你們可以知道肥料商人如何搶掠農人；他們有可以欺騙農人以自肥的地方，也從沒有輕輕放過。自從化學肥料爲人發明後，就有藉此爲槍掠農人的組織，但是農人受騙之後，結果以爲化學肥料是毫沒有用的東西，甚而至於厭惡牠。這種贗製的肥料，或者使法國農業的進步落後了一個世紀，也說不定。我們如若把收穫量檢驗一下，就可以發見法國的收穫較之其他各國的低弱得多，因此可以知道贗製肥料的危害，至今依然在法國存在。

所以如若有了購買會社之組織以後，對於化學肥料可以加以檢驗，使農民於應用上得有安全的保障。這實能令農民受益不淺。

這又是一個別的方式的農業會社發生的淵源，在法國的名稱是我們上面說過的農業組合。

農人還在另一種剝削的方式之下呻吟待救，這就是購貨者的敲搾。我們剛纔本已說過農人怎樣滿意能夠把自己的出產由自己出售。這誠然是一種愉快，無奈這種愉快常需一筆昂貴的代價，因為生意上的事情，變化多端，以買賣為職業的人，總能利用農人無意中給他們的機會，「暗放冷箭。」這種情境，舉目皆是，商人們永沒有讓牠錯過。譬如酒商吧，揀擇一個最與他們有利的時期，用低下的價格，購取農家的收穫。因為酒商知道豐收之年，農家酒窖有限，老酒如未售完，新酒就無處安置。

這又是農人自己覺得要起來自衛的時候；（雖然較之前面說的要少點）於是一個新的會社方式又隨此新的剝削而產生，這會社就是販賣會社，乃為農人最後接受的會社之一種。譬如我剛才說過的酒業合作會社，更是直至最近，才有長足的發展。

最末農人們還輾轉於別一種剝削之下，那就是保險的剝削。

保險差不多是穩健的農人所不可少的，因為或是雹害，或是畜疫，均能令農人完全破產，而尤以後者為甚。因為他的羊羣，他的乳牛，他的馬匹，都可以因一場病疫死個精光。

在這種情形之下，農人又常有成為保險公司的犧牲品之可能。

自然，這裏的剝削和前述的高利貸者或化學肥料商人的剝削，其性質有所不同；因為保險公司是大企業，在某種程度上，應得保持相當的信用。可是農人為防禦危害（尤其是雹害）而向公司保險，其擔負未免太重。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懂得互助保險方式之重要，

和爲什麼這種會社獨較其他會社發展爲速的原因。

我們可以說農業會社產生之易否，要看時期而定，有的時期很能促進牠的發展，有的時期，却要差些。

會社之發生，常是痛苦，慘遇，貧弱的結果。自從人類歷史的初期起，因饑饉與戰爭的肆虐，早使人類相互間第一次發生一種連鎖（Solidarities）的思想。當着農人感到貧苦而難以自活時，自自然然地大家彼此互相結合；因爲危機的到臨，很足以把我前面講過的自私主義的思想搖動，使之不克立足。但是他們的難關一過，隨即不再需要隣人。

這種情形，大戰一停隨即發現。大戰停後，農人們把自己的產品完全任憑自己的意思出賣於人。

我并不是有意來侮辱農人。他們由他們的村莊載了滿車的蔬菜，家禽，牛油，蕃薯之類

走向市場去纔到半途，就有顧客跑到他們的車前，願意出任便什麼價錢來買取他們的全盤貨物。農人們對於願出高價的顧客們，是不是也有時肯作正直人，說一句：「你給我的價錢太高了，我的良心不能讓我把貨物賣得這個價錢。」呢？

不會的。從此你們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是沒有我說的任何方式的會社，可以引起農人們的一盼的。

信用會社嗎？要牠幹嗎？大戰以後，他們的老債務已經還清，再也沒有有抵押的債務了。如若你和他說：你們應得結合起來，以便借貸，他們答得你理中有理：爲什麼你要我借債呢？我有的是錢，你要時，我還可以借給你；不要嗎？我去買國防券（*Bond de la Defense nationale*）好了。

販賣會社嗎？我才說過農人還不等跑到市場以前就有人以高價給他們買了那麼爲什麼再要加入會社，去找更好的販賣方法呢？

其他的會社之不能得農人的一顧，理由亦正相同。

私有權事實上是自自然然變成了個人主義的推進機。豐裕的境遇把他們弄得昏頭昏腦，只管打掃個人門前雪，莫理他人瓦上霜。惟有到了他們有所需要時，那句『我爲人人，人人爲我』（*Chacun pour tous et tous pour chacun*）的名言，才能得到細心聽從的耳朶。（註）

然則我們對於農村中會社精神的發展，只有等到繁榮的末日和乳牛瘦削成柴的當兒，再來動手嗎？這未免是一種艱苦的交替；我以為還不如早點在痛苦的狹道外，另找一條宣傳會社精神的福音的出路，——那就是用教育，學校報紙，和別國的事實作例證，以獲取他們的信仰。

（註）農業合作在居留坎拿大的法國人中，較之在居留坎拿大的英國人中，發達得多。（尤以在格伯

克——Quebec 最爲顯著。）這件事令我很覺奇怪，於是乃詢之一位坎拿大的居民，他說：因爲居留坎拿大

的法國人最爲貧苦，是則我們研究所得的結論在此又得到一個很巧湊的證據。

意大利的經濟學家勞黎亞 (Loria) 在他的著作中很詳細地討論這個主張，說是人類（是則又不僅法國的農人爲然）自自然然不和會社相融洽，只有土地的生產減落，或者至少也是負擔一天重似一天之時，才有接受會社的組織之傾向——這是開化已久的國家之農民的通性——而且還須加以多少的強制力。

所以據勞黎亞的意見，以爲那些相信會社是人須工作的原始的自動的形式的人，簡直完全錯了；因爲進化的階段是應該分爲次列的三個時期的：

- (一) 個人生產 (Production individuelle)
- (二) 強制會社 (Association coercitive)——奴隸 (Esclavage) 服役 (Servage) 工傭 (Salarial)
- (三) 自動會社 (Association volontaire)——合作會社。

虞 梁 合 作

二〇

第二章 農業同業組合

(一) 農業同業組合的歷史

法國所最盛行的，和法國人所用以自鳴得意的農業會社，即是所謂農業組合。（這個名詞不很確切，且爲他國所沒有。）牠到處博得人們的采聲，而又被大家譽爲世界最優良的組織。我們現在要來討論的，就是這個制度。

同業組合和合作社本不是一件東西，我已經在前章說明，這裏不過順便提起一下罷了。同業組合是以保護同一職業的人之利益爲目的的會社。有工人組合，也有老板組合。和這同業組合一字意義相當的是『同盟』（*Ligue*）就和『人權同盟』（*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所用的『同盟』一字無異，因為這個會社也是以保障個人的權利為目的。

合作會社却正和此相反，在政治經濟上的意義，是一種企業的方式，在通俗的意義上，是一種工業的或商業的『業務』(Affaire)，英國話叫做“Business” (商業)。

自然我們不能在兩者間立一個絕對的界說，把牠們安在鴻溝的兩側：同業組合同盟並不見得完全注意在道德的方面，也同樣注意於經濟的方面，最顯著的證例，如工人組合的增加工資運動；他方，合作社並不專門在防衛經濟的利益，也留心於道德上的問題，譬如平價之建設 (Etablir le juste prix)。

話雖如此，彼此間終有一點很易見的區別，使人們不會把同業組合和合作社混淆不清。

特別是在法律方面有某種不同之點，將兩種會社的方式，劃然分開。

同業組合是專由同一職業的人員所組織，不是從事某種職業的人，雖加入某種職業的組合，也等於無效。反之，想加入合作社，並沒有職業的要求，一切覺得自己有這種需要，欲求滿足的人，合作社都允收為社員。

同業組合也和同盟一樣，其費用由會員的年費去維持，而每年會員所納的會費，為數甚微，只求足以敷宣傳之支付，并使會務向前進行而已。

合作社則反是，其企業上需要一筆資本；這資本是向社員募集的。可是因為數目太大了，殊非會金所能敷用——至少也須長時的積集如羅虛戴爾諸先鋒（Les Pionniers de Rochdale）的往例。所以應由社員繳出一筆基金（Fund）——就是通常所謂股金。達到這種企業的預算上所需要的數目。還有，那由繳會金而出的款，到頭完全給同業組合用光了，至於交到合作社的基金，却永久存在，而所有權在股員。

同業組合的產生時期，也很容易確定的。那是自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一號開端的，至今還不過四十餘年。（註一）就一種制度而論，並不算怎樣古舊。當時通過了一種有名的法律，叫做瓦德克盧梭律（Loi Waldeck-Rousseau）。因為這法律是一位以瓦德克盧梭為名的政治家所創議的。

結社權之在法國，自法蘭西大革命以後，即被那有名的一七九一年的命令所取消，整整的一個世紀，這結社一事，全然禁止。由我們今日看起來，法國人被人家把結社的自由剝奪去了一百年，覺得很可詫異；然而最有趣的是那時的法國人簡直沒有一個去努力要求恢復這個權利的人。當時在行會（Corporations）僧團（Confraternities）及財產世襲（Main-morte）等制度的淫威之下，大家對於結社一字之能重在法國人的腦筋中清醒轉來，總以為是不應有的，就是在有自由思想的法國人的腦筋中清醒轉來，也覺得很是稀奇。所以當瓦德克盧梭創議這法律之時，竟被人看作一種勇敢的行為。而且那法律不過只

給予了職業會社以這種自由，其餘的法國人直到一九〇〇年經過頒佈一種新法律後，才得享受這種權利。

條文中開首就指定會社的權利爲「保障經濟的，工業的，商業的利益」而設。當下議院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沒有人看出了牠的不完備，更沒有人想到了要增加。可是在上議院討論時，有一位都布（Dobbs）的上議員吳德（Orde）君突然立起來叫道：「經濟的，工業的，商業的利益……爲什麼不在『利益』上面加上『和農業的』呢？」不消說他的這種指破，不過是由同類推及的精神所引起，沒有預先看到這個加上去的字要發生如何大的影響。當時的提案報告人是陀倫（Horne）君（今日大家雖然把他忘記了，但他實是他的同時代的共和國民中一個最重要的人物）。他并不反駁吳德君的意見，却答道：「委員會不是反抗這個；却正希望這個請諸君正在討論的法律，能夠通用於最大多數人之中，不過其初疏略了，以致沒有想得這樣周到……譬如辦公房的人員，商店的夥計，司賬以及

一切備役，總之『凡是有職業的，』都是在今天諸位將議決的法律之範圍以內。』

我這裏還得順便提及的，是這位報告人的聲明，雖爲人們所不察或遺忘，然而確有其重大的意義。我們上面所引用的他的一段話，可說句句都精闢之至。諒來大家全都知道十五年以來，國家的胥吏，也在要求組織同業組合的權利，而政府的答詞總不外乎：『不能！法律沒有規定國家胥吏可以結社。』（直到最近，新內閣才對國家胥吏讓步，允許他們組織同業組合。）奇怪的是國家胥吏竟不知根據一八八四年法律報告人所聲明的，說是該法能應用於『因疏忽而未及想到的人，』向政府要求。

言歸正文，再說到當日的報告人來。他曾經這樣結束他的聲明：『委員會完全接受於『利益』上加入『和農業的』四字，這是與農業工人有關係的，我再聲明一句，委員會絕沒有故意把牠置之法律的利益之外。』

可是農業組合在性質方面，終竟和工業的與商業的組合異其旨趣；牠的數量，也遠在

兩者之上，這是有統計可以證明的。下面是最近發表的一九二五年正月的統計。

業主（老板）同業組合六，六〇〇個，計會員四九六，〇〇〇人；
工人同業組合七，〇〇〇個，計會員一，八四六，〇〇〇人（註二）
農業同業組合九，〇〇〇個，計會員一，二二二，〇〇〇人。

（二）業主組合

上面的統計沒有把工業的組合和商業的組合分別列出，只劃為業主的和工人的兩種。而對於農業的，却是另為一類。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若是業主，當然所以歸到業主組合之內；若是工人，也可以併入工人組合之內。然則牠是既不屬於前者，也不屬於後者？還是既屬前者，又屬後者呢？

實際這所謂農業組合，就字義而論，乃是業主組合，這種組合所接受的會員，單只以業主爲限，而無產者不在其內。所以上面統計中所舉的擁有一百二十萬名會員的九千個組合，全是業主的組合。

然而也有少許（或者有一種相當的數目）農業工人組合，是由無產階級的所組成。（詳後）所以如若把農業組合分爲業主組合和無產者組合兩者時，照理應是上面所示的數目之一半。攷彼時之所以不依着這個方法分開，當是因爲業主（Proprietor）不一定是老板（Patron）。農業組合中有不少是由『農民』（Peasant）組成的，這就是說這種『農民』既不作人家的傭工，也不雇用傭工，而以獨立的耕種爲生。因而他們的地位是介在兩者之間。至此則爲什麼把農業組合和工業的與商業的組合分開，獨爲一類的原因，也就瞭然，還有就是農業會社的宣傳者爲得要創造一種單一的組織，以反抗階級戰鬥，因而阻止分別階級性質的統計之發表。

若是我們要研究同業組合法律方面的性質，非有幾點鐘不能講完。好得我們這裏不是一本講法律的書，閱者對於這種事情，也感不到什麼興趣，我不如僅僅說一個大概罷。

(1) 農業組合是職業會社，所以加入的會員須是本人以耕種為職業的農人。不過這并不是說必定要親自耕種土地才行，却是只要本人是業主，而又能用之以事生產，并靠着土地的生產以為衣食住的來源。

(2) 此等同業組合也有民法上所賦有的一切權利；牠可以據有獲得及接受『遺與物』(Legs) 為保障其職業上的利益，有向法院提起訴訟的資格。

還是讓這種法律上的事情丟在一邊，仍來一談這種會社的經濟任務。

經濟的任務可分為二：一方面是和我前面說過的職業會社的任務有關連；他方面則與合作會社的任務相類似。所以農業會社可以稱為中性的（或兩性的——Bipolre）的

會社。

職業組合的第一種任務是保障職業的利益，(註三)分析起來，很是複雜。

最先是關於農業的工業(Industrie agricole)之進步，創設化驗室(Laboratoire)養成所(Pépinière)，動植物展覽會(這在今日尤其佔有重要的地位)，農產教育班，專門教授的鄉村輪迴演講，圖書館，以及賽會之類。農業賽會本來有時也發生頗可笑的事情，(佛洛貝爾在他的小說波瓦雷夫人——*Le Tambourin*；*Madame Bovary*中曾有一種著名的敘述。)因為業主們藉此發給獎章和飾物的機會，過事誇張；然而同時也有牠的好處，那就是得以新的事物來搖動農人的拘泥的陳法。

農業組合也得以反抗外貨的競爭，保障本國農業的利益為己任。不消說農業組合是最主張保護關稅制度的。往日種葡萄的農人雖曾主張過自由貿易，及至今日也變為保護關稅制度的最熱烈的擁護者了。

農業組合也由間接的方式注意到業主與工人的關係；或是工資問題，或是罷工問題；或是今日關係最重要的輸入外國農工到法國農村問題；或是抵抗社會主義的宣傳問題（關於此點，隨後再行討論）等，都在牠的行動範圍以內。

上面這些就是農業組合固有的任務。

惟是這個對於農人，還嫌不夠；而且似乎把牠們大學院派化（Academisme）了。因為這些最好應用之於『農會』（Les Sociétés d'Agriculture）——以研究為性質的農會——之內，由一般受了高等農業教育的人根據去討論。

要想誘動農人，應有別的東西，照我的私見，應該給他們一種很易見的利益。

第一是我在本書第一章所談到的利益，即是化學肥料的供給。

可以農業組合并不專只為他們購置肥料，牠的經濟行為，因情形而有變動。因此變動而發生的任務，可以分為五部：

(1) 即前面所說的，各種化學肥料之購買。這個多久以來就成了第一件重要的事情，降及今日，其重要的程度，尤甚於以往。農業組合運動所最應注其全力之處亦即在此；至於其他事項，雖也很重要，然而還是沒有把百萬農人集中在一個旗幟之下的足夠能力。

我已經在第一章說過怎樣農人成爲化學肥料商人的犧牲品，到後來弄到不得不由國家的力量頒佈一種法律來取締化學肥料的贗造。

可是這個法律並沒有發生多大的實效。法律所規定的是出售化學肥料的人必需把他們的產品之結構成分在發單上註明，并擔保之。（註四）不過，這又有什麼用呢？當農人購了一種化學肥料之時，即算出售人擔保在發單上所註明的硫酸加里的含量，但是農人拿了這種聲明怎樣辦呢？他又不能自己來證實牠；因爲要證實就得分析。而且即算肥質的含量確是很合，但是他又如何知道價錢沒有被商人抬高呢？農人對於薯價多少錢一百法斤（Quintal），麥價多少錢一百立脫（Meckothine）是清楚的；但是要他又如何知道磷或淡

多少錢一個格蘭姆呢？出售人簡直可以任自己的意思去加價，而農人一點也沒有辦法來驗查。

這就是爲什麼緣故，已經在一八八四年同業組合法律頒佈之前，農人即已感到團結的需要，所以在一八八三年就已有農業視察官，羅亞雷雪爾 (Loire-cher) 的農業教授譚維雷 (Tanviray) 君（他的名字已經被當做農業組合的鼻祖，爲人稱頌至今）集合一種相當數目的農人，共同購買化學肥料。

(2) 一切醫治植物的藥品之購置。

植物是最易罹患病害的東西，在葡萄尤見其然。醫治葡萄病害的耗費，很是巨大，診治一株病的葡萄，治枯葉病 (Mildew) 要用硫酸銅，治白斑病 (Oidium) 要用硫磺粉 (Soufre sublime)，此外還有其他的化學藥品如硫酸鐵，蒸木精 (Goudron) 之類。

若是由農業組合供給牠的會員以這種藥品，那真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爲這也是沒

有專門知識時，是不能鑒別其真偽的。

(3) 種子的購置。這不專指穀麥的種粒而言，就是牧草的種粒，以及果樹的，尤其是葡萄的幼苗，均包括在內。法國產種的葡萄，應得完全掘起，改栽美洲輸入的葡萄，或是用接枝的方法以求改良。葡萄蟲害之蔓延，使農業組合的事業隨之擴充。凡是住在法國南部的，都知道四十餘年來，所有的農業報紙都滿載着美洲產種的和接枝的葡萄樹廣告，固然這都較之從前的樹種更為優良；可是總得拿來加以實地試驗。有許多葡萄園都是在數年內經過三四次的改種，而種葡萄的農人之選擇購買葡萄種樹，全由農業組合擔任指導之責。

(4) 辦理畜類的食料：芻草，燕麥，油麩等等。這種幫助不及前者的重要，因為農人們不怎樣需要農業組合為他們去找東西來飼養牲畜。然而農業組合在此也能給農人們以不少的幫助，因為由農業組合經理時，較個人的能力要好得多。

(5) 運用農具——由最簡易的農具以至最複雜的農具。

譬如以法國而論從前都是用木鏟刈割芻草的（法國南部有的處所如賈爾地方的蘇佛——Sauve 就專以栽種這種用以作木鏟的樹木爲職業，這種樹名法語叫做 *Mico-coulier*）。可是近來大家都用美洲的鐵鏟，那是既輕而又便於使用的農具。這一個小小的農具應用之革命，大部分是農業組合倡導之功。不但此也，農業組合還能於鏟刀之外，推廣更複雜的農具之應用。其一是推動機（*Tracteur*），這是較用許多匹牛或馬拖動的犁更能深深地把土掘起；其二是播種機（*Semoir*），這是較之用手播更能經濟種粒；其三是刈割機和刈割縛束機（*Moissonneuse et la Moissonneuse-lieuse*），這是收麥穗之類的利器；其四是脫粒機（*Battense*），這是使顆粒脫離葉幹的器具，較之曩日之用軍器或馬匹來脫粒，已經又是一個進步；其五是噴霧消毒機，這是由人負之背上或用車輛推之而行的葡萄消毒器；此外還有壓榨機之類，不一而足。甚之農業組合更建設驅雹砲廠，每當要下雹之前，放砲把牠衝散。

所有這些，都是機器的運用，一種農業的工業化（Une Industrialisation de l' Agriculture），這個在法國根本落後，其所以得有今日的進步，從大體而論，不能不歸功於農業組合。

這些農業組合怎樣進行牠們的工作呢？牠們并不和我們在法蘭西學院所常講的消費合作社一樣地有各種貨物的發售，以供會員不時的需要。

農業組合和普通商業主要的不同點，是不能預先把貨物器具買來，然後再售給牠的會員。牠是以集合會員的定貨單為職務，是一個轉達的代理機關。

季節之始，農業組合即通知其會員，說這正是購貨醫治葡萄病的硫磺的時候，（或者硫酸銅或者種子）請他們向農業組合報告他們所需要的數量。

農業組合一把定貨單集齊之後，即刻轉送到有貨出售的人那裏去。

然則同業組合沒有商人的法律上的性質，即所謂「買而賣之。」這是購買的團體，同大戰期內各城市所組織的相同，也和今日消費者為得不欲出高價買他們所日用的雜貨，煤炭，糖或肉之類，相互間的組織一樣；因為他們把大家的定單集齊之後，送到有貨物出售的人那裏去，大批購入，使不會吃人家的貴貨。

這是牠的主要的任務，而且是由牠的規程和法律手續規定了的：牠是沒有商業行為的權利的。但是也有不少農業組合，並不循規蹈矩的履行牠的法定任務，往往在會員還沒定貨之前，預先把貨擺齊，任會員隨時到牠那裏去購用；在這種情形之下，農業組合與合作社兩者的性質，因而完全混淆不明。

還有一些農業組合，不惟把肥料、農具以及耕種所需要的一切東西轉賣給牠們的會員，就是會員個人日用的必需品，也由牠們代購，這又兼有消費合作社的任務了。牠們的理由是：我們既然可以供給農人們以飼育他們牲畜的食料，為什麼又不能供給他們本人的

以及其妻室兒女的食品呢？若是我們能賣飼豬的蕃薯，爲什麼我們不能賣人吃的蕃薯呢？

然而因此引起雜貨店和其他商人的仇視。當農業組合出售農業消費品的時候，外界已經出來抗議；但是這種抗議來自大的商店，牠們既不和農業組合設在同一的村鎮之內，所以牠們的抗議，也得不到大的響應。不過一等到和地方上的雜貨商短兵相接時，事情就越鬧越大，弄到下議院和上議院那兒去了！此時有人和農業組合起訴了，並且和牠說：你越過你的任務了；你已經不是農業組合了，你已經變成商店了，至少也是合作社，那是在絕對禁止之列的。

後來由高等審判廳而大理院，（註五）農業組合終至敗訟。判詞是農業組合沒有權如此地超過牠的任務的範圍。

可是像農業組合這種有了相當勢力的組織，在上部有方法可以疏通，於是政府第一步讓其維持原狀，隨後在一九二〇年通過一條特別的法律，把以往只是容忍的事情，給予

一種法律的承認，這就是說允許同業組合不惟可以賣給牠的會員以任何一切個人日常所需要的消耗品，而且賣給他們以農業上的一切有用器具與產品。

從此以後，同業組合可以實行我們上面所提出的一切任務，但以不和雜貨店或消費會社相競爭為限。不過，如若牠認為必要時，也沒有人禁止牠在雜貨店和合作社之旁創設一個批發式的消費合作。

總之同業組合雖沒有一個販賣店，貨樣店（或者更好一點是一個陳列所）却是一個的。閱者內邊如有到過各省的城市的，就知道差不多今日沒有一個城市沒有一個農業組合。你會看得見某個大街之上有農業組合的匾額，你會在那裡找得到一個商店，每當市集之日，來往的人絡繹不絕。大家到那裏去的目的並不是購買貨物，乃是參觀參觀，以長見識。這裏是一種陳列：有播種機，有新式模型等等。這是給農人的一種實物課程，當他們懂得了一個機器的用法時，一個機器合了他們的意時，他們就把要購買一架的意思告訴牠，

就是說把他們所喜歡的貨定下。

大戰，或不如說大戰後的佛郎之跌落，令一切農業上的需用品大大漲價，而農業組合給予農人的幫助更顯而易見。刈割機的價格由九百佛郎漲到四千五百佛郎，布袋的價格，由一佛郎漲至六佛郎，一百基羅的上等磷鹽由五佛郎增至三十五佛郎。

我在本章的開始曾經講過法國農業組合不惟在經濟方面給予農人以莫大的助力，而且有人稱頌牠的在社會方面的成績。

我不是有意要在此吹求，實在說來，也不能說是沒有幾分浮誇。

從經濟方面言，人家說是牠重建法國的農業。這只有一部分的實在性，那就是在我剛才說過的葡萄耕種事業上，農業組合確有很大的功績，我們不能說是稱贊過火，因為依靠牠，法國的葡萄業得以重新建設。是牠告知農人以防禦葡萄的蟲害和醫治枯葉病等一切

葡萄病害的方法；也是牠告知農人以改種美國葡萄樹和改良葡萄酒的方法；就是榨酒的良法，也是由牠介紹的。甚至於我們可以說牠於這件事太過於努力了，以致造成法國產酒過剩的恐慌。今年新產的酒又有七千萬『黑克脫立脫』（hectolitre）這對於四千萬法國人未免太多。（通常的消費——我不願說是法正的消費，因為實際這種的消費已算過度——不到五千萬。）所以今年的酒又要賣不完，而成爲葡萄農業的紊亂，這或者將和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一樣，經過十年間長期紊亂。

可是就農業全體而論，農業組合對於其已實現的進步不能說是有什麼大功。而且進步的本身就很有限，我們看了下面的數目，就可以明白：

我們且拿一八八四年（正是同業組合發生之年）和一九二二年（最近的統計發表之年）來比較一下。

但以這四十年間每年的收穫量，互有出入，不能單以一年爲比較的基礎；所以我們取

隣近三年的平均，分爲兩個時期，以觀察產麥量的多寡。

第一個時期（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八八六年的平均數）的產麥量是八千五百萬蓋達（Guintal）。

第二個時期（一九二〇，一九二一，一九二二的平均數）的產麥量爲七千一百萬蓋達。

這樣看起來，是不惟沒有增加，倒反減少了六分之一（百分之十六）。

但是你們可以止住我說：斷不能用這個來證明的，因爲大戰造成了一個驚人的破壞，很多的麥田，初則荒廢，繼則因爲人工的缺乏，變爲牧場；麥作面積很顯著地減少。

那末我們找別的材料——每黑克達（Hectare）的產麥量來比較罷。

每法畝的產量（以蓋達爲單位，每蓋達合百基羅）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的平均數是十二。二蓋達。

至於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平均的每畝產量是十三·八蓋達。這確實已經有了增加，但是四十年間只這樣一個百分之十三的小小的增加。（註六）不見得怎樣了不得。

若是我們拿了這個數目和同一時期的德國的每畝產量一比，則德國在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和一八八六年平均的每法畝產量為十三·一蓋達；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二年平均的每法畝產量為十七蓋達，其增加額為百分之三十。

爲什麼法國的麥類產額的增加不能更有進步呢？因爲她用化學肥料不多的原故。

（註七）我不說這就是唯一的原因，只說是一個主要的。下面是每畝所用化學肥料的國別比例：

法國	五八基羅
德國	一六八基羅

比國……………二七四基羅

奇怪的事情是這種數目差不多正和這三國的每國人口密度相當。這種湊巧的吻合，令人覺得這三個國家的人口密度之大小，其原因乃在農業上應用化學肥料之多少。

從此我們可以知道法國農業組合，聯對於牠的特有的功用——應用化學肥料的功用——還沒有得到人們所希望於牠的結果。不過牠還可以受到相當的稱譽，因為如若沒有牠，則法國農業的進步，尤為遲緩。但是我們雖然也和梅林勒（Méline）君的意見一樣，說是以法國農業的進步歸於保護政策（Protectionisme），不如歸功於農業組合，然而牠所應做的工作還很多。

我曾說人家對於農業組合的遵譽，不僅在經濟的方面，而尤其是社會方面。

牠對於社會方面的工作到底是些什麼呢？大家所等牠担任的是一生存競爭的調和，

罷工問題和社會紊亂的預防，保護農村人口不爲城市的騷動所波及，維持鄉村中的和平以及各種不同階級的聯合。」

這是二十五年前一位農業同業組合的倡導人克爾賈（Kerrie）君說明的同業組合的社會的任務的意見，後來被德斯霞勒（Paul Deschêre）君幾乎一字不改的引用於他的在下議院的演說詞內，以駁覆約翰碩雷士（Jules）的。

「同業組合對於舊的，政治經濟的，騷動的方式，對於剛才演說台上所發表出來的階級鬥爭的醜陋的方式，其答詞是『聯合以求生存』（"Union pour la Vie"）」

惟是要用什麼方法才可以建設這個農村社會的和平呢？

我們可以從兩種方法來了解并說明同業組合的這種和平主義的政見。

一個方法是試行取得農村的勞動者手段是一面創設救濟會社，失業銀莊，退老銀莊；一面阻止鄉村居民之他徙；一面維持地主與工人老爺（Maître）——直至今日農村中還

留存這種稱呼。與僕役的關係，藉此可以引誘工人加入農業組合。

牠的另一個促進農村社會和平——政治的性質實較社會的性質為多——的方法，是使農業組合為保守派的利益而工作。本來原則上農業組合是不管理政治的；牠對於政治的地位是中立的。然而實際上，牠確確鑿鑿在維持——這是牠的自由，我並不批評牠——保守的黨派。

最顯明的是有一個法蘭西農民中央聯合，(L'Union Centrale des Agriculteurs de France，會址在雅典街——Rue d'Athènes) 全法國所有的農業組合的四分之一為其『會員組合』(共計有『會員組合』三千個，人數八十萬)。這中央聯合的勢力非常雄厚，而此勢力，即全為右派各黨所利用。這自然可以稱為法國保守黨的一種實力了。

法蘭西農民中央聯合常以反對社會主義和防止社會主義的侵入農村為己任。目下在代表組合的中央聯合與共產黨領導下的統一勞動總會(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Unitaire) 兩者之間，正有一種激烈的決鬥。後者努力於農村佔取，以創造工人組合，反抗業主的農業組合爲職志。

那末我們來看這農業工人組合到底是什麼。

(三) 農村勞動者組合

我們曾經說過，農業組合是單由業主和細農 (Petits) 所組織而成的。但是農村人口中還有百萬以上的勞動者，既非業主也非細農；普通法國人用一個很體面的名詞來，代表他們，叫做『土地勞動者』 (Travailleurs de Terre)。至於社會黨人都稱他們爲農村無產階級 (農村的普羅列塔爾——Proletaires ruraux)。

這班農村的無產階級對於我上面所列舉的那些農業組合，沒有那一個可以引起他

們的興趣。他們既然不是業主，所以也沒有可賣的產品。他們除了個人的消費品外，也沒有要買的貨物。他們也不用借貸；他們借了錢又有什麼用途呢？加之也沒有人借錢給他們，因為他們既沒有房屋，也沒有牲畜可以作借貸的担保品。

那麼有不有別的形式的小會社可以引起他們的興趣呢？那就是以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及和城市工人組合相同的同業組合，這就是說只有所組合的小會社，是一個真正的代表他們的利益的組合，一個和工業工人所組織的相同的組合，至於已往創設的農業組合，既然是為老板而創辦的，——至少也是為非工資的細農面創辦的，自然不能為他們無產而又以工錢為活的農工所利用。

然則為何不會另有勞動者的組合，與同一業中的工人組合一樣以反抗老板的組合呢？

可是在官廳的統計中我們竟找不出這種同業組合的數目。

那個統計表已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之末，前兩行是工業的和商業的數目，一是指明工人的組合，一是指明老板的組合。照理農業組合的統計，也應分爲老板的和工人的兩行，但是實際上爲什麼單只一行呢？須要曉得業主之對於這種組織的存在，不能也和官廳的統計一樣，把牠忽略的。

我們從非官廳的統計中，知道頗有多少這種農業工人組合的存在。大戰之前夕（一九一三年）共有六百二十八個；經過大戰之後，數目大大地減少。（大戰的可怕的破壞，同樣地發現於城市，不過戰事告終隨即恢復了。）一九二〇年所重新召集的大會（後面就要說到）的報告，說是共有農業工人（土地勞働者）組合三百二十八個，約計會員三萬人。若是我們拿來和上面說過的百萬會員的八千個農業老板組合一比較，自然相形見絀。是則土地勞働者組合爲數之微，是無可置辯的事。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運動還在發動的初期。

爲什麼農村勞動者的結合運動較之城市的，這麼樣前後呢？難道是因爲他們對於自己的命運要較爲滿意嗎？可是戰前他們的境遇並不見得怎樣好呀。據一九一三年的官廳統計，直至一九一四年，法國農業工人每日所得工資不過三四佛郎，農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爲三佛郎四十三生丁。法國南部與北部幾乎一致，無甚差異。對於女人，平均工資，每日兩佛郎。以每日工作時數十小時分之，每點鐘的工資，男人爲三十五生丁，女人只有二十生丁。諒來諸君看見近日的報紙載過這樣的一件事：製沙丁魚罐頭的工人——他們本不是農業工人，但是他們的工資是和農村工人的與漁夫的相同而且又是生活在一處！——大戰前每小時得工資二十生丁，大戰中廠主給他們八十生丁一點鐘，他們已是非常滿意。

這樣微小的一種工資，不惟代表每日十點鐘的工作有時且長至十二點鐘，因爲由村鎮跑去田野，隨後又將得打轉來，都要時候。我認識一個離他的田園有六基羅米突的農家，農業工人每日早晚兩次，一共就要走十二基羅米突。（那時還沒有腳踏車。）

還有就是這種造孽的工資，只有作工的日子才有給，至於沒有工作的日子，是不給錢的。每當天雨或降雪之際，工作停止，工資也停止。所以實際給錢的日子，每年至多不過二百五十日，以二百五十日乘平均工資三佛郎四十三生丁，每年的收入共總只有八百五十佛郎。所以可說大戰以前，農業工人的正常入款，總在一千佛郎之下。

假如不是東一點西一點有少許補助，真不懂他們在這種情景下怎樣生活着。

第一是當芻草，麥類，葡萄的收割時節，每日的工資，男人增至五佛郎，一年有幾星期的這種時期，使他們的年入增加了少許。

第二是工人們普通都和他們的女人一同給人家作工，而且常時小孩子也一起去，（尤以收摘葡萄之時為多）所以全家沒有吃閑飯的人，而年入自然因以增加。

此外他們中間有許多人自己有一片小小的土地，他們利用休息的時候來耕種。（休息的時候雖不多，但是星期日，總是空的。）這又在物產方面少許增加了他們的工資，而且

自己因此還有小菜兔子和酒等供食用。

末了還有一點就是大戰前法國鄉村生活的費用，很是低廉。

總之靠着這幾個原因，法國數百萬的鄉村人口尚得苟延殘喘，不致訴苦無門。

無疑地當他們看見城市工人罷工之後，常能達到增加工資的目的，因而腦筋中發生一種疑問：我們可否也和城市工人一樣用組合會社的方法，改良我們的境遇呢？

可是這不是容易實現的事，因為有許多理由，使鄉村工人比城市工人組織組合發生更多的困難。

第一是所有的同業組合需要一種相當數目的會員，而且要想牠的力量大，則會員愈多愈好。這就是為什麼同業組合之組織，必有相當的人口密度與工作的相當共同性的原因。

根據這個理由所以大工業最宜於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 (Syndicalisme) 的發生。

迫令工人們生活於同一工廠之內，自然給他們一種組織會社的機會。工廠內的工人終日聚於一堂，大家共同工作，他們就在工廠內受好了組合的教育。

但是農村的勞働者，和此大相逕庭：他們的居住，彼此隔離，因此除了星期與節目之外，幾乎永沒有集會的機會，而且星期與節日的聚首，目的全在娛樂，不在討論社會問題。他們沒有召集會議的地址，他們不看報紙，就是看報紙，也不找社會問題，而是尋地方趣聞。他們不召集會議，他們沒有演說的人。很少看見一個工人由這個農家到那個農家去宣傳！縱有這種人，也只好到處管閉門羹！有時社會黨派一個宣傳員在城市開講演會，但是農村工人都是早出晚歸，也沒有工夫去聽。

第二個理由較之第一個理由還強，那就是農村工人普通不打算以農業工人終身。城市工人知道他們永遠是工人，除了突然發生一件完全不近實情的例外，到死的那一天還是工人。至於農業工人，就不同了。他們幾乎全是年紀很青的人，還沒有去服過他們的軍役，

常有下列的三種衝動之一在那兒激動他們：

若是有法子，他就想變成業主；沒有法子時，至少可以成爲佃農，既成佃農，就有了老板的資格。

或者他有意於軍役完結之後，就在城市裏居下來；

或者他想成爲一個國家的胥吏或雇員，這在他們的理想中稱爲一個『好位置。』

從前是三個目的中的第一個最能引誘這班人；可惜好似漸漸少有人向這條路走。隨後大家都望着第二個目的：進城去。

如今大都是希望在政府鐵路以及大商店內找一種職務。

鄉村人口之向城市遷徙，改造成國家的危局，乃是後面兩種希望合起來的結果。

既然在這三種情景之下，農業工人不欲以工人終其身，那麼還有什麼利益能引誘他們建設農業工人組合呢？而且這種組合并沒有改變農村工錢工人的命運的企圖。社會黨

人，尤其是共產黨人不惜用全力以求獲取這種鄉村的工人階級。他們很知道農村人口一日沒有爲他們的理想所佔有，革命也就一日不能實現。沒有一個社會黨的或共產黨的大會不籌議組織鄉村宣傳隊辦法。可是總沒有成效。蘇俄對此，也便是一籌莫展，幾至把她的主張完全放棄，就是不容易辦的一個證據。照蘇俄的政綱，是土地全爲國家所有，鄉村間不能有個入土地所有權之存在。但是到農人不願意時，也就不管論理之如何，只好向其讓步，允許和她的政綱相反的事實存在。

這許多的原因，都是說明在法國農村人口中，不易使農業組合運動發芽迅速。然而經過多少困難終竟算是發芽了。不過最有意義的事，還是在發現加入農業組合的，不是最貧苦的勞働者，而是已經有了獨立能力的勞働者。本來一切社會革命都是有這種情形的。永不會有一個運動是由最貧苦的部分出發的；他們每天的生活，就夠他們終日勞碌。『現在』把他們的憂思完全吸住了，自然沒餘暇顧及將來。革命的論理是來自生活，比較優裕之人

的腦筋中，也只他們才有時間和閑空來推行。

法國東部以及尼維勒 (Nivernais) 與雪爾 (Cler) 三處森林內的樵工之所以成爲第一個組織農業組合的人，也就是這個原因。這班樵工是一種自治的工人；他們和購置了一段森林的企業家一起工作，他們的職業是砍伐樹木，所以可以稱爲樵工。他們在一八九二年就創立了一個同業組合，這是第一個農業工人組合。

隨後跟着組織同業組合的是一班職業相近的人，有木箍製造人 (Fenillardiers) 削木以製桶箍；有郎德 (Landes) 的樹脂熬製人 (Resiniers) 割樹以吸脂液，（這樹脂熬製人正如地球那面的，美洲的割吸樹膠液的工人）他們這幾種人，都是純全的工人。

再遲了許久，才又有東南部的葡萄工人。賈爾，禾德 (Ard) 與黑爾落兒特 (Horselt) 等地的農業工人，思想很發達，而且知道管政治。我前面說是農業工人普通不看報；而他們却不惟看，而且會看，更是專看紅色報紙。我又說是農業工人不會演說，也不會聽人家講，可

是南部的葡萄業工人不是這種人；他們是善於辭令的，出口成章；他們對於集會，雖不如對於雄牛賽跑的那樣熱烈，可是常時去參加。這種地方的農業工人已經和城市工人階級的性質相接近。

如是在法國的遼闊的農村面積上，隨處都燃着了醞釀這思想的爐灶，等到時機一熟，他們覺得可以發動了，乃公開地提出他們的意見。一九〇五年阿利耳（Allier）的蒲爾邦那爾霞布（Bourbon-l'Archambault）的農人組合正式把宣言散了出來，這個第一次的宣言，是很合於革命的宣言之體裁的，而文章的結構也還算不差。

下面就是宣言的重要部分：

「誰生產了麥，換言之，誰為全體生產了麵包——農人。」

「誰飼養了牲畜供給肉食——農人。」

「誰飼養了羊隻，供給絨毛——農人。」

「誰生產了葡萄酒和蘋果酒？——農人。」

「我的總佃戶和地主生產了什麼呢？——一無所有。」

「可是，誰吃好麵包，喝好酒，誰着體面的衣服，誰喝波爾多和香檳酒，誰佔狩獵品的便

宜？——有產階級（Le Bourgeois——蒲爾熱窪）。

「誰在任意去玩耍去休息？誰能舒舒服服地去旅行？誰在夏日坐於樹蔭之下？冬日圍

於火爐之旁？——有產階級。」

「誰吃得壞？誰不大有酒喝？誰作工無休息？誰在夏天灸炎日，冬天受風雪？誰辛苦終日，

無以為生？——農人。」

就是這樣發動了農村的工人組合。自然牠也和一切的組合運動一樣，不是以發發宣言就算數，還要不稍遲緩地去組織罷工。

而且農村內的罷工和別的工人罷工大不相同，這是一件最可怕的事。若是一個城市

的罷工，雖然也可以引起許多的不方便，甚至於把生活停止，可是老板對此毫無恐懼，消費者亦不必爲之擔心。他們不惟受警察（只要政府還有權力在手裏）的保護，而且得輿論的贊助，次之在城市中就是革命的人，對於外界也有相當的禮貌（Dignity），所以又多了一重無形的保障。

鄉村中工人想用罷工的手段以壓迫地主之時，有的行動的方法爲城市工人所沒有。在某種時期內，工人在鄉村生活中，站在主人的地位，因爲沒有人敢拒絕他的要求；當芻草已經割好，但還沒有搬入儲藏室，而天時變化不測，雨雹常有猝然而至的可能之時；當葡萄已經全熟，正宜摘收，而一日之遲延，就要被雨水炎熱所壞，失掉大部分的收穫之時——在這種情形之下，假若工人說一句：非能照這樣辦，我們不上工。業主處此，除了屈服沒有第二條路。大家普通以爲平常的罷工，老板最佔優勢的是較之無產階級能可以長久等待，因爲他們有的是資本，而無產階級每天都得找飯吃，沒有法子拖延；可是在鄉村，却實得其反業

主的地位非常危險，再也不能等待，於是只好對之讓步。

次之還有一種不同之處，就是在鄉村沒有彈壓罷工之可能。警察嗎？在鄉村中心的市鎮是有保護團勇四五名的。此外就只有一個鄉勇，而且大都是由老人或大戰的殘廢擔任着，即算是一個康健的人，他也覺得犯不着和同伴鬥氣。所以工人們要想隨便拿一點業主的東西，業主也沒有方法抵抗。寫信去警署或市廳求援也是徒然，因為你說請為我派些保護團勇來！他的答話是不可能，這裏沒有。

像這種情形自然容易發生大的損失而得不到犯事的人，就連是誰做的也不知道。南方拿爾波樓（Narbonne）地方有一次罷工，工人們在半夜間把葡萄籐蔓通通割了，把苗圃的幼樹通通拔了。其所損失的資本，為數已經不小。還有的把業主的牲畜毒死，至於蔦草堆之被焚燒，尤其餘事，因為很是這容易損毀的一件東西，除了曾經保險以外，惟有失一個精光。

我們還看見過農村工人能夠向業主要求城市工人所沒有向廠主要求過的事體。當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南部酒市不佳時，業主停止耕種，工人因而無工可做。你想他們怎樣辦呢？他們對業主說：「你們不給工我們做，不理你們三七二十一，我們自動去做。」他們自己分成小羣，去到他們以為方便而又歡喜的地方去做工，一天完了，他們討工錢來了。業主也不敢拒絕。

這是工人為自己的利益以反抗老板的強迫工作。

我們也看見過有些農業工人組合，這些我說過的可憐的組合，以牠們的會員和全鄉村的人口相比，真是微乎其微，牠們却不惟向業主提出業主可以接受的條件，而且發生我們工人權利上所從沒有看見過的新事體。那就是要沒有和組合締約的業主也照他們的
要求辦理。

拿爾波樓的審判廳有過一件最和法理學背道而馳的判案。第一我們應該知道：強迫

的組合主義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有不少的人——不僅是加入了組合的工人，而且有一班經濟學者，如我們已故的巴黎大學法科的同事謝君 (ROBERT JAY) 就是內中之一個。他們以為實現社會的和平，則同業組合的決議。至少對於同一地域的任何職業界，任何行會，有強迫實行的性質。可是法理學上並沒有這種主張。這似乎完全和個人自由與締約自由的原理相反。

可是拿爾波樓的審判廳為工人的利益，接受了這個，戰前一九〇五年拿爾波樓的工人組合和一部分業主訂有一約，規定葡萄收割時期的工作時間，每日八點鐘，工資，男，每日四佛郎五十，女，每日二佛郎二十五。

拿爾波樓的審判廳怎樣說的呢？

「其為拿爾波樓同業組合所通過的合約，可說是已經得有幾乎全體的農業工人與業主的同意，自當成為雙方共同遵守的法律，即未加入同業組合之人，亦應一體執行。」

這就是說即是未曾加入組合的業主，也當接受組合所提出的條件！

這判案給予了農業工人組合運動以一個巨大的勝利，也可以說是在社會運動上開了一個新紀元。

不料此種農業工人組合的人數雖然如是稀少，而竟能做出一點事情來，並且牠們所做成成功的事情又超出常列以外。

最初他們增加了工資，更且把每日的作工時間減少了。固然是直到戰時，這種雙管齊下的行動，所成就的很屬有限，可是隨為大戰所推動，大大發展，而且照理鄉村的農業工人在現在的這種情況之下，組合的數目又一天一天地增加，是不會沒有行動的。

工資已經大大地增了，而且增到與生活費用之高度相等的地步了。我已經說過大戰前根據法國官廳的報告，每日平均工資是三佛郎四十二生丁，目下的農業，工資很少比十五佛郎還少的，而且有的地方由十六佛郎以至十七佛郎。是則工資已增加四倍。這就是說

至少和生活指數有同等的增加，或且過之。

女人的工資，其增加的比例亦相等。大戰前女工是每日二佛郎，現在是八佛郎一天，即一佛郎一點鐘，（這是依照都阿爾勒勒——DOUBLETTEN 的製沙丁魚罐頭的女工工資而說的。）

工資既已增加四倍以至五倍，而工時又減少了五分之一。鄉間今日的作工時間，正例是一日八小時，實際甚至還要少點。而且舊習慣是把由家裏到田中去的時間算在作工時間之外，現在這種習慣已經不大通行了，至少也是雙方每個人一半。（或者到田裏去所耗的時間算工人的。回到家裏所耗的時間由業主給錢，（或者把兩種時間加起來平分）據我所知，東南部的鄉村，零工（以日計）不超過七小時，若是把所謂「午點」（Le Goutier）的休息時間與預備工作所耗的時間減去，則七點鐘也不到；至於冬天，常只有六點鐘的工罷了。

若是你用以時計的方法來代替以日計則戰前爲每小時男人三十五生丁女人二十生丁，現在男人至少爲二佛郎，已是增加六倍了。（註八）

我可不願讓你們相信農村工人境遇之改善，其惟一原因爲組合的行爲。經濟律，即所謂事物的力量，實佔有最重要的地位。或者專只這經濟律已夠用，不過進行較遲緩而已。

主要的原因是「供求律」（La Loi de l'offre et de la Demande）有了這種供求律，卽算沒有同業組合，事情也仍然可以進行。因爲大戰以後，人工漸感缺少。我已說過大戰之如何影響於農村人口，若是再把城市去當國家官吏，以及用人的數目算入，則鄉村間人工的缺少，不言可知。業主對於工人的工作，正如業主自己所說的一樣，「不能加以監督，」做得好，做得壞，都只好聽他的便。如若業主要說一句嫌話，他就可以打起包袱走路。同日他又在隣近找得了工作。這就是有了供求律後，并不一定要進什麼同業組合。

誠然有一大羣的外國移民，來改善這種情景，使業主稍爲舒一口氣；可是不能說，這就

足以恢復前狀。外國來的工人，常是不便於雇用，而且工作效力也要差些，這班人中，譬如波蘭人，不懂法國的話；卡比里人（Kabyles），連習慣也不同；加之他們還時常引起法國本地工人的仇視和械鬥，所以業主不大雇用，免生是非；如若本國工人不是過度的苛求，還是寧願委曲求全；到不得已時，才『聊勝於無』地來雇用外國人。

另外有一個好理由，使農業的工資勞動者，較之工業工資勞動者，更容易跟隨生活指數的高度增加工資。農業工人之知道自己工作產品的賣價，較之工業工人所知道的關於自己工作製造品的賣價，更確切些。紡織工業工人對於自己手中織出的棉布的每尺的確實賣價，是很模糊的。製造摩托車的工人，雖然知道一切摩托車的賣價是幾何，可是想要知道他所造的那一部分值多少，也就難乎其難。至於鄉村工人，他們完完全全知道酒是什麼價，蕃薯是什麼價，麥子是什麼價，因為他們自己也買來用，而且常有人自己有一片土地，生產此等食物出售。當他們看見酒在大戰前賣二十佛郎一黑克脫立脫，如今則由八十佛郎

以至一百佛郎了自然很清楚他知道已經長了五倍於是他想我的工資應得也添加五倍才是。這真是一個無可置辯的理由。

這個農業工人的組合運動，同時為兩個相對敵的團體所注意：一方面是業主，即是老板組合，一方乃是社會主義者。

老板同業組合方面對於這運動的危險常加戒備。牠的政策簡言之，也可以說是我在第一章所提及的法國農民中央聯合的政策，那就是想設法把這運動停止；而其所用的方法是這樣的：

第一是想將工人由農業工人組合之中吸收出來，使他們也加入業主組合，以便也和工業中一樣，把業主組合改為『混合組合』(Les Syndicats Mixtes)。這就是說一種同時既有工人又有老板的組合。但是怎樣才可把他們吸收呢？如同我在第一章所指出

的一樣，並不是購買肥料，種子，機器等所發生的利益，能夠使這班無產階級發生興趣；對於這個發生興趣的人，只有企業者，業主和佃農，那末還得尋找別的可以吸收工人的方法：如退老銀莊，失業銀莊，育孤院，孤兒學校，失業者收容所，以及癡癲樂之類，這是老板組合欲使農業無產階級和自己結合所當極力創辦的事情；然而自從國家出來擔負這些事業之後，這種方法也就漸漸地失掉了效力。然則這老板組合有什麼東西可以供給他們的工人呢？增加他們的工資嗎？再多也不能令他們滿意。這就是為什麼農村工人不加入農業組合的原因。（註九）

混合組合的前途，在農業上也和在工業上一樣，都是沒有什麼希望的。但是難道就真的不能在工人之外好點創成功一種思想保守或至少反對社會主義的組合嗎？實際是有的，而且正在發展，不過社會黨人因為牠們反對紅色組合，要毀壞牠們，給牠們加上一個黃色組合之名罷了。牠們為得要想把自己的力量增加，於是提倡人乃從政治與宗教下手。這

種辦法之成功的機會，較之混合組合的機會爲多，因爲法國人（法國的無產階級也是一樣）的經濟的與職業的利益，常受政治的熱情所支配，別的國家却很少這種情形，在我們法國，可以說是——從某種意義而論，法蘭西人民之能看重個人理想，也是一種光榮——個人只要一跟上了某種宗教的或政治的旗幟之時，簡直可以不理本階級的階級利益。像這樣的事情，我在法國南部所見尤多。他們的分類不是水平的層次，劃爲工人階級與老板階級，而是垂直的劈開，成爲白色的和紅色的兩種。這就是說分爲保守黨人和社會黨人，分爲舊教（Catholique）和自由思想者（Libres-penseurs）。在尼墨城（Nîmes）甚且有兩個不同的區域——紅色區域和白色區域——耶路撒冷（Jerusalem）竟更分爲四個：回回教（Muslimans），猶太教（Juifs），亞美尼亞教（Arméniens）和舊教。所以一個鄉村或城市的一區內有紅色組合之組織，即刻就可以使大部分信仰相反的，舊教起來加入白色的組織，（即人家所說的黃色的）。至於他們的這種白色組織，將來是爲他們的老

板抑或爲他們的業主所利用，却不是他們所預先要知道的。

如若有人把這種舊教的，保守的，組合忽視了，真是大錯而特錯。牠們正在發展着。而且不惟在鄉村中發展，就是在城市的工業組合運動內，也有欣欣向榮之勢。

還有反抗紅色組合的第三種方式，那是把農村的無產階級消滅而使之變爲小的業主。我們在下章可以看到一種長期的私人信用制度，幾乎免費地貸予鄉村日工以銀錢，使得弄到一片土地一座小屋。由無產階級過度到小業主地位的人愈多，（甚至只要有這種希望的候補人愈多也行）則農村同業組合的紅軍也愈減少，因爲到那兒去應募人減少了的緣故。

同時應該知道的是：這不僅在法國爲然，而東歐中歐諸國對於這農業無產階級的「業主化」（Proprietarisation）——請恕我創用了這個生硬的名字——的政策，正在求其實現：不過她們所用的方法，是法國大地主所不合意的，即是用法律的「收業」（Expropriation）。

prization légale) 方法，把大產業收入後再分爲小段 (parcelles) 以創造一種農民階級 (Chasse de paysan)。

現在我們轉到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者的方面去罷。社會黨人直至最近，都不留意到農村人民。不過不是常常如此，因爲回溯古代，適得其反，世界社會主義歷史之發端，卽爲農地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e agraire)。希臘、羅馬諸國的最大的社會問題是土地之分攤；可是近代的社會主義，尤其是馬克斯主義成立後，社會主義的運動專在工業中求發展，并於其中找得了牠的基礎和牠的希望。單只把工業中所發生的事變加以分析加以攷慮，而確立階級鬥爭，生產集中，尅扣工銀以自肥等論理以及集產主義的政綱。社會主義者以爲革命由工業工人做成功後，農人自會自己跟上來，預先顧慮他們是大可以不必。卽退一步說，也不是緊要的工作。

目下的社會主義從新回到古代的思想方面去，各國的社會主義者（以急進的共產

主義者，爲尤甚。）都懂得了農村級階一日不爲他們所獲得，革命也就一日不能成功。這是列寧的主張，所以他在生前曾經累次提到，死時還以之放在遺囑之內，說是令農村人民加入革命隊伍之中是必要的。農民佔俄國全人口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五，是以這個政策之在俄國，確實較之在任何別的國家更爲重要。布爾札維克政府之所以其先用強迫手段，要農民實行共產主義，隨後看得徒然因此喪失自己在農民中的地位，也就只好忍耐着重新把舊狀回復，以等共產主義的教育能夠深入農村人民的腦筋之日，然後實行，其理由亦完全在此。這種辦法，不僅俄國採用，就是法國的共產黨也小心翼翼向着這個方向進行，想用有條理的宣傳方法，以獲取農村的人民。

他們很懂得這是一種艱難的工作，而且『共產主義』這四個字能令各國的農人聞之寒心。就是俄國農人也未始不是如此。想證明我這句話，且讓我引一個例：當俄國決定認消費合作社爲農村所必設時，乃爲這種消費合作定下一個名字叫做『共產主義食品分

配委員會』(Comités Communiste pour la Repartition des Dénrées)而農民見了這個名字，非常恐慌，致使政府不能不把名字改換，簡稱爲『消費者委員會』(Comités de Consommateurs)。

新的策略的主要意思不但在表示實際上共產主義并不足令農村無產級階看了恐慌，而且就是小業主看了，也覺得他們的產業不受『收業』的危害；只要是業權和業主自身的工作相接合，都在被尊視之列，其爲共產主義所不容的，僅是雇用工銀勞動者代爲耕種，以及以土地租給分租佃農 (Métayers) 納租佃農 (Tenanciers) 耕種爲業的地主。所以所收取的只是大地主的土地。這種收取的土地，用以授予原來耕種該土地的，和將來願自己親自耕種的人之手。至將來願以親耕爲活之人，或用每人領取一部分個自耕種的方式，抑或結合多人，用集產的或合作的方式來耕種，全聽各人的自由。這是俄國所實行的辦法，共產黨說是世界各國所都應當採用的。

我們應得承認共產主義對農民所說的那種：『富人的土地將是你們的』的很簡單的口號只是一種農地分攤的老方法，自呂渠爾格 (Luchère) 和格拉克朱士 (Gracches) 以來，即已是不適時宜的貨色。

社會黨人曾創刊一種報紙叫做農民的聲音 (La Voix Paysanne)，用以反抗業主的保守黨的，加多力克的同業組合所主辦的農民之聲 (La Voix du paysan)。這兩個名字很是容易被人混同，而且這種混同，我看還是有意。『農民的聲音』是下議員爾雷諾 (Jean Renard) 所主持，雷氏是專門擔任社會主義在鄉村的宣傳之責的。

最近——八天前——還有籌辦一個叫做法國農民顧問 (Le Conseil paysan français) 的報紙，牠的管理委員會也以代表農地社會主義自任。昨天該委員會第一次組織會議決定亦用『農民』 (Paysan) 字樣，而不用無產級階字樣。這很能使人家以為這是對業主而設；這仍然是故意取巧，以利混同。所以照理是應該把這兩字改換才對。原來社會

黨人常常假設無產級階已是他們的人，不用操心。所以法國農民顧問專心在把農民羣衆由有產級階的營壘中奪取出來，團結在同業組合和合作會社之下，以免他們受有資本主義的影響。而且應用各種實用的方法，以防衛墾種土地的人之利益。法國農民顧問還說：『這種情況對於我們很是便利。』但是有什麼便利呢？『因為農民表面上的舒適境遇已成往跡了。』

這是心理學者的觀察。實則農人一經獲得了他所想要的東西後，就再也沒有去求社會主義之實現的意思。可是共產主義者以為當農民窺見了他所賺到的錢因佛郎的跌價不翼而飛，定會傾向到共產主義。所以對他們說：『你們留心呀！那是不能長久的。你們是已經起首窺見了你們所節縮下來的買成國防券的錢財，溶化沒有了呀！』

最開心的是俄國的榜樣在目下引起兩個絕對不同的說法：一方共產主義者對人說：『你們看看俄國農人（MOULIN）！他們多麼幸福：那兒只有自己耕種的農人才取有土

地。」另一方面，一班保守黨和老板組合也對他們說：「你們看看俄國的那方面，爲得要嘗嘗共產主義的滋味，以致饑餓而死！到今日蘇維埃政府仍不得不回復往日的私有權！」

外國的農業合作，雖然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可是對於意大利的農村運動，不能不於此帶說幾句。

一八八四年法國創立我所論到的瓦德克盧梭法之時，意大利已經有了農業工人組合聯合會。一八八六年曾經有過訟事，而聯合會亦爲審判廳所解散；但隨又繼續進行。有時貴族的邸第也爲農民所襲擊：昨天在西西里（Sicily）還有一個貴族的邸第爲農村工人所焚。插說一句：這正是意大利法西斯蒂（Fascism）所以勝利之原因。無論是廣大的農村，抑或在城市的工廠，法西斯蒂運動其所以能如此喧動一時的主要原因，就是工人們的急進行爲所引起的恐怖。

然則爲什麼意大利的組合較之法國的組合發生爲早，能力爲強呢？這是因爲意大利工人的地位是歐洲工人地位最低下的國度中之一個。所謂『布拉西安第』（Braccianti 即日工）也和『阿布里加第』（Obricani 即農奴，居於莊家，工資按日給）一樣，受着同等的待遇。

二十世紀的初葉，二十年來，沒有一個意大利的工人賺到六十至一百銀里爾（Lire）一年。伙食雖是由業主供給，可是這那裏是飲食！所有意大利的農人，都以『波浪大』（Pogorbe）即玉蜀黍湯過活。他們窮到連湯內鹽都沒有放；即放一點也是省而又省。這種飲食的營養既不足，因而發生一種很著名的皮膚及神經病（Vitiligo）。意大利這班可憐的無產級階的對面，是些最可惡的農地所有權的方式，是些屬於貴族的大產業方式，而貴族的大部分又因資本缺乏，讓土地荒廢，不加耕種。凡事有因必有果，意大利工人在這種悲慘的情況之下，自然比法國的工人更能促進工團主義的發展，而且更富於革命性。

(註一) 自從一八六五年的法律以後，相鄰接的業主已經有了「組合會社」之組織，其目的為辦理某種共有利益 (Intérêt commun) 以至於公眾利益 (Intérêt public)，如灌溉、曝乾、和防潦溝渠等是。這些工作雖是可以成爲強迫的，然而這却是另外一回事。

(註二) 戰前工人組合的實數很高。在戰中與戰後，大爲減少。這裏所謂減少，還只計算因組合的分裂所發生之結果，而不計算戰場死亡所耗損的數目。(參閱一九二四年我在法蘭西學院的演講集第四本小冊子：合作主義的與工團主義的政綱。)

(註三) 職業組合除了保障牠們本集團利益 (Intérêt Collectif) 外，是否還可以有保護牠們的會員的權利 (Le droit de leurs membres) 的性質，很是一個法律上的重大問題。法理學與法規在先只承認前者，而予以限制；今則連後者亦在允許之列，所以範圍擴大了。

(註四) 我在法蘭西學院講這段話的時候，最末一次頒佈的限制化學肥料的法律，是在一八八八年二月四號，到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才又議決一條新的規定，應將百基羅內之淡質磷酸或加里的含量同時註明於發單及包裝之上。

(註五) 南西 (Nancy) 高等審判廳的判詞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大理院判詞的

公布日期，是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六) 但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五的三年間，數目大增。一九二五年是十七蓋達，不過這年是個例外，不能據為準則。

(註七) 如若把大戰前的和今日的消費量比較一看，也不能說是沒有很顯著的進步：

淡鹽

一九一三

四三七，〇〇〇噸

一，九三五，〇〇〇噸

一九二四

五一八，〇〇〇噸

二，一〇六，〇〇〇噸

礆鹽

可是拿來和外國的一比較，却是相形見絀，微弱得

至於加里肥料，那時幾乎不為法國人所知，但是阿爾斯(Alsace)的富足草區，將來一定能引起人家去應用。

(註八) 社會黨的勞動總會 (C. G. F. 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的大會，

對於農業工人的要求有次列的議決案：

大會對於全國農業工人聯合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de l'Agriculture) 的政綱，

第二章 農業同業組合

農業合作

八〇

完全贊全，并願與之合作。

大會認為農村逃遁 (La Dépopulation du Sol) 的主要原因，為社會治安和農村工人福幸之同時缺乏。大會因而對此議決次列各點：

- (1.) 將正義的利益擴充之以至於農業；
- (2.) 將農業建設所獲得的剩餘價值的利益，分予佃農；
- (3.) 改良工作保險法；
- (4.) 保護土地勞工的康儲。

(註九) 一八九九年社會教育大會 (Congrès d'Éducation Sociale) 開會時，爾利士特 (Rust) 教授曾有一個叫做「農業同業組合的教育任務」(Le rôle éducatif des syndicats agricoles) 的報告，說是農業工人五十萬中，加入同業組合的只二萬五千人，僅佔百分之五。我想就是今日，數目上也不見得有什麼增加。至於他的對於教育的工作的結論是：雖然細心調查，除了有少許含有慈善性質的教育機關存在外，餘則均無可觀。

第三章 互助信用會社

(一) 農業信用的演進

從來業主都是感覺金錢的短少，每欲向外借貸，以紓窘困。但是要想債主給錢借給他們，非有確實的擔保品莫辦；最有效而最簡便的擔保品，乃是他們自己的土地。這種借貸的方法，由來很久，要可分爲二類：

或者是把土地完全交到債主的手裏。這在中世紀甚爲通行，稱爲「實押」(Le Mortgage)。⁽¹⁾ 債務人常是封建時代的諸侯，因有遠征，於是把土地交之一位猶太人或一個僧寺，換取一筆款項，任債權人佔有該土地并收用其所產生的利益；惟債務人得保留贖回該土地的權利。但如到期無力繳還債權人所貸予的款項，則該土地永爲債權人所有。

或者採用一種較簡便的方式，我們叫做「虛押」(Hypothèque)。這就是說某土地雖被用爲一種債務的擔保品，僅是契約上的規定，名義上歸債權人所有，實際上債務人仍然留用他自己的土地。這種制度，在希臘時代，已經通用；這虛押一辭也是由希臘文而來。當時所用的方法是在用爲質押的土地之上插一有註釋的木柱。這木柱就是代表今日的抵押契券的。

這種抵押方法的歷史，較第一種更爲久遠；我在這裏並不講牠的歷史，只當作導言一樣地提及一下罷了。這種抵押在歷史上，常是債務人吃虧。從來他們總是因這一種抵押把土地送給人家了。中世紀人之由這種抵押而送掉土地，也和古代希臘人之以第一種抵押送掉土地一樣；我們稱這種借貸爲消費的借貸(De Prêt de Consommation)，這就是說那時的借貸一點也不是和今日一樣用來改良土地，擴充耕種，却是借來專爲耗用。譬如我剛才說的那班諸侯，當離國出征之時，把土地抵押了金錢，用來購置軍器，備辦餉糈，以及

供應軍隊的開拔費。法國從前的王侯，沒有不借債的，而他們所借得的債金，也沒有一人用在生產。消費的債務本來只有把資本消耗，那自然再無力到期將土地贖回，於是他們的土地遂永遠成了人家的產業了。

再後許久，生產的借貸，才漸在社會上佔有地位。這種以土地抵押的借貸為改良該土地，與增進其收入的思想之成立，在我們看來，覺得真是未免太遲。（因為這本是再自然不過的事）說是借貸以增進收入，初視之很像南轅北轍，令人難信。不把這種借貸的款項裝入口袋，却用來當作資本，（這就是當作生產的工具）確是在經濟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

卡比里的農人，直至今日，其借貸的方式，仍然不外這兩種：一種是每當歲暮，麥子已經吃個精光，來年秋收以前的麵包，只好借了麥子來做；一種是春耕沒有麥種，不得不以來年的收穫作擔保向外借貸。這明明白白表現第一種借貸很難有償還的希望；至於第二種借貸，那就只要年成好的時候，沒有不能償還的道理。

第二種方式雖則顯然好過第一種，可是以土地來借債，總是一件極端危險的事。歷史上的事實告訴我們，土地債務人連每年的利息都覺得萬分難籌，所以幾乎從沒有人能夠償還借入的本錢。因此遲早總有一天把土地完全喪失，變作人家的所有權。

那末要怎樣才能打破這層難關，便利那以土地供借債的業主呢？這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使債務人得分期償還本錢的一小部分，因為這差不多是和還利息一樣，他是能夠辦到的。但是閱者會要難我說：那怎樣可以償還本錢呢？豈不是這已經不成其所謂一種借債了嗎？

然而確實有兩個不同的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最簡單的那一個，在從前很是通行，即「食息借貸」(The Diet & rent)（不要將牠和國家辦理的事情相混淆，雖然兩者所用的字同是一個。）這所謂食息借貸，乃債權人願意由契約規定一筆『永遠的年入』(Reverence parpoinet)以逐漸收用他所貸出的款項。

這貸出的本錢，永爲債權人所有，不能轉賣於他人，而債務人向其所納的年息，卽被認爲資
本出賣後的價錢，(Le prix de vente de ce capital) 所以這種債權人對於他的貸
出金，也和售物人對於出售品一樣，不能再向受主索回；惟有債務人不繳年息的時候，才有
要求退還的權利。這是中世紀所最流行的借貸方式，也和宗教中的條規一樣，爲大家所遵
守，人們都靠此借得款項，而又不爲高利貸者所苦；從那時起，食息一事已不爲人所指摘，因
爲就是聖經上也只說免費借債給人家，並沒有叫賣東西出去的不受貨價。

這個現在已是完全過時的辦法了，除了國家外，私人間的借貸絕不應用。這裏國家的
所謂『永遠的息入』(La rente perpétuelle) 是應募出貸的債權人，得收用一筆永遠的
年入，而將要求償還本錢的權利根本拋棄。這種中世紀留落下來的遺制，今日乃以過長的
年限存在於國家主辦的借貸之中。

另有一種破除障礙的方法：這并不和前者一樣，免繳借入的本錢，而是用一種最容易

的方法，幾乎使償還本錢的人絲毫不覺得擔負。這種借貸的期限應該很長，普通是三十年，五十年，七十五年或九十九年，每年在還利息時加還少許本錢，總求在某個年限內，把本錢的全數逐漸分期還清。數學告訴我，一注大款也能用複利（*Compound Interest*）的方法，每年還『本』少許，經過一個長久的時間，將全數償清。在百年內甚或在五十年內償還一注資本，也只要在每年的利益上加還一點點很小數目的資本（并不怎樣超過法正的息金）就能於期滿之日，不知不覺，已經全數償清。

如若要我用數目字表示的話，也很容易。譬如有一資本萬佛郎，年息五厘，則每年息金為五百佛郎。如欲在七十五年內把本利一同還清，則只要每年在利息五百佛郎上加還本錢六十佛郎，所以可以用五厘半（ $5\frac{1}{2}\%$ ）的年利，將年利五厘的一萬佛郎資本，在七十五年內全數償清。

這個極其新穎的方法之發生，比較地算是為時很晚。法國有一個叫做『土地信用』

(Crédit foncier) 的組織，到一八五二年才成立。牠的出貸的方法，就是我們這裏配談到的，這就是說，利益相對的低平，雖是把每年加還本錢的小數加上，債務人也并不比普通的貸債人所繳為多；而且到了期滿之後，再不欠債主分文。在這種借貸的形式下，放債人也接受抵押品。我這裏附帶提及一件事，那就是土地信用局 (Botschaft du Crédit foncier) 並沒有辦到人家所期望牠完成的工作。牠雖然大事擴充，貸出的款項達數十億佛郎，可是這幾十億佛郎的巨款，除了對於灌溉微有建設外，並沒有用在改良耕種的上面。向土地信用局借款的人，大都是在用之以購置土地或房屋；因為土地信用局的債務人，其大部分為城市的業主。而且常有為借款購置土地以致蕩家破產的。我們覺得有意義的借債，是用之於改良土地的收入，而不是用來添購土地。

不久這種錯處就為人所發覺，於是在法國又有農業信用 (Crédit agricole) 的組織出現，想將這種錯處改正，以達到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目的。牠原來在把資本貸給農人；

但是結果，也是有名無實。這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因為解決我們所說的農業信用的唯一方法，是私人信用（Crédit Personnel），所以對於這種信用，并不需要一個大的機關，只要一些地方局所就夠了；因為惟有這些地方局所才懂得本地農人有什麼需要，有什麼待還的款項。這些地方局所或小的銀莊的作用，我們隨後就要講到。

雖然這樣經過不少的修正，但是農業信用還沒有確切地達到完善的地步。實際上押抵的借貸不應接受『信用』一字為名，『信用』（Crédit）者，『信任』（Confiance）也，源出拉丁文“Credere”一動字，今竟濫用在抵押的借貸上，未免把這個好字褻瀆了。借債人的償債之誠心，（la foi）實不應該用抵押的方法來抹煞。要擔保才可以借到錢時，信心（la foi）也就沒有存在的餘地了，因為這裡所用的只有間接的擔保抵押。象托馬斯（Thomas）主張的這種要『可信』才能借貸，（toucher pour croire）可以說是沒有信心的了。

故所以應得創立一種供農人借貸的制度，而此種制度不建於土地的物質的基礎上，應專為農人的還債設想。我這裏之所以稱農人（*Agriculteur*）而不稱業主（*Propriétaire*）者，因為有許多是農人而不是業主的分租佃農和納租佃農，他們的土地既非自己所有，自然沒有抵押品。所以如若定要抵押才有債借，那末他們自然得不到借貸的權利。

反之，假如用借貸以增進土地的收穫，那不惟不至因此破產，而且從此興盛，這樣一來，農人個人與全農業界都蒙其利。農業沒有信用借貸，很難平安度過牠的難關，這種例證，舉不勝舉！

就以葡萄產地而論罷。小農之既沒有地方安放他的酒，也沒有法子將酒買得一個好價，乃是常見不一見的事。許多的農人沒有榨酒器也沒有冷藏窖。而且收穫才到手，他們就需錢使用，人家給他們怎樣一個價錢，他們也就怎樣一個價錢售了。假如有債可借的話，他們當然可以等到好的時機出售。

又如畜牧，也不是隨時可以出售；應得等到肥大了，才可上市。這裏的時期，常有一定。賣早了，畜類瘦小，大不合算。農人最好能可以等到適當的日期，然後出賣，可是這又不能不靠信用借貸。

再如麥子的出售，也是一樣。農人急於要錢，當然低價脫售，設使能夠等待，自可賣到較好的價格。

次之信用借貸之與農民，不惟使他們可以等待一種良好的時機，而且另有旁的大用，那就有需要資本的肥料問題。農人通常缺少購置肥料的金錢。若有買肥料的錢可借，而肥料又真的增加他的生產時，則來年定會很容易從增加的收穫中提出一筆償還借來的金錢。

是則應用信用借貸於農業上，也和應用在工商業上一樣地急切，但是却沒有一個特別的組織辦理這種農業的信用。

至於工業和商業就不同了，工商業的信用組織，數世紀以前，就已爲人所諗知，降至今日，已到達牠的最後的完成，成爲銀行（Banque）。這裏的辦法是：商人或工業家把他們的出品賣了，向顧客方面取得了三個月繳款的期票（Une lettre de change），他們就可把這種期票交到銀行，銀行代你拆扣了息金預先支付。（即所謂拆扣預支——L'escompte）所以他們可以貨出錢回，不斷地營業生利。

可是農人們却不能利用銀行，因爲銀行並不是爲他們而設。譬如法蘭西銀行（La Banque de France），是法國信用借貸的巨大組織，全法國各大城市已經都有了牠的支行。你們應該已經知道這銀行怎樣的借貸法了。第一牠就不是照通常所用的「借貸」（Prêter）一字的意義出借：除了向牠借錢的人有有價值的財產作擔保，永不能借到牠的錢。牠的主要條規，是只在我上述的折扣預支的情形下出借，而且這種折扣預支的期票上，應有三個簽字，兌期也不能超過九十天。

農人對於這些條件，無一具備：他們不是商人，他們沒有期票。他們的借貸期限要比三個月長得多。他們更沒有借貸的抵押品。那末當然不能利用這一個令人羨慕的銀業組織。

然而並不是沒有法子打破我剛纔所說的難關。農人們可以不向法蘭西銀行告貸，而到別的銀行去借款。如若他們被這些銀行認為將來有償還的能力之時，可以得到長期借款；或者至少也可以把借期定為三月，期滿逐漸延長以至三次四次，直到債務人有能力還楚之時為止。不過這個對於銀行，很是危險，因為銀行借款的特性，是只能把存款借出，所以應該時時留心存款的出納，以免超過。因此之故，出借之期也不能太長。

再次有一種避免強迫的出售，使得待時而沽的借款，這就是互助信用會社（*Sociétés de crédit mutuel*）向農民所放的債：這個就是所謂有抵押貸（*L'Emprunt sur gage*），英文叫做“*Warraunt*”，（不知為什麼緣故把這個英文保留在法文之中，使法國的借債人聽了這個字莫名其妙，徒生疑慮。）

所謂「*Warrant*」，借貸者，乃以收穫爲抵償，而不把此收穫交到債主手中之謂也。

譬如葡萄耕種人要想借貸，可以把他的酒作抵償，這種所謂抵償却不要將酒送到債主家中去，因爲這本是兩方面都很麻煩的事。債主讓酒仍然存在借債人的窖內，而借債人此時變爲債主的代存人了，不能將酒出賣，違者應受責罰。像這種信用的方式，我可以重複說一句，農人知道的很少；不過只有波得雷（*Bordeaux*）的產酒最多的幾家種葡萄的農人是照這樣辦的。

這就是爲什麼應該爲農民創設一個特別的機關的原因而雷發巽式會社和許爾志德利茲式會社之發生理由亦卽在此。

（二）雷發巽式農村銀莊

就是這樣地一步一步地演進，以至於在地方銀莊的小的會社的形式之下，產生了農業信用的組織。

我們在本書所討論的，雖然只是法國的會社，但是講到信用會社時，不能不立一個例外，說一說外國的事情，因為這種會社的來源是德國。

農業信用會社在德國開始之時，遠在十八世紀。那時普魯士的業主間有一種會社存在，以互助的形式，借貸資本，經營其土地。不過直到十九世紀之中葉，普魯士的萊茵河區內才有一個和這個歷史不可分開的人，叫做雷發巽（Reifferscheidt）的出來，第一次創立一個外表全然是農業信用的組織，而成爲今日的這種組織的模型（La forme-type）。

雷發巽確是新教信徒，但并不和人家有時所說的一樣做過牧師。他當過他的本區內一個小市的市長（Bourgmestre）；但是爲人慈悲，真能體行他的教義倡始人的意志。

雷發巽當時大約看見本地的大業主所設立的會社，并發現了這只是富人的組織。他

於是想到貧人身上來了，覺得應該有什麼東西給他們一點幫助。他曾目睹德國農人受高利貸的嚴酷的慘害。這種歷史，說來真是太長：中歐與東歐的高利貸不僅在金錢借貸方面，而且應用到自然物的借貸方面去，而尤其是牲畜。高利貸之所以更易流行在自然物借貸之中的原因，爲自然物的利益不易規定，放債人更容易從此多方剝削。

雷發巽有鑒於此，乃於一八四九年（這是不應忘記的時期）在普魯士的萊茵河區內的一個小城市創立了第一個農業信用的會社（隨便你叫牠作合作的會社也好，互助的會社也好）他捐了六千馬克以爲該會社的基金。該會社既由一種捐款而產生，所以有時我們也可以把牠當做慈善的機關看待。

自然各處慢慢地有了幾個新的會社創設：五年後到一八五四年第二個成立了；又四年後到一八五八年，第三個成立了；再十年後到一八六八年第四個也成立了。在這二十年中一共只有四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得見這種會社之創立，怎樣遲鈍而艱難了。這也和其

他的社會運動一樣，等到經過多少年載的猶疑以後，才漸漸地用急進的速度大大發展。目下即以歐洲和印度而論，已經就有了雷發巽式的會社十萬所，至於詳細的數目，我們隨後再談。

到底這有名的會社是一種什麼方式的呢？牠並沒有和羅虛戴爾諸先鋒一樣，在創始之時，即把章程規定好了。雷發巽式的銀莊的條規是漸逐議加的；不過到第十年之終已經完善了，此後無大增減。我這裏把牠的主要特性分爲九項加以敘述。

(一) 第一個特性，是全體中最重要的一個，即會社中會員間的連帶責任。所謂社會的背脊骨 (The spine dorsale) 者此也。這裏用的連帶責任四字到底是什麼意義呢？那是每一個會員爲全體負責任，會中的債務亦由大家擔當。爲什麼要這樣辦呢？因爲雷發巽要以此來救濟農民。若是富有之家如我才說過的普魯士的大地主一樣，他們是可以不要連

帶責任的，因為只要有擔保就夠了。但是假如有貧苦農人二十、三十或五十個，誰也沒有足夠的地面；則他們要想借也沒有人借給他們。然而若如這班貧苦的農人大家都為全體負責，則個人所擔當償還的數目雖小，但合五十人或一百人計之，其力量也就很可以觀，而且較之一個富有之家的力量更為可靠。這並不是謬言，經驗已經用事實給我們證明了：我們下面就要講到怎樣既沒有質押，也沒有抵償，且沒有資本，而能單憑連帶責任以為保證向銀業界借到數十億款項。

不過為加重債權人的擔保和減輕入會人的責任起見，每個向會內銀莊借款的會員，應依章請兩位保人，這就是說借債人在這個會社的會員中找兩個同伴幫他負責。這樣一來，一方債權人得了兩位保人的保證，與全體會員的附帶負責；他方附帶負責的會員又有兩個保人當其衝，在倒賬時認償。所以非至保人也不能賠償時，全體仍無何種擔當。這真是一個較押抵為強的信用基礎。

(二) 第二個特性是第一個特性的附屬品，那就是對於會員的入會，應該審查他的德行與境遇。因為實際上每一個會員加入來，都給全體一個責任。所以每當一個人請求入會時，會員就會想到：留心這個新同伴，因為我們將來要代他負責任的！是以對於新入會的人的還債能力，尤其是個人的德行，應該細心調查清楚，因為一匹劣馬，可以破壞全羣，會社內有一個危險的人物，其結果亦正相同。在高等社會的俱樂部，和一切集團內在承認一個人加入他們的團體內時，也常要兩個介紹人。可是這種介紹人和被介紹人間的關係，非如這裏所講的信用會社的同伴間的關係一樣，因為前者相互間並沒有連帶責任，而後者相互間却有一種法律上的連帶責任存在。

經驗告訴我們這種監督的實行，發生了很大的効驗，牠賜給了會社一種『精神的完成』的實用工具，——選擇。是的，我們看見德國、意國的這種會社，對於那些酒癮或不大正

經和不務正業的入要人會時，都拒絕接受。這難道不是證明了雷發巽的可稱贊的主張，不惟促成了經濟的發達，而且推行了道德的進展嗎？

(三) 第三個特性又為第二個特性所產生，因為會員間用一種數學的邏輯 (Logic de Mathématique) 互相維繫着：一個千來居民的村莊中，加入這種小社的不過三五十人。這又是什麼緣故呢？因為應得彼此互相認識，才好監察，才懂得各人的精神方面的與銀錢方面的情況。這樣的會社，在都市是難於實現的。如同巴黎這種城，同一座房子內面的住戶，彼此一面不識！至於講到一區的住戶更不消說。

如若一個鄉村的區域過於廣泛，可以同時組織許多個銀莊，這些銀莊再互相聯合；但是最要緊的是分子 (Cellule) (這裏試用一下時下流行的名詞) 要很有限制，寧缺毋濫。這是推行這種制度的先決條件，不可忽視。

(四) 第四個特性是既是沒有資本，所以也不募集股金。這裏并不是只准口袋裏有錢的人加入，而且主要的目的是爲那些不富有的農人。我們最應注意的是下面的這一點。在道德方面，會社的規章很嚴，凡是會員都得經過精密的揀選。在金錢方面却頗寬大，并不怎樣過分苛求。因爲入會時的手續費(Donations)很是微小，不過繳兩三馬克以證明已經加入了這個會社。

假如既沒有資本，也沒有股份，當然更沒有什麼紅利。是則這是一個絕對地立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外的會社。牠是沒有求利的精神的，正有點和互助救濟會社 (Une Société de secur mutuel) 一樣。但是兩者也不是完全相同，譬如後者必須正式繳納會金 (Contribution) 而前者却只交一種手續費。

(五) 出貸的規程怎樣呢？自然是借給牠的會員；否則也就不能算做合作會社，亦不能稱爲互助會社。而且專是會員還不夠資格；凡是請求借款的，還得經過精細的調查。和我上面所說過的一樣，借款人應把借來的款項用之生產，以改良現狀，絕對不可借來耗費。農村會社的會員假如爲自己的旅行，爲妻室的粧飾和爲女兒的嫁奩而借款，那就一文爛錢也莫想。他們自己很知道會社不會允許，所以也不向會社爲這些事告貸。次之這種會社不和土地信用一樣借給人家購置土地。牠只借給有了土地而沒有資本經營的人，如借給這種人購置肥料或農具，使得改良耕種，或者借給這種人購置牲畜，使得代勞耕作。

會社這樣一方在借貸上實行監督，同時又能在教育方面促進農業的進步。我上面說過牠的在道德上的利益很大；就是在農業知識上的助力也頗不小。牠在農人借款時可以這樣問他：「你預備將這筆款作什麼用途呢？」如若他答道：「買種粒，肥料和牲畜，」那末會社就可以指示他對於這些應該如何選擇。又可以問他曾經把土壤分析過了沒有。所以在

這裏於每次給了他們物質上的接濟時，同時更授予他們以技術上的知識。

次之這種借貸的時期很長，這個本是農業借貸和商業借貸之不同處，因為商業借貸的日期，很是短暫。農業借貸之所以必需長久，乃因為這種信用借貸的目的在改良農業，而農業之改良，為時頗長，至少也要一年，而且實際要想把投下去的資本完全收回，非有數年的長時期莫辦，譬如葡萄樹，普通都要五年，那末因作物的種類不同，而借貸的年期應定五年或十年。

第三是借款應繳利息，不過數目很小。至於這種利息自然歸會社所有。

(六) 上面說是這種會社既不要入會金，也不募股金，全和權利一切原則相反；但是總得有款使會務進行才對呀。是的，牠可以由會員入會的手續費，會員不依會章時的罰鍰，和最關重要的一注利息，來逐漸形成一種小小的資本。這資本是不用來消耗的，是一天一

天增多的，是被常爲會社的基金的，既不可出賣，又不許分析。就是會社因事解散，此款也應依照會章捐給一個同性質的機關，而永不給會員拿去平分。

雷發巽相信初時的資本，雖甚微小，但是代有增加，好似滾雪球一樣，漸漸可以變成一個大的集合資本（Capital Collect）那是一筆給後代拿了很有用的數目。這個理想，并不只是雷發巽一個人有。法人布謝（BESCH）在十五年前已經想到。他在他的不是信用而是生產的會社內，同樣地創設了一種既不可賣，又不可分的永久基金，所謂以資會社發榮滋長的神聖基金（Fonds Sacre）和世俗的所謂非賣產業（Bainhoite）同其性質。雷發巽在創設這種信用銀莊的制度時，當然是很懂得這個道理的。或者還不免受了耶蘇的聖經上的活的影響：「你所不費錢接受的東西，也應免費給人家。」是的！這個永遠的資本，並沒有費利息得來，那末當有一天也不取人家的利息，借給需用的人。

在這裏值得我們把這種精神方面的高尙的理想考察一下：這種理想照理是目下人

類所應推行，所當努力，以爲將來的人類求福利。但是實際今日各國的財政機關，却與此相反，而一天天債台高築，傳之後代，資其償還他們耗消了的百數十萬的巨款。是則完全和布謝與雷發巽的主張相衝突。然而我應得說明的，是假如這個理想正爲人所推行所努力趨赴，以爲後代子孫，這固是高貴而慈善，但是在經濟的觀點上却很令人懷疑；因爲如若人們相信世界是進步的，則也應該相信後代子孫必較今日的我們爲更富有，從而也較今日的我們更有能力以滿足自己的需要。如若我們今日爲他們而犧牲，未免傻氣；因爲這是貧苦的人到反在爲富有的人去賣氣力。

(七) 這種會社的組織是民主制的 (Democratization)，這和一切的合作會社一樣，并無特殊之點。每個會員只有一票選舉權，這是和資本主義的會社不同的地方，因爲資本主義的會社，對於選舉權的多少，以各會員股份的數目爲增減，所以大股東總是操縱會社，

獨權在握。在大會社的全體大會中大股東且有權把小股東開除。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的會社的管理機關（Government）是貴族的，而一切合作會社（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信用會社亦在內）的管理機關却是人民的。因為一人只有一票選舉權。

（八） 息金怎樣規定的呢？這個由會員自己作主。什麼利息合他們的意思，他們自己去取決。我對於這種辦法，只有稱頌牠的妙絕！讀者稍為想想歷史上高利貸之如何肆虐，沙士比亞在他的威尼斯的商人中之如何徵象那種被高利貸所慘害的悲劇，以及別的作家對於這事的如何描寫，而結果的解決方法把土地集在少數人的所有權之下，則知道我的「妙絕」二字并非虛譽。現在我請你們設想是在信用合作會社的一個集議廳上，聽見了有人對借款的人說：「你們想用什麼利息借債呢？」那時借款人的答詞，總不外乎是：「這個對於我們無關重要！因為我們既然是借款人，同時又是放債人，我們從借款方面還多了息

金，也可以從放債方面得多點利益。」

這正如我所常時講到的消費合作會社一樣，這種會社內邊的消費者作自己的商人，把自己需要的商品賣給自己，賣價的高低是可以隨意的。因為會員知道他們當購買者從荷包內掙出的錢，可以在紅利的方式上找回來。同樣，人家也很知道信用合作會社中不會有重利貸的事實發生，因為借款人不會自己當自己的高利貸者的。

然而要看出借的款項是會社自己的資本，還是外來的資本，而有分別。譬如會社用以出貸之款，乃由資本主義的出貸人所轉借而來，則向會員中的借款者所取的利息，至少也應和轉借的利息相等，有時還要稍為高點。若是會社自己的資本，本可以照前面所說不收利息借給會員，但是因為照基金的來源而論，會社不能對於告貸的會員特別待遇，不取利息；而且這樣辦時，資本在借貸方面也失了牠的意義。

(九) 末了最後一個特性是所有會社的職員都是無給職。剛纔講過資本是不用耗費而來，這裏又想連工作也不用耗費。農村銀莊不要領薪的職員，只要自動願意爲牠服務的人們；就是經理也是不支薪的。這很顯明不是純全的合作的外形，而有一種濟助幫忙的意義，因爲經理既爲無給職，則照理他在他方得有一種收入。我們對於這種任經理之職的，不說是他給了會社一個施捨，總當認他給了會社中的同伴一個時間的與筋力的贈賜。從這裏表示出來一種宗教的特性，這特性是一切雷發巽式銀莊所同具的。

這上面所歸結的規條是初創時的規條——那時的雷發巽式會社還是在新生的和單純的形態之下——到現在這種神祕的而帶宗教意味的特性，已經不能完全無缺的存在了。在牠的一天一天地發展和各國的不時都有增加之中，雖然總求保全牠的這種獨樹一幟的別性，可是因爲和外界接觸太多，漸漸不能絕對地守着牠的固有的特性。

自一八八〇年雷發巽的信徒哈斯（Hass）從新創設一種農業合作會社的方式以後，才把雷發巽式原來的超越性降低了許多，因而接近了資本主義的會社之外形。

次之法律也不許雷發巽的會社完全保有其固有的方式。事實上一八八九年德國有一條法律規定一切會社都應募集股份，所有會員全得分取紅利。雷發巽當時只好依照法律，破壞自立的制度，把他的銀莊也改爲股份會社。不過他的銀莊每股的股金約數馬克，爲數甚微，他在不與法律牴觸之範圍內，盡量減少每股股金的實收數目，每股僅繳額定的十分之一，由四馬克以至五馬克，這是一個絕無關重要的數目。自此以後，自然也分配紅利；但是幾馬克的資本，其紅利之微小亦可想而知；而且這微小的紅利乃專爲印刷小刊物散給牠的會員之用。

所以雖然遭了這種變故，雷發巽式的會社，仍然保有牠的純全，而且不惟在德國如此，即其他各國亦莫不皆然。但是比形式的改變更來得嚴重的，是創始時的精神很顯著地喪

失了。而且這種宗教的情感之物質化，在創始的德國，較之在非其本土的外國更爲利害，這真是奇怪的事。（註一）

（三）許爾志德利慈式信用會社

許爾志德利慈是雷發巽同時代的人物，他的名字是他所從生的城市的名字。他和雷發巽兩個人雖然幾乎在同時創辦各人的事業，可是甲既沒有模仿乙，乙也沒有模仿甲。這種事情本是常在科學史中發見的；而且不惟在社會科學上如此，就是在物理科學上，也時有一種發明或創意同時爲數人發見。譬如第八行星（Neptune）爲雷勿黎爾（Leverrier）發見之同時，有一個英國的博學家也發見了。又如政治經濟上一個有名的『分際效用』原理（Theorie de l'Utilité finale）差不多同時在四五個不同的國家內，由四五個不同

的經濟學者所發明，而這班經濟學者彼此間並沒有音訊的往還。在德國是歌山（Gossen），在英國是耶方（Stanley Jevons），在法國是瓦兒拉斯（Walras），在美國是克拉克（John Clark），在奧國是孟格（Karl Menger）。

不過許爾志和雷發巽的會社地位，判然不同。許爾志的性格并不是神祕的，信仰并不是宗教的，雷發巽的犧牲精神在他看來，只是感情的衝動，和政治經濟不知相去幾萬里。他的政治見解和法國目下的緩進黨（Parti radical）相同。在政治經濟學上，他是自由學派的忠實信徒，也和他的老師們一樣最討厭社會黨人。社會黨人拉沙爾（Lassalle）曾經極力地攻擊他。拉沙爾印了一張傳單，標題是『巴士第亞許爾志德利慈』（Bastiat Schulze Delitzsch）肆口謾罵，說他抄襲了法國經濟學家巴士第亞的學說，自己毫無創見可言。

許爾志的見解如此，則其所欲創設的農業合作會社，自然和我們前面說過的雷發巽式會社完全不同。

實際上如若我們把許爾志會社的特性逐條提出來隨即可以看得見純然和前者相反：

(一) 不注意於會員的德性之考驗，更不顧及各人的宗教情感和忠誠精神之厚薄，其惟一條件爲還債能力之如何。

(二) 會員數目并無限制，愈多愈妙，因爲會員愈多，會社的力量亦愈強。

(三) 對於出貸之款，并不干涉用途。我們前面說是雷發巽式會社的特徵是監視出貸款項的用途，以促進農業的和經濟的知識。許爾志所服膺的既是個人主義的精神，自然很畏懼加於個人的裁制，并認爲各人處理各人的私事乃是天經地義，所以在他的會社的規程中除去了一切干涉個人的條文。

(四) 許爾志認爲資本是必要的。他所創立的會社都是股份會社，而且股份的股金數目很大。他所定的每股股金，并不和雷發巽所定的一樣，只是幾個馬克，僅名義上叫做股

份，乃是每股股金多至三百，五百以至八百馬克，不過這股金可以分年繳納，不必一次交清。

這種數目較大的股額是許爾志式會社和雷發巽式會社相異之點，許爾志不惟把他
的會社的當做借貸會社，而且用作儲蓄會社——互助儲蓄。他不僅以之便利借債人，而且
以之便利放債人，使放債人必得節省以事儲蓄。比如某會員願入五百方或八百方的股，除
隨卽繳四分之一外，還得每年籌納一部分，直至所認股金數額完全繳清之日爲止；或者把
他既納之數的利潤留在會社之內，逐年補足他所欠繳的股金。所以無論所用的方法爲前
者抑爲後者，總是自動地完成了會員一種儲蓄。

(五) 不和雷發巽式會社一樣，以長期出貨，他的會社所貸出的款項，時期都很短促，
有如銀行一樣，普通多爲數月，至少也不超過一年。

(六) 在許爾志式的會社，并不主張不要利潤。因爲既然承認有股份，當然也承認有
紅利，而且約利的比例很高，以至於多過資本主義會社的紅利，達到百分之三十。許爾志以

爲這是引誘會員儲蓄的良法。

(七) 末了那爲後代以積集一種不可分不可賣的永久基金的觀察，在許爾志看來，真是大可發笑的理想，絕不採用。所以會社所得的紅利，并不依雷發巽的方法處置，而是照資本主義會社的制度，以所繳股金多少爲準則，分給牠的會員。同時也和資本主義的會社一樣在紅利用提取一部分以爲積蓄金，普通是百分之十五，比例還算不小。

至此我們可以看得見許爾志怎樣創設了一種和雷發巽式會社相反的會社。

那末兩者全無相同之點嗎？有的。我們可以在不同之中找出兩點相同之處來，那是這兩種制度接近的焦點。

第一最重要的是會社中會員間的連帶責任。這話初視之，很是令人詫異，因爲從我們所述的許爾志式會社的性格看來，完全是個人主義者；要個人主義者接受連鎖思想——社會主義的思想，確是難事，更何況這種思想是完全立基在道德方面的呢？這個我們可以

用一個簡單的理由解釋，那就是因為連帶責任的思想是德國的傳統思想，并非雷發巽所發明，德國法律對於許多會社都有此種限制，使會員共同對外負責。

許爾志當時尙保留連帶責任的重要性格在他的會社之內，要會員對會社的債務負責，可是到他的信徒手裏，連這個也拋棄了。

別的一點使兩種制度相接的性格，是同爲完全建設在民主精神之上，這是和資本主義會社分界的鴻溝，每個會員事實上只准認股一份，免除資本主義會社的流弊，這就是說不使發生大股東獨權在握的現象。許爾志式會社中的會員，大家的權利都相等。本來在大股東與高紅利（百分之三十）兩點看來，許爾志式會社簡直是一種資本主義的會社的變形，但是我們看了上面說的會員權利平等的一點，又不能不承認牠并不是資本主義的會社。這種會社的會員在分取紅利時，無論股數多少，股額之爲五百馬克或一千馬克，每人只能得到一股的紅利，毫無高低之分。

所以許爾志式會社雖然有許多地方和雷發巽式會社不同，嚴格說來，終不出平民的會社之範圍。城市應用這種會社的方式較之鄉村更適宜得多。短期借款本不合於農業的需要，所以許爾志式的會社，雖然一如雷發巽式會社發跡於農村，到後來漸漸成爲小商人和手工業工人的信用合作會社，在城市中發展。這就是爲什麼人家稱雷發巽式會社爲農業銀莊，(Caisses rurales) 而稱許爾志式會社爲平民銀行 (Banques populaires) 的緣故。本書專在討論農業會社，所以我們這裏不再繼續談平民銀行這問題。不過不要以爲只有城市有許爾志式的會社，德國的鄉村間也有不少許爾志會社存在，而且可以說幾乎和雷發巽式會社一樣多。

至此我們已經把信用合作會社的淵源說完了；可是這只談到德國爲止。正因爲德國之爲信用合作所從出之地，也如英國之爲消費合作所從出之地，以及法國之爲生產合作

所從出之地一樣。我們可以說這三個大的合作的形式各有其特有的祖國——完全地方化的故鄉。

然而互助信用會社的來源雖在德國，如今却已發達到成爲全世界的了。中歐要算是牠的最發榮滋長的地方，東歐以及俄羅斯（直達西伯利亞）日本和印度，無處不有兩種方式中之一種會社每天在增加着。

西歐不怎樣熱烈地跟上這種運動。英國直至現在，差不多可以說是還沒有牠的立脚地。可是內面有個拉丁文化的國家——意大利，其信用合作會社在這兩種方式之下，同時并進，大大地發展。

自一八六六年起，即已有一位會經當過數任意大利的開員的呂查第（Luigi）君在米蘭（Milano）創設許多個信用合作會社。他是依照着許爾志德利慈的條規所創設立，都在城市而非在鄉村。許爾志式的會社，本宜於城市，則其在意大利的城市內特別發達，自

在情理之中。不過呂查第不是完全採用許爾志的條規，而有下列的修改：

(一) 意大利的信用合作不採用許氏的大額股金的辦法，以為雖屬分期繳納，仍然不太合乎民主主義的精神。所以採用了小額股金制。

(二) 並不實行連帶責任的辦法，因為他覺得在一個大城市的居民間，建立一種連帶責任，固然很不容易，就是住在同一區內的人，彼此連見面也不相識。

(三) 此外意大利的信用會社也和雷發巽式會社一樣，對於會員，加有相當的限制。這種限制雖非從宗教的觀點出發，至少總不能出道德的觀點之範圍。他們以為入合作會社的人應該經過一種選擇。他們所辦的信用會社的大部分還實行一種名譽借貸，這就是說對借債人不要任何擔保，只要他口頭承認在可能的時候償還，就夠了。這種辦法，在其他各國還沒地方驗過。這正和法國各大學所創立的學生『名譽借款』(Prêt d'honneur)求學同一名字。

雷發巽式會社在意大利也發展得非常迅速。那是一八八三年，在呂查第創辦了許爾志式會社之後，伍崙坡（Wollamborg）也在一個出名的小城羅雷特（Lorette）創立了第一個農村合作，正是採用雷發巽的方式。伍崙坡和呂查第一樣，是猶太人：我之在這裏特別說明他們是猶太人的原因，乃是為得意大利的農村銀莊雖為猶太人所創立，而如今却已全數變為舊教的了。所有這些會社差不多都由牧師主持。我們不要忘記這種由牧師主持的會社，更能體會雷發巽的主張，因為犧牲個人某部分利益的精神，比較容易在有宗教情操的人中找出。這并不止是意大利一國如此，我們下面要說到的法國的雷發巽式會社也受過了舊教的洗禮。

（四）法國的互助信用會社

現在要談到法國來了。信用合作之在法國發展得甚是困難而且遲緩。

這種停滯不前的情況，是否可以專用『因為不需要』來解釋呢？本來在受高利貸之害的國度，立法機關可以在私人創意缺乏或不足之時，出來加以助力。但是像法國這種國度，她的農民境遇大都裕餘，很少人感到借債的需要，即算有人借債，也不怎樣受債主的敲榨，在這種情景下，雖然誘發他們的借債的欲望又有什麼用呢？是則立法機關也大可以不必學蛇誘夏娃食智果的故技，議決各種特別的法律，以便利農人向外借貸，因為農人對此并不怎樣需要。如若他們真的沒有這種需要，豈不更好！

可是實際上并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在本書的第一章即已說過用土地借債，常致破產；但如非把借得之款用之於另外購置土地，即所謂添購隣地（*s'arrondir*），而能用之以改良固有土地及耕作，則斷不致破產。在法國正需要這種改良，而且較其他許多國度的需要程度更為急切。這個只要我們回想一下我們在第二章第二節之末談論農業組合時

所得的法國農品收穫較之其他各國賒乎其後的結論，就知道事實確是如此。

然則法國的信用合作落後之原因，並不是在法國的這種需要較他國為少。

(a) 互助農業信用運動的歷史。

這個運動是一八八二年在曼塘 (Menthon) 開端的。從這個發生地方，我們可以想到這第一個會社的創設，是受的意大利的影響。創辦人雷勒黎 (Rabier) 君本是法國人，但他取了一個意大利的名字。他在曼塘創立的平民銀行完全是照呂查第的方法辦理，換句話說，是一個許爾志式的會社。這個銀行，大體上和普通資本主義的銀行，並沒有大的分別；其所以得稱為平民銀行者，因牠乃為一班中下人民，即境遇不太寬裕的人而設。這種運動，雖一方到處宣傳，一方得有國家的獎勵，然而直至今日，為數仍屬有限。我們且把這個不在本書範圍以內的平民信用組織丟在一邊，言歸我們的正題罷。

信用合作的運動，由曼塘流至馬賽（Marseille）得了一個最熱誠的信徒，那就是歐
弦羅士丹（Eugène Rostand）。他是西拿諾（Cyrano）的作者愛德滿羅士丹（Edmond
Rostand）的父親，和兩位在文學上很聞名的羅士丹的祖父；他們子孫三代，代代聞名。歐
弦羅士丹很熱心於社會問題，譬如儲蓄銀莊和平民住所都為他苦心經營的事業，而合作
的信用問題，尤其特別引起他的興趣。所以他於創立一個『平民信用聯合中央』（Centre
Fédératif de Crédit Populaire）之後，隨即分設了許多的信用合作會社。這些會社本是
以農業為主，可是大部分是接受了許爾志的主張，換言之，即是依照的呂查第所創立的會
社的方式，所以牠們的會員間並沒有連帶責任的限制。

這個中央乃以自由學派的學理為南針，不願意國家干預這種運動，牠主張工人階級
以會社和儲蓄的方法以自己解放自己。所以可以說這個組織已經完全入了傳統思想的
桎梏。

一八九三年里昂 (Lyon) 有一位律師都郎 (Durant) 君 (他這時已經脫離了羅士丹所創設的聯合中央) 創立一個『農村銀莊聯合』(Fédération des caisses rurales) 這是一個照着前面所說過的雷發巽式會社的特性所組織的，對於連帶責任的條規，特別認真實行。這其中的原因何在呢？因為都郎君和繼彼而起的舊教徒覺得馬賽的聯合中央，即算不反對宗教，也未免太沒有宗教的信仰，太過於取了中立的態度，於是乃自己動手，另外創立一些和雷發巽式會社相當的信用合作。

誠然在聯合中央的主持人中有不少的教徒和猶太人；但是也可以在內邊找出聖佛郎梭亞派 (Saint Francois) 的人，有如我親自認識的德北斯 (Ludovic de Besse) 主教。他是極力主張信用會社對於宗教應該保守中立的人。這一派主張不必把信用會社混入宗教界內，和主張信用會社應受宗教的洗禮的都郎君等間的筆戰，甚是激烈，雙方言論都很犀利而有修鍊，可以為研究教會的社會運動者的參考，頗值得引在下面。德北斯君對

舊教的信徒說：「你們給予你們的會社以一種懺悔的性格，是完全把路走錯了。」都郎答道：「我們並沒有錯！我們既不向會員索取懺悔券，也不要會員實行懺悔，更不強迫會員赴禮拜堂。」德北斯主教又說：「即算你允許加入舊教的，可以不依照教會儀式，但終不免走一個舊教性質的會社，加之主持的人，不是牧師自己，也是以牧師的意思為意思的人，單是這兩點就已足令那些因政治或其他原因不願做舊教信徒的避而遠之；這樣一來，不惟會社的會員減至最少數，而且引起一切未加入者的仇視。」德北斯更以為就從舊教徒的立腳點出發，也應和此相反，大開門戶，不加限制，因為這才是宣傳的最有效的方法。在這裏他設譬說：「在一個無人入禮拜堂，無人注意復活節的鄉村，只要我能夠創設一個信用會社，把全區居民的大部吸入會社之內以為會員，我就可以令這班入會受我的影響，而這種影響，是你們關在一個宗教的圈子內所沒有法子辦到的。」末了他又加足他的意思說：「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那班自由思想者（Le franc-maçon）自己變成了馴鳥去替獵人誘來

可供狩獵的禽牲。」(註二)

都郎君和他的同人對於這點的答覆，也不是可以說全無理由，他們說一個會社的會員，不在量多，而在質良。所以只要人都忠誠，亦無妨，譬如耶穌的弟子，不過十二個，終能做出一點影響世界的事業。無論從社會方面，道德方面抑或宗教方面觀察，這種量少質良的會社較之那些和百貨店一樣地書明「自由參觀」(Entree libre)的會社，總要有更彰著的成效。

都郎君為這種會社的創辦人，並且親自當了許久的總經理。他現在已經死了。死後這運動乃由南特(Nantes)一位高貴的牧師托姆士(Thomas)所領導。

這種會社共約一千二百個，合組一個聯合會，名字叫做『無限責任銀莊聯合』(Union des caisse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由這個名字已經把牠的主要性格標明了。這些會社大都散設於法國各行省，如布雷泰紐(Bretagne)，望德(Vendée)及皮雷勒省

(Pyrénées)等處，而保守宗教上的傳統主義。一九〇一年有十二個園丁創設一位「南特市村兒童銀莊」(La Caisse rurale et urbaine des Enfants de Nantes)在「一九二四年的營業數目達七百五十萬佛郎；這是聯合會中唯一營業最佳的會社，其社址設於城內。其他會社，普通規模很小，會員由二十以至三十人，會址都設於村鎮之中。可是我們不可因牠們太小而加以輕視，因為牠們實在能於經濟方面和道德方面有所成就。

牠們的資本怎樣來的呢？由會員的應募而來的嗎？不是的，這一點小數目確是不足；牠們靠的是會員和會外的人用來出貸的款項，牠們成了這班人的變相的儲蓄銀莊。放債人因為有全體會員的聯帶責任擔保，所以大胆把錢交出來，使銀莊的存款源源不絕，因而放債人常較借債人爲多。前述的南特的信用會社，在一九二三年有放債人八百三十四個，而借債不過一百二十五個罷了！（一九二三年以前的情形也是一樣）這班放債人並不是資本家；而是和借債人同爲一種中下階級，農人，手工業者，工人，僕役之類，一班和國家儲蓄

銀莊的顧客相同的人物。但是把這兩種儲蓄對比一下，則後者僅在向國家購取一筆年入，而前者却能令農村的土地改良，為全體產生麵包。

在這些舊教的會社之旁，也有不少歐弦羅士丹所創設的聯合中央的苗裔。（將從前德屬的阿爾沙斯羅連——Alsace-Lorraine 的也算在內，約有七八百個）牠和都郎式會社的異點是無論在宗教上抑或在政治上都嚴守中立，而且不是所有的會社都把無限的連帶責任的原理當作絕對的條規。其和都郎式會社相近之處，乃在依照自由學派的原理，全憑自己的力量，而不求國家的幫助。

這些會社，全名『獨立會社』（*Sociétés indépendantes*），屬於舊教的和無宗教信仰的兩種數目可以說是一樣多。牠們都和以同業組合為基礎的社會不同，就是和我們下面所要講到的官廳性質的會社，也異其性格。

(b) 國家在農業信用發展中的工作

和我們上面談過的合作運動幾乎同時而成平行狀態發生的，是同業組合內邊的信用合作運動。

我們已經知道了同業組合的組織和歷史：在一八八四年由一條有名的法律使農業組合建立了。農業組合甫成，即感到組織信用合作之必要。所以到農業組合產生的第二年（一八八五年）就有一個農業組合組織了第一個真正的農業信用合作；自此以後有許多這種會社在農業組合的羽翼之下而創設。我之所以說在農業組合的羽翼之下，是因為農業組合本為我們所說過的一樣，在其經濟的條件之下，尤其是在其法律的條件之下，并不能照信用合作會社的辦法，以款出貸於人；只可以在其下附設這種機關。

這種運動的性質和前兩者的分別可歸為二點：

和都郎式與雷發巽式會社的區別是牠完全沒有宗教的信仰；牠不惟不理宗教，而且不管道德。不過我不是說牠反對道德，只是說牠不把每個農業信用會社當為授與社會責

任思想的教育機關。(Une école de devoir social)

次之牠和前聯合中央 (L'ex-Centre Fédératif) 與獨立會社的區別，是牠不取自由學派的主張而成爲『反參預者』(Anti-interventionniste)；牠對於國家的幫助，并不拒絕，而且牠的成功，全因爲有國家給牠作靠背。這點我們看到後面，自然明白。

爲什麼國家覺得她有參預的必要呢？爲什麼各國都對於那些已經自動地發生了的會社的這種運動，沒有信心呢？

這裏有好幾個原因。

首先是因爲國家在一八九四年第一次開始參加獨立的合作運動之時，覺得無論舊教的和非宗教 (laïque) 的會社，各個的前途，并不怎樣可以樂觀。

法國農人對於一切的必需的連帶責任，都不願意擔當。而農人中一小部分能接受連帶思想的却又爲宗教所取得，政府從政治的觀點着眼，覺得對於牠們的發展也沒有多大

的希望。

至於不實行連帶關係的自由的中立的會社，雖爲農人所願意參加，也如農業組合一樣，容易吸收會員，可是牠們却沒有地方覓得資本！

實際上資本是怎樣組成的呢？斷然不是小小的會金，如同業組合所徵收的一樣，即可夠用；也不是小小的股金，如雷發巽式會社所募集的一樣，所能應付。於是不得不向外求貸了。但是這些會社既不願把連帶責任交出來作担保，也不願拿什麼當抵質，還有那個資本家有錢借給牠們呢？加之我們在本章第一節內曾經說過，法蘭西銀行是不用折扣借貸的方法借款給農人的。國家在這種種情形之下於是想道：總得我參加進去纔是；否則，這事情將永無辦法。這就是議會中於一八九四年爲什麼一連通過好些法律，俾得給予農業合作以少許生氣的緣因。

是則法國的立法人之留心於這個農業信用問題，並不是沒有理由。假如當時他們採

取放任主義 (Du laisser-aller) 說：既然法國農人不慣於信用，那麼隨便他們罷，豈不可惜！今日在農人中之應創出對於信用的需要，也如創出對於化學肥料（譬如鉀肥）的需要一樣。當消費者或生產者還不知道利用某種物品時，國家正宜坦負引起他們的需要之責任。不過國家所用以引起他們需要的方法，自然不是和代售人的到處貼廣告與拍賣人的故意說減賣一樣，因為那是專以營利為目的，常引起人家的無用的甚或有損的需要。三十年來法國政府即集精會神於此種工作，我們隨後就會知道這問題總算得有相當解決了。

這件事情怎樣經過的呢？

第一是要找得一筆資本以創設一個便宜的信用組織；所以即算這資本不是完全無償得到，至少也當可以說是未耗分文。

從何去找呢？國家可以由她的預算中提取。可是預算已經為數浩大——而今日的更

可驚人——再加不免引起反抗。在各村鎮中的人，聞得國家吸取預算之一部，即是說提了稅收之銀，用到某一些農人的身上，必定感覺得這個太不公平，說是國家不應把全體所納的款項，徧惠這一種或那一種事情，而且以爲不論事情怎樣有意義，也不該如此辦理。

於是政府乃想出一個向法蘭西銀行要錢的方法，這方法不是用短期的普通借貸或預支方式，而是用無息借貸，并規定一定的償還期限的方式。這是怎樣說的呢？

在一八九七年給了這事情一個很好的機會。

到這裏有幾句題外的話要說。讀者知道法蘭西銀行的特權不是在折扣支兌和銀業界的共有的其他的行動，而是發行紙幣。法蘭西銀行是法國唯一的發行紙幣的銀行，這種紙幣就是法國人人所知道的『銀行紙幣』(Billet de banque)

這種特權不是永久的；普通都是以三十年爲期，期限一滿，法蘭西銀行即應請國家從新給予此種特權。

不過這種特權，也不是隨便有送的，國家要牠出一筆錢才可得到。所以每一次期限滿時，國家就向法蘭西銀行說，如若想從新得到此種特權，非得有怎樣怎樣的條件不行。

每次逢到這個問題，下議院的議論紛然，所有各黨派都要國家加重法蘭西銀行的新負擔。假如法蘭西銀行全然接受人家所要牠出的數目，那末法蘭西銀行真的不如棄了這種特權，還更合算。

那正是一八九七年爭論無結果的時候，國家想起了不如問法蘭西銀行要一筆必需的資本，以創設農村的信用。

初時國家向牠要求四千萬法郎的資本，免繳利息。我們要曉得一八九七年的四千萬，比今日的價格高多了。

次之國家要求法蘭西銀行分給牠一部分利潤。因為那時以前國家并沒在法蘭西銀行中分得絲毫利潤。（註三）

但是這筆分到的利潤，不是算在國家預算之內，而是繳到一個特別以推行農業信用為職的銀莊。

於是創始之年該銀莊就有了四千萬佛郎的基金，以後每年再有國家在法蘭西銀行中所得到的利潤加入來。

最初幾年這種利潤很是有限。第一年（一八九七年）是二百七十四萬二千佛郎，此後逐年稍有增加，為數很微，總在三百萬到四百萬之間。十三年後至一九一〇年收入較大，計五百七十三萬三千佛郎。

嗣後的增加很速，大戰之前夕（一九一三年）達一千三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及到戰後，其增加之速，直出人意料之外。一九二一年已有四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佛郎，至一九二四年，竟超過一萬萬佛郎。

你們想想這個四千萬資本的銀莊，逐年加上一筆這樣的收入，其增加之速，不言可知！

到今天一九二四年十二月杪已近五萬萬五千萬佛郎，即以戰前佛郎計，也合一萬萬三千萬。若是法蘭西銀行的年入不減少，則五六年後必達一億的巨數，如另有新流，實數定不止此。譬如戰時已有合約的墾荒信用，其未完全耗盡之數，存在銀莊，也使銀莊的資本增多。

（註四）

觀此則知道農村信用因為國家的干預，得了很大的方便！

是不是我還得說明為什麼近幾年國家的利潤收入如是之大呢？確實說起來，這不是可贊美的，因為國家收入的利潤之所以加增，為的是銀行的利潤隨其營業總數成正比例加增，而其營業總數又隨其所發出的紙幣為正比例加增。戰前紙幣總數是八億八萬萬佛郎，今則增至四十億佛郎了。（註五）銀行的營業總數，當然也依着這個比例加增。利潤的加增，却並沒有和營業總數的加增達到同一個比例，至於紅利，不用說更要少些，因為每次紅利超過二百四十佛郎時，國家在剩餘的數目中提取一半。

那四千萬基礎資本，國家是不還利息的；就是利潤，因為是她的收入，當然也沒有什麼利息。然則這個資本真是無償得着了，真和雷發巽所夢想的用入會人所犧牲的數目以建設一種無償的資本的目的相同。不犧牲任何人的金錢，而又能很迅速地建設一種這麼巨大的資本，實在不能不令人稱奇。

所以國家願意時，可以無息借給農人一筆巨大的資本，因為她自己也是無償得到的。這就是農村信用不必實行連帶責任而能被解決的方法；農人們從此可以放心去組織他們的會社，而不致有經濟上的恐慌。

農人這方面的借貸要求，是不是也和銀莊的資本同時向上增加呢？是不是也用同樣的速度在發展着呢？

不，開始的時候不是。創辦以後許久還不見有人要求借貸；農人們并不知隨即利用人

家給予他們的一個這樣的好贈品。

最初幾年，要求借貸的人很少。到一九〇〇年，即創立三年以後，才漸為大家所知，相信可以從此得到一點什麼好處。那年借出的款項為六十八萬四千佛郎。

此後一連幾年，農業教授和一些專門的報紙向鄉村宣傳，說是有一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銀莊，一個『搖錢樹』，任人隨意取用。於是大家的注意力都被喚起了，慢慢地要求借貸的人也多了。只有一九一〇年的要求數目，超過了一千萬佛郎；但是這年銀莊的資本已近一萬萬佛郎。

隨後大戰來了：大戰不惟沒有遲緩這種運動，而且事實正是相反。

一九一九年要求的數目增至一千三百萬佛郎，一九二〇年增至二千八百萬佛郎。就是後面這個數目，也較之國家每年所能夠籌措的數目少得多。

國家有錢供給，任人要求，而竟沒有接受的人，拿去應用，這真要算是社會經濟事業史

中一件唯一的值得大書特書的事！

時至今日，這種情形快要不能再存在了。

一九二一年要求的數目一躍千丈，達八千七百萬佛郎，一九二二年爲八千九百萬佛郎，一九二三年爲一萬萬二千四百萬佛郎。（註六）

至此這個運動才算發動了，借貸的要求數目，且至較年入爲多，因爲我們前面說過年入不過七千萬佛郎。如若我們把兩個數目用格級表（*Graphique*）來表示，則自一八九七年以來，直至此時，才可看見借貸的要求數目之增加超過了國家由銀行所得的年入之增加。

然而這並不是說銀莊從此就沒有籌措的方法，因爲以往的各年，銀莊有一筆巨大的未曾借出的餘款，假使借款的人數今後也用近數年一樣的速度增加，則銀莊不免有一天會要空虛。因爲想要人家早點還錢，則只能以短期出貨，而不能承認長期貸款了。直至今日，

以往共貸出六萬萬五千萬佛郎，而收回的數目還不過一萬萬二千三百萬佛郎罷了。

一九二四年抄，幾乎把全數借完了，因為留下銀莊的僅只五十萬佛郎。到此不能不減少出貸的數目，——減少幾及百分之三十。『信用中央辦事處』（Office National de Credit）這時雖然有各會社從旁努力擴充其資本，但是仍然因為無以應付，希望國家能夠把款項增加。

這樣看，農村信用之在法國，其組成方法異乎他國，因為只有法國是由國家創立的。國辦主張算是在法國成了功。信用銀莊下有國家補助會社（Sociétés subventionnées）五百餘個，共有會員三十萬人，營業金幾達六萬萬佛郎。這個數目較之獨立的合作社的數目超過了許多。

這裏並沒有可稱譽的好處，因為這是國家創行的一種帶慈善性質的運動；人家儘可

以批評這個補助制度是以全體的金錢耗在少數人身上。我們的農人不用考慮經濟的條件，就可以無所顧忌的提出抗議說：國家幾乎不取償地把錢借給農業信用會社，爲什麼又不拿來直接借給我們呢？

這時自然有人回覆他們說：這借給會社的款項并非國家所有，也不是從你們的身上取來：這是法蘭西銀行的。我們對於這種答詞，不怎樣看重牠的價值，因爲只要農人們看事理較爲明晰，就可以這樣回覆：這筆銀行的款子也可借給我們呀；而且如若這七千萬佛郎不交給會社的銀莊，而劃到預算之內，不是可以少徵許多稅嗎？

再朝大處着想時，我們可以考察一下國家是否有權利甚至是否有義務來鼓勵所有的一般的公共利益的事業之進行。

預算中對於合作會社以外的團體，也有補助的規定，不過受這種補助的利益的，仍然只有一小部分人：對於戲院，對於化驗室，對於成千的小的教育會社，慈善會社，房外運動會

社，賽馬會社，都預算了給牠們一種補助金，不久以前且新規定對於用途不太分明的國際知識界合作組織也給予了一種補助金。沒有一個省會的省參事會，也沒有一個大城的市參事會，不為請求補助金的事情所困，不設法承認這種要求。然而納稅人却不見怎樣出來抗議。那末對於這個或者好過用保護關稅與生產獎勵的方法，以促進法國農業之進步的組織，為什麼又要起來抗議呢？

我不說在德國和其他各國所實行的信用制度，立基於自由的連帶責任的會社，較之法國的農村信用制度，在經濟方面和道德方面，沒有做出多少可觀的成績，只以為法國的這種補助工作，很可把自由經濟學派那種故意不承認國家有能力可以參預任何經濟組織的錯誤指示出來。

假如在法國沒有國家的參預，是否農村信用仍有發展的可能呢？我不願輕視我前面談過的兩個組織的慈善的助力，無論是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家所創立的平民信用中央，折

或是宗教界人所創立的農村銀莊聯合，都有一種相當的功用，不過我不相信牠們能夠在
今日找得這樣巨大的資本以供給法國農人的需要。

若是國家參預的工作是在教育的方面，而讓受補助的會社能自動的發展，則結果必
更可觀無疑。這點幸而正在爲人注意。農業合作的領導人要這些會社不可以國家供給的
款項爲滿足，而甘願處在被動的地位，應該自己起來努力，用借貸的方法或會員或外人存
款的方法，以創造資本。這不惟外國都是這樣辦，就是法國也有一些獨立的會社照此弄得
很有成效可觀。爲什麼受國家補助的會社不如此呢？——這不消說因爲許久以來補助金
給牠養成了一種怠惰的惡習；但是近來已經漸漸由這種怠惰的睡枕上醒了過來。十五年
以前即一九〇九年的時候，這些會社的大半並沒有存款，其有存款的合計也不過一千六
百萬佛郎的可憐數目而已，到今年（一九二三年）已經增加到二萬萬三千三百萬佛郎。
雖然和外國的會社的存款數目或法國的儲蓄銀莊的存款數目相比，望塵莫及，而實際上

這種進步很是顯然。次之我以為假如把放入儲蓄銀莊的存款放入農業信用，則用處會當更大。

不料竟還有人把會社的自助 (Self-help) 精神加以限制，對於短期借貸都予拒絕，而把款項留為長期借貸之用；待我們下面來敘說這種分別。

(c) 互助農業信用的組織

農業合作信用的一般的情形，我們已經說過了，而其組織和推行，在本書的性質看來略嫌專門，但我們應得在這裏來談一談。關於這事繼續通過了很不少的法律，後來於一九二〇年四月五號合訂一卷。我且拿來分為七段加以說明。

(一) 農業信用是如何組織的呢？

牠的組織分為三級，頗稱複雜。

我們知道國家不惟不能把錢直接借給需要的人，這就是說借給農人，而且不能直接借給各鄉村的小會社。所以還得有一種中間人，還得有一種地方的組織來擔負這個責任。

(a) 主要的機關是在擔任信用分配之責，即所謂農村互助信用地方會社 (*Les Sociétés locales de Crédit mutuel rural*)

我們說過這種會社有五千餘個，據去年的統計，實數為五千二百零二個。

牠們的人數是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人，無論和其他各國的數目相比抑或和六百萬的法國農業人口相比，都不算是多，所以還得十分努力。不過以一個為時甚暫的組織而又帶有人工創造的性質，能夠得到這樣的成績，也就已經很可觀了。

(b) 一省區各個地方會社，集中於一個地方銀莊 (*Caisses regionales*) 之下。每省都有地方銀莊的設立，而且有的省分，因耕種不同，形成兩個中心，從而每個中心設一地方銀莊，故據一八二三年的統計八十九個省分，有地方銀莊九十八所。

國家不知道地方會社的情形，乃由地方銀莊當中間人把款項散給借債的人。

(c) 雖然有中間人去執行，可是國家覺得這事對於她仍然發生許多困難。她連放在那一部管理，都猶疑莫決，放在農業部既不好，放在勞工部也不好，放在財政部又不好，於是在國家統治之外，創立一個獨立的機關叫做『農業信用中央辦事處』(Office National du Crédit agricole) (地址在 5 Rue Casimir-Perier) 牠的處長是達爾提(Tardy)君。(註七) 國家對於辦事處除了把由法蘭西銀行分得利潤轉交外，可以說是毫無別的關係。

所以這個辦事處可以叫做農業信用中央銀行(Banque Centrale du Crédit agricole)。

(II) 組織會社的條件怎麼樣呢？

我在這裏不是來討論地方會社和地方銀莊的詳細組織的。牠們也和一切會社一樣用募股的方法所組成，其和募股不同之點，是不用『股份』(Actions)一名，而用『成份』(Parts)兩字。『股份』一名不爲這種會所用，而且加以禁止，因爲『成份』是有特別的含義的。這所謂特別含義，在於會員所納之款，除了領取不得超過六厘的年息外，永沒有紅利分配。

這些『成份』，不惟不能交在交易所，就是要賣也得預先取得會社的同意。這是不可隨便給什麼人的，要已經進了農業會社，同業組合和別的農業組織的農人，才有擁有這個『成份』的資格。

所以這『成份』的交易，其手續極其嚴密，賣的時候，價格不能高過應募時所繳之數。這就是和『股份』的性質大不相同之處，因爲閱者都知道『股份』的價格隨企業的盛衰而異。譬如蘇彝士河的股份，入股時每股僅繳五百佛郎，如今值到十萬佛郎了。而事實

上每股應值二十萬佛郎，減半才是十萬佛郎，是以每股的價格，漲高了四十倍。這種例還多得很。可是這種情形非互助信用會社的『成份』中所能找出，因為股份之所以漲價是紅利的增加或紅利可望增加。互助信用會既只有規定的息金而沒有紅利，則『成份』的價格自然相對地限定。

要得到國家預付的權利，至少要已經繳足本人的『成份』的實數之四分之一。

互助信用會社不惟不分紅利給會員，就是牠的借貸人也未有紅利分。這點正是合作組織的精華。

譬如消費合作會社是有利潤的，不過這裏的利潤，不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般會社一樣，分配給股東，而是以購物人所購貨物之多少照比例均攤，這是一種退回，一種餘數，一種多收。(une restitution, une ristourne, un trop perçu) 會社對來購物的會員說：你今年在合作社買了一千佛郎的貨，我們得了百分之十的利潤，就是說得了一百佛郎，這

裏是一百佛郎請你拿去。這是合作社與商人的分別，商人把利潤留下，而我們却退回原主。這是羅虛戴爾諸先鋒所以成大事揚大名的好規律。

這似乎可以同樣實行於互助信用會社之內，我相信并不會存分配利潤之時，發生任何不便，且適得其反，譬如會社向貸款人說：我們在借給你的款中得了一筆贏利，我們大家既然是合作社的社員，也不想賺這種錢，等到年杪，我們把所得的贏利完全退還給你們。

有許多次有人在法國農業信用大會中提出請大會議定一份細則，實行把紅利分配與借款的人，但是至今還沒有成爲事實。農業信用合作不願應用我們在消費會社中所執行的規律，而不把得到的贏利分給牠們的會員。

牠們可以說這是牠們的會社的組織法所禁止的，因爲組織法不承認有任何贏利，若會社有多餘，應該用在社會事業之上。此外牠們還說要照各借款人所借的數目來算贏利的多少，手續未免太繁，故亦以不分紅利爲便利。

這種理由，我認爲很不堅實：因爲完全是一種習慣與否的問題。大家沒有和利潤之歸還的意思相習，所以覺得不自然罷了。

還有這種會社的職員也是無給職。

(III) 要具有怎樣的資格，才可向會社借貸呢？

第一須是該種會社的會員，因爲這是一種互助信用會社的緣故。次之當會員的條件是須爲農人。所以須是以業農爲職業的人，才可以借款。

而且會員不僅具有農人的資格就夠了，還得或是曾經加入過一種農業會社，或是曾經加入同業組合，或是曾經加入過我們上面所談過的任何一種會社如販賣或生產會社之數。爲什麼要這種苛求呢？因爲已經加入過任何一種農業會社的農人知道什麼是『會社』(Association) 他已經由經驗給予了相當的文憑。

不過這裏的農人并不一定是業主，就是一個分租佃農或納租佃農都毫無困難，可以向這種互助信用會社借款。

可是當納租佃農的佃期在三年以內要滿時，則借貸的款項，不能以四年為期。只能依照他的佃期長短為長短，不可超過。甚至規定佃期之前三月為借款償還之期。

(IV) 借款的期限是多長呢？

這個可以分為三類：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中期借款；

(a) 短期借款的年限，至多不能超過一年，以故借這種款的人，只是暫時的用途，於

季節圈 (Le cycle des saisons) 內歸還。譬如購置肥料或種籽，或醫治葡萄病的藥品。再簡切一點，是繳工資，以及耕種費，等收獲賣掉後歸還。所有一切農作，一年之內，常要等幾個月才有收入，在這沒有收入的月份內，費用却不能少。因為一年的費用，都是逐日或多或少地開支，而一年的收入多分為數起，而有間斷，在葡萄業中，其收入且集於一個月甚至一星期之內。

所以會社也和國家在財政上所創立的，用以平衡收支的金庫局 (Le Service de Trésorerie) 一樣，設置短期的借款，這是有用而且可貴的事。我們已經解釋過了為什麼農人不能利用法蘭西銀行的信用借貸，但是如若農人進了信用會社時，就容易多了，會社可以担任簽第三個字，會社向銀行借了短期借款，而供給長期借款與農人，是會社成了銀行與農人的中間人。

(b) 中期借款是以一年起碼，五年為限的農事借貸。

譬如飼養牲畜，是重要企業之一。要養一頭肥牛，至少一年以上，所以不能在幾個月之後或一年之後討回借款；應得等幾年才是。

同樣對於買機器也是如此。沒有一個農人能夠於短小的時間內把買打麥機或割麥機所用的資本繳出。

中期借款還被應用於葡萄栽培之上，因為葡萄的收穫在第四年或第五年才開始。還有是也可以借了中期的借款為建設酒窖之用。

(c) 末尾這一種是長期借款，正如牠的名詞所指示出來的一樣，期間要長得多了。普通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然而有一種特別情形，可以長至五十年，那就是借來造林。本來要一林樹木長大，所需要的時間，每每長過一人的生命。

長期借貸又分為兩種。有一部分叫做『集產的』(Collectifs)，這就是說借給農人生產會社，如乳業會社是，或者借給鄉村裝置水電力(Force hydro-électrique)。這些會

社的情形，等到後面再說。

次之還有一部分叫『私人的』(Individuals)。這個的性格和前述『集產的』的完全不同。『私人的』借貸不是以改良農業收穫，增加土地產品，促進耕種技術爲目的，而是以使農村無產階級變爲業主爲旨趣。這個目的，完全不在合作的範圍以內；說牠是農業信用的事情，無寧說牠是土地信用 (Crédit foncier) 更切實些。

而且這個不是生產的問題，乃是財富的分配的問題；即是說消除農村工銀階級而增加農人業主 (Propriétaires-Paysans) 階級。所以法律所規定的借用這種長期借款的人，只是以自己勞力或家人勞力來耕種土地的農民；而想借來買了土地租給人家耕種的人，不能借到這種長期貸款。奇怪的是這正和俄國『布爾札維克』的政策一樣。另外還有一個目的，那就是避免一個已有土地的農家，不致當父親死時把土地瓜分，却常令歸一個人所有。

我們都知道當一個小小的業主死後，因其所有的小小產業常致引起很大的糾紛。譬如死者有子女多人，而每人都根據法律要求利益，要把一塊小小的土地分爲三份四份，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那只好拿來賣了，而且如若子女年青尙未成人只有用投標的方法出賣，在這種情形之下，通常總是賣者吃虧。

然而欲避免父親死後，土地因而蕩折，那就是長期借貸。兒女中間想保有父遺之田地的，可以借一筆款來向他的兄弟姊妹們換取全部所有權，這樣一來，於是能夠無損於自己的兄弟姊妹，而保有家族遺產的完全。

(V) 借款的利是多少呢？

對於短期的或中期的借款，即是說一年的或至多五年的借款，沒有必須遵守的規律；由會社自己定出一種利率，要會員執行好了。

然而有兩個限制：

(a) 會社所定利率，不能高過法蘭西銀行所收的。我們知道法蘭西銀行的利息依時而變，大戰以前普通是百分之三；如今是百分之七。

(b) 次之，農業信用會社所徵收的利率，不能少過牠所應還給會員的利率。我們雖然說過他們不能要求紅利，但是利息是有權收受的。設使會社的會員規定的利率，為百分之六，而會社借出之款，答應只收百分之四，會社只好失本，而由國家來代牠償足。若是會員慈悲一點，不向借款人索取重利，這全是他們的自由，然而同時也只能向會社收取輕利。

至於長期的借貸，就有法律干涉了，利率多少已有規定。若是私人的長期借款，國家為令無產階級容易變為小小的業主起見，所定利率，特別低微——百分之二。

不僅此而已。如若借款人是大戰的犧牲者，無論其為前線兵士，或為後方的居民，或是因戰爭身體受傷，或是因戰爭財產受毀，都受利率減輕的優待，以至只收百分之一。

還不止此！若是借款人爲因戰爭受傷之人，或因戰爭受損之人，而又有十三歲以上的小孩，則每小孩一名，減收利率百分之小數點五（ $\frac{1}{20}$ ）。所以沒有小孩的，應還的利率爲百分之二，有一小孩者，還百分之小數點五，有兩小孩者，一點利率也不繳。

到此，讀者或要問我假如有三個四個小孩，以至許多個小孩將怎樣罷？是的，在這種情形下，他們不惟不繳利息，而且更減還本錢：這簡直是借錢收『倒利』（*Intérêt négatif*）譬如一個大戰的受傷人借款一萬佛郎，以十年爲期。那麼每年應還本一千佛郎，還利一百佛郎。他生了一個小孩；他所還的利率減爲百分之小數點五，這就是說年利減至五十佛郎了。若是他有兩個小孩，那他不再還利息，只要每年還本一千佛郎好了。若是他有機會生了六個小孩，那他就只有四個百分之小數點五的倒利，這就是說他每年可以少還二百佛郎的本錢，換句話說，到第三個小孩的時候，只要每年還本錢八百佛郎，就可於第十年完全把借到的一萬佛郎還楚。

爲什麼要有這種不取償的贈賜呢？豈是爲的獎勵生育嗎？沒有人會相信真有人單爲得減少借款息金甚至於減還本錢，而願意生許多的小孩以加重自己的負擔的。

然而有人以爲這雖不必定是用意在增加生育，至少總可以會多育的父親容易締造一個家產。

可是，如若真的用意在此，那末又爲什麼定要有是否爲受傷，或受損或房屋因戰事被毀之分，而不一致待遇所有一切的借貸人呢？據我們看來，覺得若在幫助多育的人，則未因戰爭受傷或受損而有許多小孩的人，也應都一樣地可以享受這種待遇。然而因爲愛國的情操，致使一切的社會法律，均特別關照爲戰爭受傷或受損的人，本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VI) 借款的數目以多少爲限呢？

短期借款和中期借款並沒有限定的數目；這全由地方信用會社去取決，牠斟酌牠的

資本的來源，看有多少可以出貸，就出貸多少。

但是對於長期的借貸，却有一種限制。國家不願意把這筆款子用來建立大的農村業主；而只注重在幫助小的。

大戰前的借款最大限度是八千佛郎。自從佛郎跌價以來，大家都覺得無巧太少，於是加到四萬佛郎。但是領款時只能領全數五分之四，相差的數目，則由借款入自己補足。

是否對於借貸者的一方面，也有一種限制呢？

有的。信用中央辦事處對於地方銀莊所送呈的借款要求書，得加以審查，根據存款多少，以定承認，拒絕或減少。至於對於各種不同的借貸的出貸成分，因其為短期、中期、私人的長期與集體的長期而異。

牠們四者的比例，是這樣的：

以百分之三十作私人短期借貸或中期借貸；

以百分之二十五作生產的或販賣的農業會社（這個在後面再說）

以百分之四十五作長期的借貸，造成業主。

我們在這裏看得見國家以一大部，百分之四十五，將近全數之半的款項爲造成業主之用。次之還會經提過把由會社斟酌處理的用於短期以及中期的百分之三十也加入百分之四十五之內。這種着重私人長期借貸，在我們看來，以爲不是怎樣十分有理由，因爲法國并不須國家的幫助已經有了不少的小業主了。而最要的還是改良耕種的短期借貸。

(VII) 借貸者要有什麼保證才可借款呢？因爲這欸不是由國庫而來，國家自不能不注意於將來的償還。

我們應該分清楚什麼是國家向担任分配借款的地方銀莊所要求的保證，什麼是地方銀莊向借人所要求的保證，不可混同。

關於第一點，就是國家所要求於地方銀莊者爲要有相當的資本，而這資本必是該銀莊所有。國家在這種地方，也和參預別的地方的工作一樣，常常應用了下面一句成語：『自助者，天助之。』(Aide-toi, Dieu t'aidera)

地方銀莊自己由入會或別的方法所集得的資本有多少，國家才也給牠一個相等的資本。

這是國家所需求的第一個保證。次之她還要地方銀莊的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連帶負責，却不要會社的會員連帶負責。假如也和雷發巽氏的獨立銀莊一樣，由會社的會員負無限的連帶責任，豈不更好；全體的連帶之實行於他處也和實行於向國家借貸一樣，是必不可少的。至於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之向國家連帶負責，實在大可不必。管理委員也正如辦事不取薪一樣，對此忠心負責，所以我們對他們應表示相當的敬禮，以感謝他們爲地方銀莊任勞的好意。

地方銀莊向他的會員所要求的保證，法律上沒有特別的規定。這個全由地方銀莊管理委員會取決。事實上委員會常向借貸人要求一個保人，有時也要求一種契據和有價物品作抵押，間或要求一種不動產作擔保，然而若是知道某種借貸人有償還的能力，且為地方委員會委員所諗悉，則竟可以不要任何担保。

至於會員的連帶責任，本是南特合作聯合的特性，然而通常不為以同業組合為基礎的會社所採用。（間或有之然為數甚少）。

最常見的是會社會員要求繳納的常較其所認的股金還多，即是說超過他所認的股金的數目。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牠們和股份會社的分別來了，股份會社的股員除了繳足他所認繳的股金外，再沒有多繳的事；就是會社破產，也不能向股東要求什麼，除非是他所認繳的股金未繳清。至於互助信用會社，要想把會基金擴充，有時在規程中註明會員有繳納其所認繳股金一倍的責任；譬如他認繳一百佛郎，到會務不佳時，有繳納以至於二百佛郎

的義務。

有的地方會社常向其會員另外要求一種担保：那就是生命的保險。本來虛押的方式，並不是一種可靠的担保，只有借債人的償還能力才是確切的担保，但是如若一旦病故，則放債的豈不把債丟了。

這個危險，令借債人保一個和他所借債務同一數目的生命險，就可以免除了，因為他真的死了，保險公司要繳出這個數目。這樣一來，會社的出貸款項，無論借債人或生或死，都絕對的可靠。

這種方法，也被應用到私借款上面去了。我有一個相識的，從事慈善事業，他有意幫助一個工人，他給了工人一筆開始必需的數目，以買置店舖或田土，但是他恐怕工人身死，把錢拋了，於是要工人去保了一個生命的險，使他的數目無論如何不致落空。

但是有一點困難得預先顧到。保險公司對於有病的借債人是不肯爲他保險的。這裏

另有別的方法，只要借債人找一個朋友或者自己家庭中任何一人爲他的代替人，也可以辦到。

實際上這種担保已在經驗上給人顯出了大効。證明就是欠債的沒有不還。二十四年以來，國家就是用這個方法出貨的，而貸出的數目，也很不小，將近五萬萬佛郎，而這五萬萬佛郎至今尙沒有爛過一次債。

末了還剩下一個最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看看到底農業信用給予了法國一種怎樣的助力。

本來改良農業是短期借貸和中期借貸的唯一目的，其結果還不大看得見：這個也實在不容易決定。這種借貸事實上好似特別對於造成業主一點大有助力：而且這個原先就是立法人所注意的地方，有如我們前面所說。

自從這個辦法實行以至今日，共造成小業主一萬五千家；是則有一萬五千個工資工人被解放而變爲小業主了。這雖不是怎樣多，然而已很可觀了。

想來將來數目必然大增，因爲有兩種候補人爲特別法律引上這條路。

(一) 國家的未成年的孤兒 (*Les pupilles de la Nation*)，這就是說大戰的孤兒，共計有四十萬人。

(二) 自動從軍或自動再從軍之人。

法律對於這兩種人，都給他們一個得到農業信用的助力的方便。

農業信用對於那班沒有奢望的只以成爲納租佃農爲滿足的人也加以相當的幫助。納租農有的地方較之自作農更爲有利，因爲要想自己有土地，必得切切實實籌得一筆相當的資本來交地價；至於租一段田地，所費租金甚屬有限。自然還要牲畜和農具以佐耕種；因爲不能兩手空空走進租到的農莊上去，必有所謂耕種的工具 (*Cheptel*)。但是買

土地當自耕農，仍然不免也要工具，所以購買土地的費用總是多出來的。

以短期借貸（二年三年四年或五年）的方法找一筆耕種的資本，無論如何，總要比較容易得多。

即算這種人有足夠的資本購置產業，還不如把款用在租來的地面上，以求改良，而不用來購置這相同的土地，因為把款用在購置土地，則再沒有款使土地生產了。

末了國家的此種支撥，給了農業生產會社的創造一個很大助力，假使當日這種社會沒有國家的支撥，恐怕遇着不少的困難，很不容易組成。

（五）阿爾雪利的農業信用

我雖不能在這裏把各國的信用合作述一個大概，但是我却要提及北非洲的和法國

最接近的一國的農業信用會社的組織。

那裏住着一些回回教的土人 (Indigène musulmane)，考究一下這種特別文化下的互助借貸的特性，真是一件很有意味的事情。

阿爾雪利有兩種不同的互助的或合作的信用會社。

第一種正是我們前面所討論過的。章程是一樣，組織也全同。這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轉移到阿爾雪利去的。

不過這種會社只應用在法國移農 (Colon français) 之中。因為牠的組織對於本地土人的心理未免有點太複雜了。

然而土人對於阿爾雪利的信用合作，不惟在原理上接受了，而且是在事實上接受了；大約有百分之十光景土人比較地法國人化了，比較地富足些，加入了阿爾雪利信用會

社。

但是在這由法國移去的信用會社之旁，阿爾雪利另有一種爲時已久的，各處回回教人所均有的，特別形式的信用會社。

那是多久以來就存在的現物借貸形式。實在說起來，他們的目的，并不和我們的相同，在於改良耕種，却在接濟土人不及預防的急需，譬如當他在先年的收穫完全耗完之時，會社把必需的麥子借給他作種粒。所以牠的名詞叫做『互助借貸與救濟會社』（*Société de prevoyance et de frét mutuel*）。法國政府曾經爲牠作過改良的工作。

這種會社除了剛才說的這個作用外，還有第二個作用在：

爲防饑饉，預事積蓄，一遇歉收之年，即開蓄麥之倉，散借於人。這正和約瑟夫（*Joseph*）在埃及及王國所辦的一樣。

這個防饑饉的辦法，也同上面說的供給種子一樣的重要。

因為土人最嚴重的關頭，是預防他們一年生活的經過約如下述。

有土地的土人於收穫到手後，即把麥子出賣，留下來的僅夠食用，很少能留下次年做種粒之用的麥子。

那時他們賣掉的麥子，每蓋達只值六十佛郎。

等十月一到，下種期近，他們却沒有種粒下種，只好向外購買；但是這個時候，麥價普通都長了。收穫的時節，大家都有麥出賣，價格很低；播種的時節，大家都要買進，價格大漲。——土人售了六十佛郎的麥子，或者要一百佛郎才買得進來。

這時土人們沒有錢去買，不得已跑到高利貸者家中對他說：借一百佛郎給我去購麥種。高利貸者於是說：好的，但是收穫時要還我一百二十佛郎。

這樣一來，土人要出一百二十佛郎來購回他只賣得六十佛郎的麥子。

土人的救濟銀莊可以免除這種剝奪。牠借給土人以種子，而不接受利息。可蘭經（Coran）絕對禁止取息借貸。這個和大部分宗教的主張一致，舊教教會數百年來即取締高利貸；猶太教的立法者摩西也是同一個主張，他曾說：汝借款於外人可以取息，却不可取自己兄弟的。

可是基督教和猶太教都不忠於這原始的法律；惟有回教保存這種傳統主張：借貸不取息。猶太教徒和基督教徒懂得從中得利。在開羅（Cairo）有的銀行，回教人把款存入，不要利息，銀行家得了這種存款人覺得非常幸運。

然而這種好的免費信用的行動不維持於救濟的和土人借貸的會社之中，因為現物借貸的制度，久已不存。這個種粒的現物借貸，本是很有同情和兄弟之誼的借貸，不過是一種既複雜而又耗費的制度。大家都知道把麥子蓄藏的事情很不容易，因為稍為照料不週全，空氣不流通，選擇不認真，麥子就要變壞。美國人建有一種最完備的藏麥棧（Elevator），

耗費很大的錢財收藏麥種而保護之。這裏阿爾雪利的回回教人救濟會社也和各地這種會社一樣，存借都取的金融的形式，普通徵收五厘的利率。這五厘的利率，在阿爾雪利的一切借貸中要算比較少的了。

阿爾雪利現在有很不少的這種會社，從會員的人數方面看，很能令人驚奇。一九二〇年之杪（我沒有找到再近的統計）有救濟的與借貸的會社二百一十九個，加入的會員計五十八萬人。

這裏我要令閱者注意這個令人驚奇的數目。實在的，假如你們許得從前我們所提出的法國的互助信用會社的會員的數目，當然知道只不過二十八萬人罷了。怎的以一個五六百萬人口的阿爾雪利，其加入這種會社的會員比之擁有四千萬人口的法國多一倍呢？又怎的法國的信用會社每個平均不出五十人，而土人的會社平均常達三千五百人呢？這真要令人說是一個啞謎了。

要解釋也很容易。這是因爲土人的救濟信用會社是強迫的性質。在一切城市之中，在一切土人的遊羣（*Douar Indigènes*）之中只要管理人決定要組織互助借貸和救濟會社時，那末土人的意識如何，全可不理，全遊羣之內的土人都得加入，和繳稅時同時繳納一筆會金。而收會金的人即是收稅的那個。

這個即是法國所謂附加稅。而且繳納的數目之多少，確是看納稅人的經濟地位如何而異，但是總不能少過六佛郎一年，即是說五十生丁一個月。這個數目，在土人看來，本是很大，加之有牲畜駱駝的人，其會金還要加到每年二十佛郎。

是則這已是在強迫的形式之下所成的救濟。人家說是土人不知道未雨綢繆，這確是不錯，因爲如若不是加以強制，是再也不能希望他們來自動地辦理的。

這種會社的主要任務是在把土人從高利貸下救出。這高利貸是數百年來爲害於土

人的可怕的慘禍。然而他方面這種會社也是受了不少的批評，而且好似確曾發生過不少的流弊。

當一個加入了會社的土人，要求一筆借款時，應該先經過鄉勇的手；譬如土人要求的數目是一百佛郎，應得給第一個中間人五佛郎的酒錢。還不止此：他得再去找到會社的代理人，（這也是和他相同的土人）而這位代理人也要他送一個百分之十的手續費才答應他的要求。

土人好敬了鄉勇五佛郎，管理人十佛郎，還有百分之五的利息五佛郎，已經出了二十佛郎。再把會金至少六佛郎算入，是借一百佛郎的債，外耗就是二十五六佛郎，這樣一來他用了和在高利貸者那裏告貸一樣的數目；這和高利貸簡直沒有區別了。

即算土人要求的代理人絕對誠實而公正，也不見得就能得到滿意的結果。土人中的當官的對他說：「你要借五百佛郎嗎，你要的太多了；要能交二十佛郎會費的，纔能要求借

五百佛郎；然而你繳的僅僅六佛郎，所以你能借一百佛郎。」

這在當局認爲很是正直，可是結果是借款多少乃以繳會費多少爲憑，而不以農業的需要爲標準。以致土人們以爲他之有權借一次債，單是爲向會社取回他所繳的數目。

總之，會社在他們眼光中變成了一個公共儲金箱，每個曾經放入了錢的人，都設法去由內邊取回；這那裏還有來往的款項呢？

雖然有這許多的流弊，但是不能就斷言應該把土人的這種借貸救濟會社拋棄；却正應該給土人們一點教育。這也足以證明把信用放在一個沒有經驗之人的手中，就可以變成一種危險的器具，正和拿一技手鎗交給一個小孩一樣。

(註一) 托托米安怒教授 (Prof. Totomiantz) 曾引蒲浪達諾教授 (Prof. Luio Brentano)

的言詳細說明這點，我們現在引在下面：

「合作對於德國農人的助力甚大，祇使他們由高利貸下解放出來，并且大大地令德國農業向前發展，而又

得以減少生產的費用。可是，像這樣的進行着，牠完全把德國農民階級的性格改變了。根據原本的社會原理，現在的農業合作有了個人主義的傾向。牠並沒有從精神方面改變農民，恰好相反，牠滿裝了農民的思想，向着利潤的目標而行，以致農民的兒童有時仍受着痛苦。農業合作起始是在和商業相見於疆場之上，而消滅之。牠對於這目的，大部分可以說是達到了，可是牠自己取了商業的地位而代之，而且如今變成和商業一樣的個人主義的思想與愛利的奢求。這一方雖由合作給予了農民一種大助力，但是沒有人提起依照雷發突的理想重新改良農業，雷發突已經被人拋棄了。」

(註二) 這種論辯曾經印爲一木一白六十頁的單行本，名叫傳道的工作與自由的平民工作 (Le postolat et les oeuvres populaires liberales)，著者爲德伯斯，一九〇〇年出版。料來現在已經沒有法子找得到遺書了。

(註三) 我們在這裏不能把如何計算利潤的方法指示出，因爲這太複雜了。要解釋這點，須得專列一章銀行的組織才可以。要想知道這個人，請去參看政治經濟上的說明好了。

(註四) 另外通過了一個六萬萬佛耶的特別信用借貸撥給鄉村電化會社，這個我們後面可以講到。

(註五) 這書付印的時候，這數目已增至五十億。

(註六) 若是把年期分爲兩段來比較，更顯然地表明這種進展：

從一九〇一年（這個制度實行之年）到一九二一年，二十年間，發出數目爲一萬萬五千六百萬，平均每年約八百萬磅。

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這四年間總數增至五萬萬，平均每年合一萬萬二千五百萬。

(註七) 處長每年印行報告一種，本章中的材料以及數目的大部分都是由那內面取來的。

第四章 販賣合作

我們已經談過農業組合担任購買農業上一切應用物品的情形，並且說是組合代牠的會員置辦肥料，種子，器具之時，未免出了組合本身的範圍，因為原來工人組合和業主組合的唯一目的是職業利益的防衛，而不是經濟的企業的運行。牠的法律上的地位不准牠有這種企圖是很顯明的事實。我們知道要從事一種經濟的企業，對於社外得有一種相當的保障。但是農業組合的保障在那裏呢？牠又沒有資本，牠有的只是些微一點由會員收到的會費，這會費并不能算是保證。

然而當組合不實行商人的買而賣之的方法，却只集合會員的定貨單，代將農業上所需用的東西辦就，而担任分配的責任時，則其購買的行爲，並沒有人加以禁止。

加之組合運動的首領們毫沒有把組合轉變為購入或販賣合作的意思。他們不僅是不愛這樣辦，而且也不愛在他們的管理之下，在組合之旁，創立一購買或販賣的合作於同一社址之內。他們覺得這種辦法，有妨組合的聲價。

這裏且引在一八九四年里昂大會中農業組合主任的說話來作個佐證。

『若以合作來代替替農業組合，將來定會發生可惜而可悲的結果。』

『在組合的任務上，還有比購買販賣更繁多而重要的工作要做。牠們對於購買和販賣二者已經照辦了，而且現在仍在努力着；牠們在這兩者之外，還有旁的職務：聯合，慈善，友愛等。牠們直是一切忠誠的寶筏。』

他隨又加上一句：『若是你想那樣辦，請於組合之旁創設合作罷，但得要使兩者完全不同。』（註二）

就是在工人組合一面，也是一樣。工人組合的領袖也很惶恐看見工人組合改變原性，

(這正是他們的句法)而成爲商業的、工業的或生產的合作。因此之故，所以常立法機關於一八八四年議決一種授予工人組合以製造或出售其本人職業內的產品的自由之法律時，(這本是很自然的，因爲譬如我們對印刷工人說，你願意開一間印刷店你是有權的)這班領袖對於勞工高等參事會提出異議說(這是我親耳聽見的)：「這個我們不願意！我們對於你給我們的那一種權能，絕對拒絕，因爲我們的組合員將來會要專只操心在合作的利益上，而忘記了組合原有的犧牲的和奮鬥的特性；到了他們盡力募集資本，增加資本，經理營業，保衛銀莊之時，他們就再也不肯罷工；他們把奮鬥的精神完全耗傷了。我的組合也就完了。」

不錯，這是實確如此。每當工人組合多少含有合作的性質時，這種組合就無形中消滅了，因爲牠們的經理人對於合作的愛護，較之愛護他們自己的組合更甚。

對於組合之變成購買會社既有人發生懷疑甚至於起來反對，則以組合而從事農業

生產的販賣，更爲人所不容自待言。

不錯，組合除了像購買合作一樣，把肥料，種子，工具分配給會員外，再沒和公衆結合的機會。這可以說譬如一位母親，在市場上買了食物回家分給她的家庭中的各人。用確切的字表示時，可以稱爲家常的企業，（*Une entreprise domestique*）但是組合一執行販賣的企業時，事情的性質，就不同了。牠的產品是給誰的呢？當然不是給牠的會員，因爲牠的會員就是生產者。是則組合只有把生產賣給公衆，於是完全變爲商業的企業了，這所謂商業的企業，不是法律的含義，因爲農人在法律上從未被看作商人，（他們既不繳牌照稅，也不繳營業稅）不過在經濟的意義上可認爲商人的企業罷了。

這是不能讓組合主持這種職責的原因。至此只好不再猶豫，於組合之旁組織一種全然和牠不同的販賣合作。

事實上組合的會員，都可以應募爲販賣合作的股員，使這個會社的會員完全相同；

不過會員雖然相同，而會社却是截然兩個。這是組織的要點，然而不見得常能和這個條件適合。

這種販賣合作對於農業的利益，（或是蔬菜，或是麥，或是酒，無論那種生產都好）值不值得在這裏列舉出來呢？略言之約得五點。

第一個利益是會社較之單獨的生產者能夠選擇一個對於販賣有利益的市場和有利益的時節。因為會社閱讀報紙，熟悉時價，或高或低都能預測；牠知道一年的什麼地方什麼時候對於販賣酒販賣麥或販賣花最為有利。

第二個利益更為顯著，那是轉運。轉運是農業販賣的一種大障礙。應該和鐵路公司有所接洽。譬如提前上市的農產的以及水果的販賣合作，設使缺乏火車輸運，那末貨物完全

損失了。有的火車專為某幾種易壞的產品而設。尼斯和巴黎之間有有一條路線用以運花和運荷克呂斯省 (Vaucluse) 的蔬菜。在霞郎特 (Charentes) 有運牛奶的特製車箱。對於酒有間隔的『保酒車箱』 (Wagons-réservoir) 這較之用桶運經濟多了。但是這『保酒車箱』能裝酒二千到三千力脫，所以要有許多個生產者才能利用。這又是非合作莫辦的事。

有的組合且自己建築鐵路以為運輸生產之用。我在這裏且舉一個例罷，那是在賽因勒馬爾勒 (Seine-et-Marne) 省，那裏的組合改為販賣合作之後，建築一條狹小的輕便鐵道 (Decauville) 把牠的會員們的產品運到鄰近的車站。我們知道為得別的原因，意大利 有一個土地勞働者的合作會社也曾建築了一條鐵路，不過這是為的公衆，而不是專為的牠的生產品的販賣。

第三個利益是販賣合作授予牠的會員以運輸及包裝的專技。這個看來很屬次要，實則不可稍微輕視。包裝中間有一種科學一種藝術存在，甚至於可以說有一種道德。

所謂科學，因為要包裝得好，須懂得物品的本性，包裝菓子蔬菜，魚類的方法，各不相同，很是顯明的事情。

拿包魚來打一個比方吧。我這裏不說海魚，因為海魚不在農產品的範圍內。只說池塘內的養魚 (Pisciculture)，這是和養禽 (Aviculture) 養蜂 (Apiculture) 一樣的被認為農業之一種分門的。在安省 (Ain) 近碩拉的地方，有一個名叫當坡 (Dombes) 的所在，那是一些三年中僅兩年有水的池塘，每屆第三年，農人把水放乾，來種大麥或燕麥。在農業上的輪作 (Rotation) 大家都知道是每年改種作物一種，普通是三年為一輪作圈。但是我這裏所說的以養魚和種麥來交替經營，却很少人知道。

運輸這種魚，應有一種特別車箱。這種車箱的特別點不是用耗費太貴的儲水車箱（

Wagons-piscines) 而是只要魚與魚間保持有相當的溼度的車箱，使魚運到之後還是活的就夠了。這種作法，又是很顯明地非有強有力的有組織的會社來主持不能夠利用。

不僅是運輸而已：還有包裝，也非易事。運菓子要使菓子不腐壞；則包裝時應有相當的緊度，使不致彼此磨擊，然而又不能太緊了，太緊了就會把菓子壓破。還要曉得什麼貨物應用什麼物質來填塞牠們相互間的空隙，紙呀，棉呀，還是木屑呀，都得看貨物的本質而定。

其所以也為一種藝術的原因，是包裝時摺疊得起眼，要如同商店把貨品裝在紙盒一樣的合式。農產品的包裝的式樣，雖可不必怎樣的藝術化，但是至少得注明包裹內的含物和其所從來的地方。一件菓品的，牛奶的，家禽的包裹在八天十五天運到，使顧客一見，好似舊友重逢，臉熟之至。

我還說這是一種道德。自然是一種道德呀！農業販賣會社不應用盒裝葡萄子乾和菩提子乾的商人的辦法，在盒內的表面放上一些希臘的或斯密爾勒(Smyrne)的上等貨，

盒底則放進一些小粒的或壞了的。

產品確有許多假造的，尤其在小商人中甚爲通行，但是農業販賣會社是應該立規取締的。對於這點，會社須得挺身出來擔任會員的教育之責。

上面我說的這一些工作，閱者不要以爲都是販賣合作自己可辦的事；我看牠的任務還是在教育牠的會員照行。通常由農莊或經營地至會所遠至數基羅米突，因此如若不是由生產者把蔬菜，菓子，蛋類裝好運送，則達到之時，已經壞的壞了，碎的碎了。

第四個利益，或是最重要的一個，那就把耗費太甚的中間人除了。因爲沒有販賣合作會社之時，業主確有不少困難，只有把貨賣給販賣人，讓牠們經過許許多多的中間人。

最初是一個坐腳踏車的人，下鄉走到農莊上來，爲批發商人買貨；批發商人又轉賣了給零售商人。還有經紀 (Commissionnaire)，還有代辦人 (Facteur des Halles) 一總大

約有四、五、六人，這些人都說：總得養活我，販賣合作可以把這一千人等通通排除，用郵政包裝的辦法直接和消費者交易。可惜，我們就會知道，要直接和消費者交易，是難乎其難的事；然而即算不能把全般的中間人一概排除，至少可以排除其中的一部分，同時就能使這一部分的耗費，或為生產人所賺得，或為消費者所少繳。

末尾一個利益是道德的保證。這個保證，會社所能給予顧主的，較之獨立的個人所能給予的為多。因為所有的會社，事實上牠就有個組織存在那兒，牠是為人所熟知，對外負有相當的責任。牠有一個固有的名字，如同一個商店有牌號一樣。假如牠的會員中間有人不忠實，（譬如我上面所說過的對於菜蔬的驕傲）會社可以出來干涉，處他一筆罰金。

在丹麥（下面就要講到）的農業會社對於蛋的販賣，得有驚人的發展，會員所應遵守的條規非常嚴緊，每個蛋上當印有產出日期，會社接受這些蛋時即加以檢體。農家對於日

期如有虛偽，則該種蛋類，絕對禁止出售，除處以罰金外，并開除其會籍。

會社所接受之蛋，還得加以分等。把蛋穿過一定直徑的圓圈，大小各爲一類。英國人愛大蛋，所以運去英國的都是有三十八粉（38日\日）直徑的。他們又愛蛋殼爲黃色的蛋，所以還得選了帶這種色彩的運給他們。這種選擇絕對不是單獨的生產者所能辦到的事，而且販賣會社從此有一種特權（*Due autorité*）一種名聲（*Due respectabilité*）一種稱呼（*Un nom*）（註11）。

我們應該知道這種農業販賣會社的利用逐漸通行，而其在市場上的勢力也一日一日地擴張。在往日的商業中，生產者和消費者還是隣近，就是今日在某種情形之下，如農人以生產賣給最近的城市村鎮的居民消耗，仍是隣近，則販賣合作的利用不是怎樣的急切；但是目下的農產品銷行到最遠的市場上去了，譬如法國南部經營提前上市的產品的種作家把產品賣到巴黎，有時還要賣到倫敦去，又如南部海濱的花卉散佈在全歐各大城

的市場上，以及我上面說過的丹麥把一箱一箱的蛋運赴英國，諸如此類，都是除了由會社經營外，沒有一個個人能對付這種廣闊的商場。

所有這些或者費用的經濟，或者賣價的增進，都是集合販賣所實現的，超於個人販賣的利益。至其所增加的賣價，乃依合作原理隨各會員交到產品之多少，照比例分配。（并非隨股份多少照比例分配）

這些利益實足以引起各國這個販賣合作一種相當的發展；我前面說過的丹麥，對於蛋與牛油的販賣要算首屈一指。（對於牛油不是有一個販賣會社就夠了，還得有生產會社，這個後面再說。）

英國有許多的奶業販賣會社，菓蔬販賣會社；荷蘭則有家禽販賣會社。

次之我們應該知道販賣合作不是專在食物產品，而且在原料產品。加拿大有牲畜五

千到一萬頭的業主（這不是怎樣大的業主）其所產絨毛可賣十三仙（美金一元之百分一）一法斤，至於小的畜牧家，每法斤只賣得十仙以至十一仙。他們探究這內邊的原因何在？結果發現這原因簡單不過。因為有大羣牲畜的業主具有我前面說過的長處，他們所運出的絨毛是以車箱計，他們買有特別的機器把絨毛裝成小包，壓的緊實，堅如鐵塊；他們有揀選絨毛洗漂絨毛的特別技術。小業主觀此情景於是說：我們也可用合作的方法一樣地辦到。他們真的這樣辦了。

北美合衆國對於棉業，還有更大的販賣合作。該國南部有由十五個種棉合作會社會組的一個聯合，一九二四年輸出全世界的棉花計一百一十二萬四千包。

此外規模較小的還有不少，譬如意大利的販賣兔兒的合作。養兔的利益很不可輕視，因為這是一個易肥的動物。次之再有蜜糖業的販賣合作，也頗重要。

法國的農業販賣合作較之他國，大為落後，沒有頂可以敘述的事實。

然而法國實是處在一種容易發生農業販賣合作的條件之下，那就是她的單一農業（Monoculture）之盛行。其他各國雖然也有的地方專以種植某一種作物爲業，但不及法國的特別。我們可以在農產地圖的各種不同的顏色上分別得出什麼地方專產什麼。產酒的專區，大家都知道是法國的東南各省，最著名的是禾德黑爾洛兒特買爾；產蔬菜的專區是荷克呂斯省；產花的是亞爾卑斯馬黎蒂姆省（Alpes-Maritimes）；當坡是我上面說過的養魚的專區；布累斯（Bresse）是養家禽的專區；巴黎附近有許多區域專門從事園藝；亞爾祥斗伊（Argenteuil）產天門冬（Asperges）；豐登白露（Fontainebleau）產鱧；種的白葡萄（Chasselas）；其他的地方產小豆，產蒜頭，產地下菌（Truffles），產種子等等。這些耕種專門化的地方似正已爲販賣的合作社會預備了生產與發展的途徑。

實際上十九世紀之末，即與第一個同業組合發生之時期（一八八四）相近的當兒，已經有不少的販賣會社產生出來。但是因這些初次產品的會社開始不良，以致大部分都消

滅了。

這是什麼緣故呢？那是很容易說明的。我們可以分爲幾點來敘述。

辦販賣合作第一件是要集得足夠的資本，因爲要開一個不小的貨棧，還要建築一些冷藏窖，以儲藏收穫。決之要有一個得力的所謂收貨人（He "Kassier"）這就是說有一個坐了腳踏車甚至摩托車（假如規模大時）每朝到農莊取奶，蛋，菜，花，家禽的人。所有這些，都非有大的固定資本（至少亦得五萬佛郎）和大的流動資本（至少亦得二萬佛郎）不行。是則應由業主用入股的辦法，供給這筆資本。可是却不容易找到願意預先繳出一筆款子，以從事於一種他們不怎樣分得明用處的企業的農人，因爲你對他們勸告的，他們的答覆，是他們很可以自己經手出售，覺得並沒有把業主的特權交給人家代庖的打算和必要。除了經濟的障礙以外還另有使這種會社流產的原因，那是發生於會社的會員間的或會社與會員間的。

這裏可以舉一個例：會社是不是限制牠的會員應把他們的全收穫交給牠保存呢？這真是複雜的問題。如若你答應說是，如若會社真的禁止牠的會員把他們的收穫——粟、蔬、酒等送到市場上求售，且拒絕向他們問貨的人，那末第一就把這班業主的獨立情操傷了，因為他們是不願把他們的自由賣掉的。而且即算有的業主願意接受這種辦法，但是他們要考慮一下會社是否有這種能力。因為牠限制會員把收穫都交出來，同時就得接受這種收穫，儲藏之，保存之。可是如若酒和麥類的收穫太時，會社定難有足夠的地方來安置。

有許多的會社對於牠們所接受的收穫，常以會員入股份數而定。譬如有一個酒類販賣合作社，每個業主只能以他自己所入的股額為比例交收穫。然而會社仍然不免有時缺乏安置那些應得接受的收穫的地方。

若是為避免這兩重的障礙，於是會社對牠的會員說：我們不限制你們一定要把你們所有的收穫交給會社；你們願交來多少，就交多少罷。至此又另有一種更嚴重的危險：那就

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業主非至他們找不到買主時，不把產品交到會社來，或者因為他們餘下來的太多了，於是對會社說：拿去罷！這樣一來，會社坐定了只有失本之一途。

次之還有心理上的障礙，那是在本書之首曾經說過的：業主的情操是不願把自己退到會社的後面的。我們要想懂得這種情操，最好是自己就是業主，至少也當是常業主的我的朋友。業主在收穫後的主要快樂，是拿了來賣給人家。是有小販大商跑到他們家裏；是由他們把自己的產品擺在人家的目前；是一班業葡萄的業主把酒酌在鏤刻着花紋的銀杯內，閃着瑪瑙的或黃玉的光亮。這正是農村生活的樂趣。乃竟有人跑去對他們說：放棄了這個罷，讓販賣會社來代你們辦罷；你們，你們的責任是作工耕種土地，收割麥類，摘取葡萄，盡止於此！我們，我們就把其餘的責任負起來——這令他們聽了，必定很不高興。

這不過用來解釋法國販賣會社稀少的原因，也並不是說法國完全沒有這種會社。對於奶和蛋的販賣，我們有什麼可以和區區的丹麥小國的幾千會社相抗衡呢？真是

相形見絀，有限得很。

羅連地方有不少的牛奶販賣合作，進行甚佳。不過那或者和我們在後面所說的一樣是在一稀有的情況之下，而受有城市消費會社的幫助的。

在恩勒 (Aisne) 也有一個大的牛奶販賣會社，結合了業主八百四十三家，每日產奶二萬一千立脫。有一處人煙稠密的地方，其大部的消費，都由該會社供給。

霞郎特地方，據我所知，有一個大的蛋類販賣會社。

地中海沿岸還有不少的花卉販賣會社。

對於酒，也曾經組織了許多的販賣會社，到現在還有幾個存在；可是存在的也不見得有什麼可觀。至於製酒的即釀酒的合作會社，却與之相反，增加甚速。

每年常開農業互助合作大會之時，總有人提議，說是要創設幾個農業販賣會社。有人倡議在當坡創立一個魚類販賣合作社，但是至今未能成功。還有人倡議在布雷斯創立幾

個家禽販賣合作社，也是正在計劃中。

牲畜的販賣會社也爲人所注意：然而如若要得大利，應該不限於專是販賣，還得組織飼育或工業的屠宰，這就是說把牠變成生產的合作會社。我們在下章可以談及。

販賣合作中一種最重要的麥類販賣合作又是怎樣的呢？

俄國以外，法國是歐洲產麥最大同時又是消費最多的國家：照理麥類販賣會社最合於法國的風土，然而却不見得有什麼發展，算起來不過兩三個而已。

一個是在育勒 (Yonne) 省，成立時期很晚。(一九二二年)牠的名字叫做『育勒農人聯合麥類販賣合作社』 (Cooperative de vente de céréales de l'Union des payans de l'Yonne)。

法國還另外有一個頂好的，可是那是一九〇三年德國人在阿兒沙斯的史特萊斯堡 (Strasbourg) 附近的荷哈弗兒登 (Hochfelden) 地方所創辦的，法國取回阿爾沙斯以

後，這個會社亦隨爲法國所管理。牠每年能夠收集二萬七千蓋達的麥子，用担保金的方式使會員得兩方錢一蓋達的利益。

許多時以來，德國確有幾百個麥類販賣合作存在。牠們建立了一個『麥房』(Möhlbause)以接受收藏管理各會社的會員的麥子，待時出售。

因爲麥子並不是我們所測想的一樣，說是不如菓實，花卉，魚類的易於變壞，不如蛋的易於破碎，不如牛奶的易於酸化，因而以爲要保存時，不必有什麼管理。固然麥子在歷史上和在有史以前都是白種人的食料，和別的農產品不同，而是一種易於保存和轉運的東西。大家都聽見過說由埃及王坟內找出來的麥子，還可以好好地發芽。這只是一種神話；不要以爲在金字塔下經過三四千年的幾顆麥子，尙能保存，就說農人也可把麥子同樣保存在他的倉內。因爲鼠啣，蟲蝕，受潮發芽，醱酵生臭，這幾樣危害，通是使麥子不容易收藏的原因。所以想收藏麥子，尤其是所收藏的量很多，所收藏的時很久，必得費許多心機才行。我

不知道約瑟夫在埃及王國如何保藏七年的豐收以待七年的荒歉；不過應該相信當時的埃及人對於收藏麥子的方法已很完善。如今呢，是販賣會社來擔負了這個責任；牠把麥子儲在通氣的廳內，而使有一種永恆不變的溫度，有時把麥子的位置推動推動，每回發見壞的麥粒即留意除去。

北美合衆國對於麥子的收藏，更有一種很費而很繁的手續。許久以來，在密西西比河沿岸的廣漠原野上經營大農作的生產者常把他們收穫的麥子用特別火車送到一種特別堆棧，收藏下來，這收藏的所在叫做藏麥棧（Hideouts）。把車箱盛着的麥投在洞內；那兒的有托盤的上升機可以盛了麥子送到這個大建築的第六層第十層上面去，那兒這些麥子經過篩，淘，通氣，選擇的手續，然後重新投到深可十呎十五呎以至二十呎的廣井內，從不和法國在麥的生產和商業中所用的方法一樣，拿袋來裝盛。

芝加哥有一個藏麥棧可容麥八十萬蓋達，這就是說八萬黑克達的收穫。

可是這些藏麥棧都在大資本家之手，實行專利。農人要他們的麥子，不能不任其討價。業主也除了把麥子經過這些藏麥棧之手，不能賣去。於是業主們也和加拿大的絨毛業者一樣，自己想道：『我們組織合作社來解除這種壓迫罷。』許多合作的藏麥棧，在北美合衆國就這樣地成立了。

第一個本是在一八九〇年組織的；可是也沒有成功，直到一九〇〇年第一個合作藏麥棧才正式成立。大戰的前夕（一九一三年）合衆國共有這種藏麥棧二千個。至於日下的數目有多少，我還沒有知道。

（註一）吉南君（Guinand）在農業同業組合的一八九四年里昂大會中的報告說：

「大會有次列的決議：『農產消費品的直接販賣，只有創造生產合作會社，才有保證。這種會社要有了一筆資本和一些不同的農業同業組合才可成立。』」

該報告的結論有云：『農業合作的任務應是在於輔助農業同業組合，而不是奪取牠的地位。』更說：『合作之對於同業組合，應是和軍需處之與軍隊，是一個忠盡而服從的供給機關。』

（註二）北美合衆國於一九二四年有農業合作一百五十六個，共賣去蛋七千萬個，計二百四十萬箱，值二千二百萬美金。（一萬一千萬金佛郎）

第五章 生產合作會社

我們依次講完了信用會社購買會社販賣會社，所謂信用會社，其互助的性質，較合作的性質為多，所謂購買會社，乃購入農業上所需用的一切什物，帶有職業會社的性質，至販賣會社，才是為販賣農產品生產的真正的合作。現在我們要講到確實的生產合作來了；所謂確實的生產合作者，乃於產品出售之前，先將產品的形體加以改變之謂也。

形體的改變 (La transformation) 是人類的工業的主要行動，人類是不能創造物質的，但是可以改變其形體，改變其化學的、物理的性質，改變其含有的原素，而造出一種經濟學家所稱的新的利用 (Utilités nouvelles) 或化學家和物理學家所稱的新體 (Corps nouveaux)。人類用牛奶造出牛油和牛酪，在我們的視觸、嗅、味各官能上都覺得是一種新體。

至於用葡萄造出酒和酒精，那改變更爲顯著了。

這種工作，所需要於合作之處，並不讓於販賣和信用。法國的這種合作較前者的成績更佳。目下法國有三千八百個農產變形會社，或通稱農產生產會社。這三千八百個會社共
有多少社員呢？我們只有受了國家津貼的會社有統計可查：三千八百中有一千一百受有
國家津貼，共計社員一十八萬人。不消說這一千一百個是一些較重要的會社，如若照此比
例計算則全法國的這種會社三千八百個，當共有社員六十萬人；這或者不免有點誇張，但
是說牠們的總數爲三十萬人，相差定會有限。

這裏不逐個會社來敘述，只把幾個重要的來談談。

主要的農產品是麥，肉，奶；在法國更有酒。這幾種東西每個都有許多的合作會社來經營，不過程度有高低之差罷了。

(一) 牛酪牛油會社

各國的數目最夥多的和組織最完備的生產會社，要算是以改變牛奶形體爲目的的合作。

我們都知道牛奶是最難保存的東西，要想保存，必得應用科學的方法如製成罐頭奶是：這得有一種很大的工業的設置才行。

所以自古以來，即在遊牧民族中也很想找出方法以保存不能一時消耗完的牛奶，留待後用。

牛奶的保存有兩種方式，一是牛油，一是牛酪。

這兩者的製造方法在遊牧民族中即已爲人所知：那是大自然本人把這種方法隨同釀酒的方法傳示給人類的，不要人類絞腦汁去發明。

(1) 酪作

第一個合作是爲製造牛酪而組織。這是歷史上聞名的一個會社，叫做“*Frühères*”，這個字的意義很浮泛，大約是來自拉丁文的“*fructus*”，表示一切農產。這是曾經在寺院所經營的農業區域內所通行的組織。

這種牛酪合作會社經過了好幾個階段，這種向後退的演進，不易多見，甚或僅見，很值得我們敘述一下。其概要如次：

第一個階段是農人拿了自己的牛奶送到夥伴家裏，由夥伴去製牛酪，這製牛酪的人是依次輪流的。

我們可以說爲製造牛酪而創立的會社是合作會社中的第一個會社。這個較之製造牛油的會社古老得多，在中世紀的時候至少也是在十六世紀的時候，即已發生，最顯著的地方是碩拉和沙窩阿（*Savoie*）的山中。

爲什麼製造牛酪的會社在製造牛油的會社之先發生呢？我曾在本書之首解釋過：這是因爲牛油可以小量製造，在一個只有乳牛兩三條的農莊就可以動手；至於製造牛酪就不行了，尤其是大的牛酪，如同『格呂耶爾』一樣，不是六七條牛的奶可以製出來的；我們都知道『格呂耶爾』牛酪是一塊三十乃至六十基羅格蘭姆重的大圓餅，非有一大羣乳牛的奶莫辦。

依着互助的原理，每個對別人說：拿了你的牛奶來給我做牛酪；我將來拿我的牛奶送給你。但是每人把自己做的牛酪留着。

這種制度的不便之處，本不用我來說，大家當已知道。第一，牛酪的質地因製的人而異，因爲有的人懂得製法，有的人却不大懂得；而且在技術方面講，竟可以說全是一種野蠻的方法，其所製出的牛酪，都是質地很壞。

到了第二個階段是由一個人永遠担任製造牛酪的責任，但是這時舊的制度還是相

當地保存着，這一位酪作匠（Ferreter）仍是輪流到各家去製造牛酪。他在每人家裏留一天兩天三天以至一星期不等，總之以各人有牛乳多少，而定所需要的日子。

這個比第一個法子已進了一步，因為既已由專門家負責，做出來的東西比較自然要好些。然而在技術上看來，並沒有進步；因為製造牛酪的工具是各人家裏都有的，這種個人家裏都有的工具，當然粗簡而不完備。有的時候酪作匠也自己帶了用具，如爐鍋之類是可惜農人的那可憐的板壁茅屋內，沒有一間清潔的廚房供製造時的應用。

此外還有別的不方便，而且有時很是滑稽。酪作匠在富農的家裏作工，飲食好些，製造牛酪時特別用心；但是到飲食差些的貧農家裏，吃乾了的麵包，喝不新鮮的牛奶，令他不甚高興，脾氣也來了，於是趕快弄完了去別的人家，這樣製造出來的牛酪，當然更差。

至此又轉到第三個階段來了。那是設置一個特別處所，一個工廠，來製造牛酪。酪作匠就住在這工廠內，農人把牛奶送到工廠，由酪作匠經手集合製造。等到牛酪製好賣去了，再

依各人所送牛奶多少分錢。至是這才是一種真的合作。

可是——至此我們到了那不及預知的第四階段——在許多情景之下，這種製造牛奶的合作變為牛奶的販賣合作。社員只管拿牛奶送到牛酪製造廠，而對於牛奶的變形工作，這就是說牛酪之製造，可沒有什麼興趣，不願打理。這時酪作匠漸漸從他的社友下解放出來，而成為企業者了。這就是說酪作匠繳了社友的奶價，為自己製造牛酪。

在別的企业中我們只看見合作的組合驅逐了資本主義的組織，而如今這裏合作的組織，却把位置讓給資本主義的組織，即是由企業者站在自己的利益上來製造牛酪，兩者恰好相反，這真令人喪氣。

這種出乎常軌的事情，（在經濟上看來，確是一件出乎常軌的事情。）特別容易解釋。一方面當酪作匠僅僅成了會社的一個雇傭者時，已經不再是一個社友了，因而失了他的連鎖情操。他發見他賺的錢不夠用，於是想自己作主來經營，至此他只好把合作的組

織拋棄，而以製造人和商人的組織代替了牠。

這裏面有許多的會社，並沒有遇着社員的大反對平平安安地把合作的組織消滅了。這是因爲社員們也在厭煩這種制度。要他們等到牛酪賣掉後才取款，覺得常常使他們等得太久了。實際上牛酪的販賣本不和牛油の販賣那樣看得準，靠得住，加之價錢變換不定，所以社員常常不能達到希望，有的年歲，且令他們特別不滿意。因此有許會社的社員，甯願拋棄這合作，只求把他的牛奶賣給酪作匠，能得到一筆現錢。如是他們很快地給酪作匠征服了。

幸而不是所有的酪作合作都如此，還有許多的合作會社存在，從事製造牛酪，在沙窩阿尤多。而且最近因爲牛酪價錢的增長，頗有發展。實在的，大戰以後，牛酪是幾樣長價的產品之一種。雖然，酪作合作會社的將來不見得會有什甚大的發展。

用奶製造牛奶的會社和前者又自不同，而且正是相反；這是農業合作運動中最有光彩的最成功的會社。

全世界攏總算起來，製造牛奶的奶業合作會社當在一萬左右。

這種會社的歷史，比較酪作的歷史要短得多；其最老的而又爲人所記念不忘的是瑞士佛德區域（Vaud）的那一個，那是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即已成立了的。

十九世紀的中葉，這種會社在瑞士發展甚速；隨後傳到意大利來了。一八六七年在巴維諾（Baveno）成立了第一個。

至一八八〇左右，丹麥的這種會社大大發展，真有一日千里之勢。

末了才輪到法國來了。法國的這種會社之產生，情形有點特別。產生的地方和時間完全有定；連是什麼人第一次有這種新理想全都知道。

地方是在霞郎特，這個地方本沒有什麼特別的性質宜於合作的產生。說是合作宜於

產生在多山之地，如禾維爾紐（Auvergne），沙窩阿，碩拉或卑爾列勒山脈等處，倒有點令人相信。如今竟說是在霞郎特，那又是什麼緣故呢？原來爲的是葡萄病害的關係。在這裏我們又找出一件經濟界上的奇事來了。

霞郎特是一個產葡萄的區域；釀出來的都是美酒，而釀上等燒酒（Cognac）的葡萄，也就產在那兒。

可是這種葡萄樹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間和全法國的葡萄樹一樣，通爲病害所毀滅。但是法國的其他各地如南部等處，都用美國樹種重新把葡萄園建設起來了，而在霞郎特則因經濟缺乏以及人口增殖之故沒勇氣再栽葡萄。

霞郎特的農人守住宜於耕種葡萄而不宜別的農作物的土地，不能重把葡萄樹栽培起來，於是大家完全破產。

此時有一位叫做畢爾羅德（Biraud）的出來，用製造牛油的合作會社把農人從破

產中救了出來。畢爾羅德是一位平常的教師，住的地方是霞那（Chailly）的一個小村，他的名字，即算不能在大歷史上站一個地位，也當在小歷史上取得一席。

這位平常的創始者并不知道丹麥有所謂合作組織。大家對於他的這種光明的理想的來源，到現在還不明瞭。

總之是在他的本村創設了一個小的奶業合作，也可以說是他把他的本村復活了。年復一年，這種合作普及了於霞那特河流域各省，而且漸漸傳到鄰近的省分以至波阿托（Poitou），數目也要以百計了。

於是這些會社互相結合起來組織了一個聯合叫做『霞那特波阿托合作奶業中央會社。』（Association Centrale des Laiteries Cooperatives des Charentes et du Poitou）今日這個中央會社轄有奶業合作一百二十七個，有會員七萬五千人，計牛奶一十八萬八千頭，製出牛油一千三百萬基羅格蘭姆，銷行巴黎，幾當巴黎全銷費的總數。

可是這個擁有一百二十七個奶業合作的中央會社，只是奶業合作的一部分，因為法國目下有這種會社三百個，而且在霞那特中央會社之外，另組有中央。最著的是在法國的東部——羅連地方。

羅連的團體到一九二一年才發生，至今已有長足的進步。這裏的并不和霞那特的一樣係一位私人的創意，而是受了羅連消費合作會社的啓示。消費合作會社的會員中，有的受了合作主義的暗示，於是自動起來組織一種合作，製造牛油。

法國的製造牛油的合作會社的數目，拿來和別的國家一比，真是瞠乎其後。在這種運動的國際的統計中，法國要算在丹麥，德國，瑞士，挪威，芬蘭，巴兒提克沿岸諸國（Des Pays de la Baltique）和斯堪的納夫半島諸國之後，甚至還不及捷克斯拉夫，俄國或者意大利。本書不涉各國的這種會社，所以我不在這裏提出數目來作比較。

這種會社所給於牠們的會員的利益何在呢？

第一個利益是改良牛奶的質地：這個利益是給生產者的，因為質地好的牛奶，能製出多量的牛油。

就是我們的巴黎人，也多少知道牛油是怎樣製造的。法將奶打到內邊的特別油脂積集在一處，和澄清的牛奶分開，成爲大塊的牛油爲止。大約沒有一個法國人不在鄉下看過女人們所操作的那種厭煩的工作。那是由一個女人拿了一根棍子，穿過閉着的桶子上面的小洞，接連打幾小時，直至打出了牛油來才休。可是打牛奶的手要活潑，一個不敏捷的女人，就是打一個整天也得不到所希望的結果。

這才真是野蠻的工作。我在高羅阿爾（Haute-Loire）過過好幾個夏天，總常常看見她們這樣地打着。

那裏的土地都是分得很碎，所有人都是小業主；在每一個莊家，多數只有乳牛三四頭，

上六頭的很多很少。

每個農家都是用自己的幾頭牛的奶來製牛油。不過乳牛不出三四頭甚至六頭的農家，不能每日有足夠的牛奶製牛油；因為他們的一天到晚的牛奶，只能製牛油一二基羅格蘭姆，這點小數目，確不值得勞一頓大神。所以總是等一個星期打一次，每次大約有牛油七八基羅格蘭姆。

但是將牛奶保存一個星期，不惟沒有好處，而且放在農人的那幾間不清潔的房子內，兼之又沒有方便的保護設置，弄得牛奶成爲一種不衛生的東西，於是牛油也跟着壞了。

許多次我勸告那裏的農人說：「在壞的情形之下一星期每個人僅製牛油一次，何如結合起來，辦一個奶作合作社，在好的情形之下，天天製造呢？」

可是我的勸告一點也沒有發生効力，因爲大家都相信自己製造的牛油較任何合作會社要製得好些。

或者另外還有一個被拒絕的理由，那是如若農家婦人停止打牛奶，則悶着無事可作。這是她們的生活之一部分；這裏的婦女之打牛奶，也和安南婦女之磨穀或非洲婦女之磨粟相同。

這樣製出來的牛油，雖然口味不頂好，總還可用，不過我不知道這種牛油是否也能保存許久，和經過長距離的運輸。那兒所製造的牛酪也令人憎惡，但是本地的農人，却覺得非常美好。

合作奶作的出品，與此大不相同。每天所收集的，不是三四頭牛的奶，乃是一千兩千乃至三千四頭牛的奶（如若合作奶作大時）；有的奶作每日用奶一萬五千至二萬立脫，在捷克斯拉夫且有奶達三萬立脫的。

自然這樣大量的奶，不是用手拿棍子打所能製成牛油的；因為就是用幾千婦女也不能在一天打完。有一種完善的離心祈奶機，代替了手打，很快地轉動於牛奶內，而令牛油集

在當中。用這種機器製牛油，且能夠在牛奶中提取更多的牛油。

在合作奶作內不單是能用強而速的製油機，而且更極力注意清潔與衛生。這種奶作內，地下和壁上都是嵌的磁磚；有自來水可以導來常時洗濯。次之還有低溫器，使奶作房不因外面的氣候變化而升降，無論何時保有同一的溫度。

對於會員送來的牛奶，有監察處檢驗；如要留待時候，還得行過殺菌手續。

這種質地的改良，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製出來的東西，既有保證，所以銷行亦廣。這是獨立的小農家所不能辦到的。要想和丹麥的甚至於意大利的（米蘭的最有名）牛油競爭，除了應用最完備的近代的奶作設置，是沒有希望的。

巴黎今日的市場只知道有霞郎特的牛油，至於高羅阿爾的那種用野蠻方法所製出來的牛油，差不多不容易找到。

合作奶作還給予了一種不吃假牛油的保證。沒有一種製造品和牛油一樣容易假

製：最顯著的假製，是在牛油中滲牛脂；(Margarine) 這種假製，還只不過半假，因為牛脂是公牛或母牛身上的肥脂，母牛用什麼去製造牛油的呢？還不是用牠身上的脂肪！所以人用牛脂製假牛油，也和母牛自己製真牛油的方法一樣；不過人製的較牛製的差些罷了。可是用來製牛油的牛脂是公牛的那末這牛油有時被叫做『公牛牛油』(Beurre de boeuf)。此外還有別的假製牛油的方法，有了合作奶作，消費者就有了保障，不致受那些偽貨的欺騙。

不惟質地的改良而已，就是量的方面也有了增加。

通常的比例是每二十五立脫的牛奶能增加牛油一基格蘭姆；這就是說用機製較用手打能從牛奶中多取出百分之四的牛油。

可是這種增加比例，(我們稱為乳酸之量——La richesse butyrique du lait) 的增

加比例）常依地方，牛種和提取的方法而有多少之差。

提取的方法最完善時，只要二十個立脫的奶，就可以製出農人們用三十個立脫的牛奶才能製出的牛油——一基羅格蘭姆。

然而并不是在這種提起方法之不同上，合作奶作增加了牠們所產的牛油量；而是在選種方面用工夫，換言之，在給予農人一種教育。

一頭好乳牛每天可以產奶十至十五立脫，是平均數約為十二立脫；以年計之，則在三百六十五日中除出六十五天之奶為育小牛之用，而以三百日乘十二立脫，就是一年的總產量。

可是這種平均總產量常不可靠，有時過之，有時不及。譬如一個劣種的乳牛，每日只產七八立脫，而一個選種的優良母牛每日產量可以和前定數目相當。一頭丹麥牛（我曾說丹麥產牛油，算世界第一等國，而乳牛的選種，同樣也是第一等國）曾經因為牠每年產奶

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立脫而得獎數次，牠的產奶量，重過牠的身體幾乎三十倍！我們簡直想也想不到一個活的機器所產生的物質，較之一個工業製造的機器所產生的物質還要多；沒有一個爆發的發動機或『帝塞兒』(Diesel——或意譯為內燃機——)能夠和這個乳牛一樣實現一種這樣大的『力』(Energie)的轉移，每天把幾把莠草轉移成五十立脫牛奶：這真是一個牛奶井。(Une fontaine de lait)

拿法國和這個較起來，就差遠了。為得找點法國的可稱述的例，我來談一談一頭叫做『諾爾甚帝的好傢伙』(Belle Normande)因為牠產過五千立脫的奶，曾經在諾爾甚帝(Normandie)得了牠一個獎賞。五千立脫一年，減了育小牛的日子不算，合十六立脫一天。這較之一萬六千餘立脫一年的丹麥牛不望塵莫及嗎？

這就足以證明實行乳牛選種，怎樣影響於牛奶產量的增加，和牛油製造了。乳牛選擇的方法有二，一是購買乳牛，如我剛才所說的丹麥乳牛。(這種乳牛的價值

很高，有的竟達二十五萬佛郎）一是購買雄牛。購買雄牛比購買乳牛更好些，因為奶的改良全在雄牛的選擇得當。這在表面好似與理相悖，然而事實確是如此。若是有人想改善一個牛羣，應該先有幾頭特別的雄牛。本來只要合作奶作担負起來，常能把全國的牛種完全改善；可是在法國（就是在霞郎特一處也是如此）對於這一點，並沒有什麼大進步。

要實行這個選種的辦法，應得更上前進一步。常在牛油合作會社之旁，另外創設一個畜類育種特別會社，如同瑞士所辦理的一樣。這個會對於其飼育的畜類，有一本源流譜（*Livre généalogique herdbook*）在那上面記下每個畜類的後代，和某頭乳牛是從某頭著名的貴族乳牛而來，是這貴族乳牛的第十代第十二代或第二十四代。這正和法國大革命前貴族世襲舊制的系代一樣。

最末一個利益是副產物的利用，這是各種大工業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且等我在奶業

合作中去說明。

牛奶的副產物是什麼東西呢？

當牛奶經過打擊提取了牛油之後，剩下來的是澄清的液體，初視之并不能說牠和平常的牛奶有什麼分別，但是牠實際已完全失掉了牠的乳油（Crème），這個我們叫牠做【薄奶】（Le Petit Lait）。一大部分的消費者所吃的都是這種薄奶，因為奶作匠常把乳油提取了或提取了一部分之後才拿出來賣。這種薄奶，就是假奶；照理是不應該當真牛奶出售的。

雖然這薄奶已經失掉了牠那部分脂肪，可是牠仍然保有一種很有價值的食料在內，那就是蛋百質（L'albumine），是一種含淡氣最多的物質，和蛋類的蛋白一樣，因此營養分很足，丟了未免可惜。

普通都是用了這種薄奶餵豬；所以常見奶作之旁有飼豬的槽房存在。在丹麥，這兩種

工業總在一處，其生產品互相結合得很好。因為丹麥在送給英國人早餐（Breakfast）用的牛油和雞蛋的同時，又送給他們以火腿（Bacon），所以英國人早餐的食品，其大部分是來自丹麥的合作社。

法國有時也用薄奶來飼豬。但是在組織更工業化的合作奶作內，還有較以之飼豬更有利的用法。

第一是製造牛酪。這種薄奶內確實找脂肪不出，但是『加色音』（Caseine）是有的。這『加色音』一字在拉丁文中的意思，就是牛酪。

用『加色音』可以製牛酪，則薄奶也可以有用處了。這薄奶所製出的牛酪，稱做瘦酪（Fromage maigre）。若是想使牠變為肥酪（Fromage gras），甚或製『格呂耶爾』可以在薄奶內留下少許牛油，並且也可在製酪時加進一點牛油。

薄奶也可以用以製一種含淡最多的所謂『組織糾正藥』，供給小孩與老年人。我們

常常在報紙上看見許多糾正組織和增強精力的製造品的廣告，名字多數是奇怪得很，但都是薄奶的提煉物，這又是牛油製造的副產品。

『加色音』還可用在工業上。德國有人發明了『加色音』凝固了乾燥了之後，能夠成爲一種既堅硬而又宜於供造型中的物質，你想把牠造成什麼形體都可以，而且什麼顏色都可上。一九〇四年這種產品已傳到法國來了，叫做『賈拉里特』(Gallinette)，意即乳石(Pierre de lait)，可是直至一九一二年法國才有這種大的工業，創辦第一個工廠在法國製造乳石的，是一位捷克斯拉夫人。

目下『加色音』的利用更是特別發達：牠能濟象牙，玳瑁與纖維晶體(Celluloid)之窮。因爲『加色音』的價值低廉，所以較象牙更爲有利；因爲『加色音』不能燃燒，所以較纖維晶體更受人歡迎。用牠所製造的東西，各種各樣都有：女人的梳篦，玩牌九時用的標籤，以及手鐲，頸鍊，和一切無關重要的雜件。而且於加上無論什麼顏色之後，更能使『加色音』光艷

奪目，令人可愛。

是則往日兩生丁一個立脫的假豬薄奶，今日已大大地增加了牠的價值。這是能用之於工具上的結果。

乳牛所給予農人的年入數目，不容易把以往的和今日的作一個比較，因為佛郎的價格的低落，很難有準；不過我們無論如何可以說因為有了合作奶作的緣故，其收入當已加倍。全靠這個才把法國各地方的業主中興起來，否則恐怕不容易得有今日。（註二）

現是我們只有談談合作奶作的組織與進行，這個可以分爲兩方面觀察：一是這制度在法律上的和經濟上的地位，一是牠在技術上的內部置設。

從牠的制度方面立論，可以歸爲下列幾個主要的條規：

應該和一切這種性質的會社一樣，由每個會員繳納一筆股金。

若是爲飼養會社，應該由每個會員依各人所有牲畜頭數比例繳納費用。

第三，每個入了會的人，應該把他的牛奶的全量送到合作社，除了他自己和他的家人所需要消耗的量外，不能多留。

末了，利益的分配，是全照合作社的原理，不以投資的多少爲標準，而以所交出現物之多少爲比例，這就是說依照每人所送給合作社的奶量來分配會社所獲得的利益。

說到奶量上，又想起奶質來了，因爲奶的質地不是通通相同，有的富於脂肪，即是說富於奶脂，富於牛油，相差之量雖不大，（百分之二或三），然而確有少許異同。法國合作奶作對於每個會員所繳之奶，其牛油含量如何，本不和其他各國一樣注意，可是也不是完全不留心。若是農人——會員交到的奶太差了，必得經過檢驗，隨後并對他說：不是你的奶牛不良，就是你餵的不好。結果這奶是被拒絕不收了。

至於講到技術上的情形，這太專門了，我只能在此講一個大略。

第一個條件是把奶作坊設在有乳牛，有牧場，有農莊的中心地，因為牛奶的運輸費用很高，農莊和奶作坊相隔太遠了，自然很不經濟。

普通不讓農人們自己運送牛奶，因為恐怕他們不把奶桶洗潔淨，就將牛奶裝進去，使得牛奶變壞了，牛油也受其影響。所以還是應由合作奶作派人去收。這是一件很麻煩的工作。那些用三四千頭乳牛的奶製造牛油的奶作，必集有數百家農莊，每早走遍這數百家，去收一輪牛奶，非有一大隊的『人馬』或一打左右的運貨汽車不行；可是山野的小農村間並不常有大路，以致有汽車也難於利用。

通常是請一位企業者去收集的；可是因為不想要他在一天內經過長久的旅程，所以對於每個企業者所管的農莊數目也加以限制。

次之，這種奶作要接近來源很豐富的流水，（不是把水滲入牛奶之內這種工作讓給

城市的奶店了。因爲作坊和製造工具常須在大的流水中洗濯。

第三，於可能時還要是設在火車站的左近，因而牛奶的運輸以愈快愈妙。

我說合作奶作的一個利益，是在能獲得運輸的特別條件。霞郎特的奶作聯合在國營的鐵路上沒有車箱；巴黎和羅時夫爾（Rochefort）間有來往不絕的車箱十四個。這是一些有雙壁的車箱，壁隙填以栓木，另外還有低溫器的裝置，使車箱內部的溫度常常保着一度。

末尾要講的這個，是能在輸到後，找得代售人。

若是合作會社直接用『郵包』（Colis-Postaux）的方式賣給私人，那末沒有找代售人之必要。可是一個大的合作奶作的產品，不是一些私人的顧客就能爲之銷完。

假使賣給消費合作社，也是可以不要代售人的。這確有實現的可能。我曾經說過，在法國的東部有的合作奶作的出產品，完全由消費合作會社給牠消了，而牠的唯一顧客是消

費合作會社。

霞郎特聯合所出產的牛油，幾乎全部都在巴黎銷售。是則牠定得有特別的代售人在大市廠 (Halles) 和各墟場 (Marchés) 爲之經理。

想找得幾個好而忠實且又不捉弄會社的代售人大約要算是最難辦到而又最值得考究的一件事了。

在結束這種牛油合作社的敘述之前，我有一點回想——至少也是一個疑問，不能不在這裏提出來。本來在贊揚了一番合作奶作之後再說這種話，難免令人詫異。但是推動牛油產量向前進行，果真是國民全體的福利嗎呢？

牛奶是一種最可寶貴的食料，尤其是對於小孩。然而我們知道牛奶的產量遠不及消費所需要之量，牛油是奢侈品之一種，是否應該爲這種奢侈品的緣故浪費數百萬立脫牛

奶呢？是否定要把牛奶中的乳油提了出來以之塗在早點用的那一片麵包之上，或者以之輔佐烹調，使成美味，或者以之製造糖食，俾人消遣呢？（註二）

（二）釀酒合作社

（1）歷史

現在我們談到在法國最有意義的一種生產合作會社上來了：這是釀酒會社，人家稱之曰合作酒窖。

照理法國應該是產生這種合作的國度因為自高羅阿（Gers）人佔領法國以降，就已成了葡萄和酒的產地。

然而實際上却又不然；第一個釀酒合作乃產生於德國。沿萊茵河各省，是產最美的紅

白葡萄酒的區域；就是在阿爾（Ahr）和摩塞兒（Moselle）兩河的沿岸創設了第一次的釀酒會社。這些會社其初的成績都很好，可是經過了三十年的發展以後，經過做了奧國的和意國之提爾洛兒（Tyrol）的同樣會社的模型以後，一墜不振，就是由國家參加工作，仍然不見得有什麼起色。

至於法國的第一次發生釀酒合作，並不是看的德國的榜樣，因為德國的這種組織，在法國不大有人知道；而是因為酒的賣市不好所發生的大紊亂的結果。

這個經過是很值得知道的，因為牠能給我們許多的教訓：社會制度的來源，尤其是合作制度的來源，普通都是難關痛苦慘境等所激起來的，因為在這個時候，連鎖精神才應運而生，一至繁盛的境地，這種精神全都昏曠過去了。我已在前面說過霞郎特的葡萄受了病害消滅之後才創出一些合作的奶作，就是一個明證。

對於釀酒業，是因為在本世紀之初（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幾一連十年）有過一個

續價的低落時期，而且有時簡直絕對賣不掉。若是讀者准我提一提個人的私事，我就曾經賣出過四佛郎五十生一百立脫的酒，這就是說約合一個蘇一立脫。固然這時用的是金佛郎，但是兌成今日的紙佛郎，也不過十八佛郎罷了。

最可詫異而又令人無以自解的，是一些經濟學家爲這酒市不好，寫了整千整萬篇的文章，還沒有得到一致的見解。我不相信這不是過產的緣故；可是以種葡萄爲業的人却總是否認，這大約是不願意承認這種過錯是他們自己所造成的原因。

這個隱謎，和我們現在的問題無關，我們且不去理牠，我們所要考察的是於達到酒市不好的極致的時候，創設了第一個釀酒合作會社。這是一九〇四年在黑爾洛兒特省的離伯溪爾（Beziers）幾基羅米突的馬羅山（Maraussan）地方產生的。這第一個會社。最有趣的一件事是牠的性格，完全爲社會主義者的性格，這個我們遲刻就要說到。是的，這固然是有業農人的社會主義，但是無論如何使人總以爲連鎖精神在社會黨人中比較在有

產階中容易發展。

馬羅山的這個合作，其初只是一個販賣的合作。牠不惟沒有精坊自己釀酒，而且沒有酒桶盛裝入貨。這本不足怪，因為牠只有會員一百二十人，每人繳費二十五佛郎，總共不過三千佛郎。不是用這三千佛郎就可以建築一個精坊和地窖，購置許多酒桶的。會社把會員的酒買着，等待轉賣，在未賣出以前，仍然以之存在業主的地窖內。所以會社可以說是批發商人。不過會社也知道這不過是開始的辦法，隨後要達到真正自己生產的地步，即是說自己釀酒。要釀酒最先就得建築一個地窖，隨後再建築一間精坊。地窖內有了大小酒桶，就已完事，至於精坊，那就還得要大盆，壓榨機和其他釀酒用具才行。

隨後真的有了這種合作的組織了，在牠組織不久，即於一九〇六年有了一個組織完備的精坊。在那時，這個精坊是全國的模範，所費達十七萬五千佛郎。這個只有三千佛郎的資本，而一百二十個會員又全是農民的合作，怎樣找得了一筆這樣鉅大的款項呢？幸而牠

同時受了農業信用和國家的幫助：農業信用地方銀莊借給了牠十萬九千佛郎，農部津貼了牠三萬佛郎。此外巴黎各消費合作社答應銷售牠的酒，并繳股金三萬佛郎，馬羅山合作社就這樣湊足了那一十七萬五千佛郎，建築成功牠的精坊。這個精坊原來計算藏酒二萬黑克脫立脫，在開始即已藏了一萬五千黑克脫立脫，這要算是一個不小的酒窖了。

我剛才說是這酒業合作，帶有社會主義的性格，這到底是怎樣講的呢？待我在這裏來分說：

最初是從牠的驕傲的名字上可以看得出來：『馬羅山自由葡萄業者聯合』（Les Vignerons libres de Marausan）¹ 爲得名符其實，這班自由的葡萄業者不得不接受下面的規章。

一、該會社是爲小農，小葡萄業者而設，他們的收穫，普通是限制在四百黑克脫立脫以下。這塊地方收成豐富，每黑克達能產酒二三百以至四百黑克脫立脫，此種收穫雖是例

外，但通常要收穫四百黑克脫立脫的酒，平均只要五六黑克達的土地。所以這會社中的會員之非大的葡萄業者，是無可疑議的。

實際上這個限制并未嚴格的執行；因為會員中間有二十來個人，其收穫多至一千黑克脫立脫；這種例外，是因為這二十來個人，都是純粹的農人，都是不雇他人，全靠自己的手足來勞作，所以都不是剝削人家的人，而在許可的範圍內。

這裏我們發見了今日俄國制度的前例；目下俄國的合作只讓普羅列塔爾——以個人工作換取入款的人加入，至於有產的賦閑階級和以利息為活的人，都在屏棄之列。

二、第二個社會主義的性格，或者較之前者更顯著而奇特，那是不僅不許大地主加入，而且接受沒有一杯酒收成的葡萄業工人當會員！

你們或要問我，葡萄業工人既沒有酒可以放在地窖，入了這個合作又有什麼利益呢？而且答應他們加入，於合作又有什麼好處呢？這是不法正的事，且有人批評這是牠存心立

異。可是這班自由的葡萄業者不願意把那些想加入合作的無產階級屏之門外，而且這班無產階級實在也可以在酒之販賣以外得到少許利益，這種利益到底是怎樣的利益呢？讓我後面再說。

三、另外一個社會主義的性格是在可能的情形內把所產的酒完全留下賣給工人消費會社。

自由葡萄業者的意思是主張「由」普羅列塔爾所製造出來的酒應「爲」普羅列塔爾所消費。其初牠的主要顧客，確是巴黎的社會黨人消費合作社。

這個性格在酒市回復的時候，未能嚴格地履行。酒市不好之時，自由葡萄業者很歡喜能把出產賣給消費合作社，而且不論消費合作社給牠的價怎樣的低，他們都接受。但是一等到酒市回復，酒價增高之後，雖然馬羅山這些自由的葡萄業者是社會黨人，也仍然跟著大家一同漲價。至是巴黎的消費合作社覺得賣價太貴了，雖則那時彼此間沒有什麼糾紛，

然而不能不說是生產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已經起了衝突。

這是一件值得說說的小的附帶的問題。因為牠把目今的重大問題給我顯示出來了：這就是如何把生產的農業會社（自然求最高的價格）和消費的合作會社（自然求最低的價格）兩方的利益調和起來。

四、這些會社的第四個性格是利益的分配方法，牠們的方法，完全和資本主義的會社判然有別。

若是牠們得有利益時，其分配方法如次：

a. 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為社會宣傳事業之用，此種事業的性質，并沒有限定。譬

如有一部分曾用之於一個社會主義者消費會社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de

Consummation Socialistes）——巴黎社會黨交易所（La Bourse Socialiste de Paris）。

這個交易所目下已經消滅。

b. 另一個四分之一用爲發展會社的基金，於必要時可以擴充精坊，或者購置一處土地，而爲全體會員所公有。

c. 第三個四分之一是分配之於酒的購用人。但這種購酒的人，必是工人的組織，而不是私人。譬如巴黎消費會社在那裏買酒，可以在賣價上取得一筆紅利，這就是在交價時減繳百分之二十五，以爲紅利。

d. 除了這四分之三，還餘下一個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才分配於社員間以爲紅利。這個數目，本不算多；但實際上還要少些。因爲這紅利只記在各會員的名下，非到死後，不能領取。還有就是這紅利的分配不是根據個人主義的原理，以各會員所交到的葡萄多少爲準則；乃是每人只有相等的一份。所以就是小業主甚至於非業主的工人也和別的業主得到同樣的紅利。不過他雖有此權，而我剛才所說，不能常即領取應用。

是則利益問題在此并不重要；因爲事實上會員從沒有指望這筆利益。這是一個值得

注意的地方，因為合作員知道進會社並不為分利益，已經不是一件平常可以辦到的事。

然而正惟有這個，才是合作的精髓。

在平常的合作社中，其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九是為分紅利而來的。但是如若是真正的合作員，除了要會社供給他們以良質的貨品外，並不希望別的利益，因為他們不以為再有什麼權利要求一種賞金。

馬羅山的農人懂得了這點：他們懂得並不需要一個會社為牠的會員找了利益來分給他們。牠可以為他們把酒釀弄的好，因此賣出容易，得價也高，此外還能令他們得到別的利益，這個在後面就要說到。他們以為這已經夠了，不用再加一種輔助的利益當餅餌。

五、最末尾這一個性格是馬羅山合作有意變為一個宣傳的，社會教育的，甚至社會主義者的中心。因此在牠周遭有一大羣別的合作會社存在。

第一，這些葡萄業者就在鄉村中創設了一個消費合作會社。其中會員即釀酒會社中

的全體會員。他們還創設了一個居住合作，給希望有房子住的會員居住。末了他們創設了一個土地墾植合作，這要算是他們的獨到的見解。我說過馬羅山會社曾提出一筆款子為購置公共地段之用，所購地段很小，僅兩三法畝；這不過為實現他們的主張而已。

這地段是為會社所有，由會社在公有的形式下來耕種。是則這個地段不僅是社化的，而且是社會主義化的。這種做法，雖然還沒有得到任何有意義的結果，但是如若法國各地都有了這種同樣的會社，則舊式的土地私有權，將全為這新式的農業企業所代替。

馬羅山地方另外有一個名叫『馬羅山葡萄業慈善會』(La brentaisance vinicole de Maraussan)的舊教釀酒合作會社，這是因為自由葡萄業者的釀酒合作的成功而引起來的競爭者。法國的南部無論是同業組合，合作會社，音樂會社或其他任何會社，每有一個紅色的，就是一個白色的起來反抗。釀酒合作中也不能獨外是例。但是這一個舊教的合作沒有成功，而且久已消滅了。

法國東南各地也有這種合作的組織內邊有一個值得提提的是達爾（Dain）省賈耶克（Gailiac）的釀酒合作，這是一九〇四年創立的，和馬羅山自由葡萄業者合作的發生時候相同。不過牠即算不是資產階級的性格，也是中立的性格，毫沒有社會主義的思想。

這個合作酒窖運動，當酒市不良的時期過後（一九一〇年）也隨之冷落。——這又添了『壞年成的女兒常是連鎖』這結論一個證據。其所以重新振作起來的原因，是全因國家對此予以幾乎免息的借款（百分之二）和區公所常常給以相當的補助。

就是那年，賈爾省的釀酒合作，大大地增加：幾乎每個城市都有這組織發生。這又是爲什麼呢？因爲這時酒市重新不良。三年來酒價本是漲到了百佛郎的，現在又跌至八十佛郎六十佛郎了，而且簡直有酒也無人過問。（註三）這本不足爲怪！一九二四年法國的葡萄酒消費量不上五千萬黑克脫立脫，而產量超過了七千萬黑克脫立脫。這班葡萄業者的不知

預防的個人主義引起了酒市不良之後，重新又回過頭來找『連鎖』

如若我有時間在法國之外談各國的釀酒合作，我們可以看得見許多好例。德國的經過了一個繁盛時期以後，大為衰退，但是意大利的提爾洛兒（註四）和奧大利、西班牙等地特別發達，還有一個為人所料想不到的巴勒士丁（Palestine）近來也很發達。猶太建國黨人（Sionistes）在巴勒士丁集合之後，想把他們的祖國重新建成一個『天賜之國』（或聖地——La Terre Promise）一個被他們的首領碩舒而（Toshe）的使徒所稱為葡萄與蜜糖的產地之國。他們把荒地墾植了，變為一些大的葡萄園，創設了許多合作酒窖，頗稱繁盛。

（2）釀酒社的組織

還是再來談法國罷。

什麼是這種合作會社的障礙和利益呢？

(一) 第一個障礙是要求葡萄業主犧牲他們所認爲的職業的快感。勞作了一年之後，好不容易才等到釀酒和釀酒的附帶工作來臨！跟着裝滿葡萄的小車，送至糟坊，留心監視葡萄的發酵，望着酒液由壓榨器上流到酒盆內，用一種特別的器具「秤量」(peser)酒精的含量，察賞酒的顏色，嘗試酒的香味，和酒商顧客接洽，招待他們，爭論價錢，鬥弄狡猾，於可能時還要騙他們一下。——所有這些全是農村生活的至樂，而沒有人願自動地拋棄的。

然而正和在法學上所說的一樣，這種障礙，不是『不可克服的』(Dingding)應該不要以爲所有的業主都能享受我上面所說的利益；我所敘述的快樂爲大地主所獨有，或者中等地主也有一點，總之要有足夠的葡萄園面積，築得起一間糟坊，買得起酒桶，壓榨機以及自己造酒所必需的用具。但是大多數的葡萄業者沒有法子置辦這些；或者有也是因陋就簡，設備不周。像這樣的農家，永也沒有經紀或酒商問上門來。

所以這班人加入合作時，並沒有什麼犧牲。也正是爲得這班人，爲得這班收穫不上四百黑克脫立脫的人，才有馬羅山自由葡萄業者合作的創設。據最近的統計，馬羅山會社共有會員二百七十九人，內邊有一百八十五人，這就是說三分之二生產少過五十黑克脫立脫；而其平均也不超過三十五黑克脫立脫，約合十至十五個波爾得累斯桶（Barriques rdelisses）一個通用的大桶（Foudre）可以裝一百五十至三百黑克脫立脫，那生產不及五十黑克脫立脫的農人那裏找得酒來把這大桶裝滿呢？因此如若有一個公共的酒窖，可以把他們拿去的酒收下，而且免得因爲沒有地方安置，剛才下榨就不能再等，隨即要在苛刻的條件下被迫賣掉，他們豈不歡喜之至。是則有了合作酒窖之日，即是他們得救之時。

次之，卽算有的業主有足夠的大桶裝盛他的出產，也只有裝一年而沒有連裝兩年的。若是有一天先年的貨沒有賣掉，第二年的新酒又已上榨，那他也就不論價

錢高低，把先年的酒脫售。有了合作酒窖，就可以免除非如此不可的壓迫。

(二) 第二種障礙，是酒窖的地理位置問題，牠的位置應在各葡萄園的中心，使會員們不要離得太遠，因為貪圖酒的運輸較易，則葡萄的運輸變為難了。最好是會員在葡萄架上把葡萄摘下之後，即刻就可以送到合作酒窖去，這是遠了就辦不到的事。固然有運貨汽車 (Auto-Carrier) 時，可以一點鐘走四十基羅米突，精坊和葡萄園相隔遠點，本不在乎。只是有運貨汽車的業主，他們已經不需要什麼合作酒窖了。可惜這都是些僅有「方筐」(Corrals) 盛葡萄，安在騾子拖行的小車上來運輸的農人。這種騾拖的小車，不會快過一個人。若是要兩小時才可以到合作酒窖，回來加倍，再費了一小時歇貨或等待，則採摘葡萄的工作要停止，採摘人只好交叉兩手，享半天清福，因為小業主僅有騾馬兩三頭，以供使用，工作自然不能不因此中輟。

是以酒窖應設在半徑很短的一個圈內，然而有一點難處，是在這個有限制的圈內，不

能夠得到使會社進行的必需數目的會員。而且這個數目常是很大，因為今日的一個合作酒窖，動輒費五六十萬佛郎，而會員中又沒有一個人能夠繳很大的股金。誠然有互助信用和國家的貸予，為其來源；但是須得預先由募集的方法找着了其所需用的資本之大半，才能得到允許。

(三) 第三個障礙，是難於找得一個指導合作社的經理，因為這種人物，要對於釀酒問題很是熟悉。

我們不要忘記奶作的工作是一年不停，而合作酒窖，則一年中只有九月間的幾個星期事繁；其餘的時間，都很清閑：照顧，換桶，通訊，送貨，如是而已。所以在收穫的幾星期，需人特別之多，此時一過，則一切用人無事可作。這裏又是酒窖企業所特別感受的困難，而為他種合作所少有的。

(四) 第四個是實行上的困難，那是不容易把社員送葡萄的時間，和為社員製酒的

日期規定，有條不紊。對於葡萄，其收穫的日子很關重要：既怕雨，又怕乾，既怕病害，又怕太陽。一兩天的遲緩，就能夠把全收穫損失。然而合作酒窖的社員不能大家同時收摘，應得以次進行，而且有時他們的送葡萄的小車銜尾立候於合作酒窖的門前，許久不能歇貨。在這種情形之下，會員間常致發生爭鬥，吵嘴，相罵的事情。

合作奶作令會員將全數的奶量送到奶作，而合作酒窖普通却沒有這種限制，而且相反！此其另一不同之點。因為事實上合作酒窖就沒有完全收藏其會員所產之酒的可能。而且如若要他們把所有的酒，都送到合作酒窖，則有為他們通通售出的責任。這又是不可可能的事。收穫是一年一年的迅速增加，合作要代他們負這種出售的全責，殊難於為力。

(五) 酒賣出後價錢的分配，全然依照合作的原理，就是說不以各會員所出股本之多少為標準，而以所繳現物即葡萄之多少為比例。這個我已提起過多次。牠的方法是繳到葡萄時即行過秤，價錢分配就依照從前重量比例平分。

有時不僅專秤量之多少，還要檢驗質的如何。這檢驗質的手續，葡萄業者叫做『斤兩』(Le poids) 所謂『斤兩』者，所含酒精之數也。(有酒精計——L. Alcomètre) 種，可以算出葡萄所含酒精多少。是則照量平分的方法又有兩種了。

對於牛奶，固然很應該曉得牠的牛奶的含量，而葡萄所含酒精之多少，更不能不預先知道，因為看酒名之爲六度九度或十二度，而賣價大有區別。許久以來，買酒的人很少以黑脫立脫計算，而以『度』(Degré) 作標準。所以買酒時是叫做八佛郎一度，這就是說看酒中有百分之幾立脫的酒精而定價，十度值八十佛郎。

所以利益的分配，不惟應照繳到現物之量爲標準，而且還要以繳到現物之含有酒精量多少爲比例，才合乎道理。有的合作酒窖是這樣辦的，馬羅山合作正是這內中之一個。然而還有一大部分採取這種方法，這又是什麼緣故呢？普通大都爲的不令會員因此引起紛爭。而且每個酒窖所管理的圈子很小，各會員的葡萄質地和所含的酒精量相差無幾；質的

不同，本不和葡萄種不同之甚，兼之從前的葡萄種彼此常有很大的不同，後來因為質差而受損失，幾乎有全然改成好種，漸漸變為劃一，只存兩三種葡萄種了，這兩三種中阿爾拉滿 (Aramon) 和卡里仰 (Carignan) 是紅葡萄樹種，克累雷特 (Clairette) 是白葡萄樹種。這是把工業中『標準化』的生產制度 (Le système de la production industrielle "Standardisée") 移到農業中來了。

另外還有一種不把這種複雜的方法用在計算之中的原因，是丘陵上所產的葡萄雖富於酒精，却在壓榨時汁液不多；平原中所產的葡萄雖然酒精含量稍遜，可是壓榨時汁液非常豐富。

(3) 釀酒合作社的利益

現在且看會社到底給了牠的會員一切什麼利益？

第一是因釀酒技術的精進，工具的完備使酒質大大改良。講到工具方面，有許多是令

日所特有，譬如水力壓榨器（Pressoirs hydrauliques）和似乎大酒瓶的，士敏土製的內部嵌玻璃的盆等類舉不勝舉。

合作會社還有把酒質改良，以達到創造一個特別『商標』（“Marque” Speciale）的希望。商標一出名，牠所產的酒從此就得了社會上的『信心』（Confiance）賣出時，價錢也高些。前述的達爾省的賈耶克合作會社也創造了一個特別的商標『公雞』（Cocq）所以牠那裏的出品，酒瓶上都有一個公雞的商標。這是賈耶克這個小城的表識，因為“Gallus”的拉丁文爲“Gallus”，“Gallus”者，公雞也。

有人以爲假如有某種已經出名的酒，就犯不着——至少也是小業主犯不着再組織什麼合作會社。譬如香檳酒（Vins de Champagne）就是一個好例。

我們要曉得所謂香檳葡萄園根本就不大，計一萬七千里克達，這一萬七千里克達的大部分，爲大地主所有，他們的名字已經全世界都知，我并不是在此再來給他們鼓吹。我要

說的是他們所產的葡萄，不足以製出多量的酒來供給香檳這個著名的商標所引起的廣大的銷路。那麼這班大地主對於這個問題怎樣解決的呢？他們只好去買隣地的小業主的葡萄，因為那兒的土地還有些是屬於小業主和農人的。他們買着了這些葡萄送到自己的糟坊，在這裏經過一下，那種平常的酒也就自然而然地變為高貴的香檳了。他們從此得了鉅利。

於是小業主們想：拿自己的葡萄送上大地主之門，由他們製造一下，取出一筆大利，何如不再作他們的傀儡，留着葡萄，建一個糟坊自己製造出來，當香檳酒賣呢？他們製出的確確實是香檳酒，真的香檳酒，因為葡萄產在一個地方的，產在一樣的地面的。實際上也曾有人試驗過許多次。第一次是在一八九〇年，為時已久，計有三十五年了。那時有一位創意人願意聚精會神來辦這件事，創設一個香檳的小葡萄業者的酒窖，以和大者競爭。可是完全失敗了。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牠的商標沒有出名。無論牠怎樣宣傳：我們的酒和莫而（

Moët) 的與鄉黨 (Chandon) 的或樓德雷 (Roederer) 的沒有兩樣，但是總沒有人相信牠。那時美國人能出任便什麼價買香檳，總不願意試一試看農人們的酒是否真的好。他們只認識一個商標，再也不買別的。

最近終竟有一個新的試驗在香檳地方用小業主的葡萄來造酒。這是『香檳酒總合作社』(La Cooperative Générale des vins de Champagne) 牠的所在地的名字是爲一班愛牠的酒的人所熟悉了的，那就是『阿易』(A. E.) 這個合作總是比較成功了。牠沒有把牠的商標大大地擴充，成爲飯店內所重視而必備的香檳的好勝心，却只製一種『自然的酒』(Vin nature) 這就是說不加用一種人工的方法，使酒在開塞酌在杯內時發出氣泡，這是一種價廉物美的酒。這種合作社實在值得維持，不可拋棄我想那班合作者也不會輕易放手。

這裏講到第二個利益來了，那是不大有人知道的：即副產品的利用。

我們已經曉得了合作奶作如何利用牛油的副產品——薄奶和「加色音」。在釀酒合作會社中同樣有這種工作。釀酒時也是有副產品的，且其中有的副產品，老早即已爲人所知。

譬如葡萄榨成酒後在榨下和盆底所留下的渣滓（Liquor）就是爲量最多的一種副產物，約佔全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渣滓可以作種種的用處：或者蒸溜氣化以凝酒精，或者壓成麩餅，以供飼料，或者——這是最近的新發明，炭化之，蒸溜之，以取比例頗高的炭質火藥（Poudre de charbon）燃精（Goudron）和酒精之類。

另外還有一種別的使用，直至最近才有人想到。要來實行這個用途，可是非有合作不辦：那是葡萄仁（Pepin）的利用，再說切實一點，乃是葡萄仁所含油質的利用。在葡萄仁中有油百分之十五至二十，而且是很好的油。我們都曉得目今油類在各方面的用途很廣：

而機器，壓托，飛機等所用之油尤多。因此令人覺得不能糟塌了葡萄子內所含的油質。

可是葡萄仁的顆粒不怎樣大，牠的重量約佔渣滓的重量百分之十三至十四。而渣滓又只佔葡萄的重量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所以欲得三四個立脫的油，要一千基羅格蘭姆的葡萄仁纔行，這就是說要有幾萬萬蓋達的葡萄，才值得去經營這用葡萄仁製油的企業。所以雖然是擁有大面積的葡萄園的業主，也不能單獨一個人從事於葡萄仁油之製造；而面積有限之小業主，其不能單獨製造，更不待言。

在這種地方，合作的利益乃昭然若揭！牠把許多葡萄園的產物集合起來，以至數百萬基羅格蘭姆。而且單獨一個合作社來辦理，利益仍屬有限；要是單獨一個合作社能辦理，則這合作必是一個『超越的合作』（The Supercooperative）才有這種可能。

（東而俾仰（Perdisab）有人專為這種工業創立了一個會社叫做『拉卡達蘭勒』

（La Catalane）牠把周圍三十基羅米突以內的數百萬基羅格蘭姆的葡萄渣滓，導在

一處，提製了四五萬立脫的油質。這種出產不能不說是有了相當的重要。

至於用葡萄渣滓以製酒精，頗為合算，所以拿來做這種用途的為數更多。

我還要指出一點葡萄可能的用途，那是不發酵的酒（*Vin non fermenté*）和無酒精的酒（*Vin Sans alcool*）之製造。（所以說是『可能的』之緣因，乃是因為這種用途還不通行。）我們一面眼看見法國的酒到處沒有人要；一面知道不惟北美合衆國，就是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各國以及其他各國，都有棄濕制而取乾制（*Rebisc*）之勢。而且北美合衆國禁止釀造的和蒸溜的飲料，很看重菓子汁，尤其是葡萄汁。所以法國在這裏又有一種方法，以取得她的已喪失了的市場——製造無酒精的酒。

這已經有人照辦了。我認識在補失去盧杭（*Boches-le-Robé*）有一處農場，把所產的葡萄通製為不發酵的酒，每年出貨數千黑克脫立脫。可奈銷路不好，不容易賣出。

在此有一件最重要的工作是勸告法國人消費無酒精的酒，這不是容易辦的事。因為法國人很少能夠知道這種飲料的價值，而牠的甜味，尤其和他們不合。但是外國人，尤其是實行乾制的國民，對於這種飲料和牠的甜味很能夠賞識。他們因為想預為之所，乃自己來動手開始製造不酵釀的酒。譬如加利福尼亞州（California）就是一個好例。

次之，除了製造無酒精的酒以外，還可以用葡萄製造蜜（Miel）露（Sirop）糖（Sucrose）等。甚至於只賣天然的葡萄，不加任何製造；或者做哥林多葡萄乾（Corinthé）和斯密爾勒葡萄乾的製法，把葡萄晒乾出售。

是則葡萄業合作的企業，範圍廣闊得很，可以任人選擇。

有了這種種的用途，則大約每二十年一次，的因酒市的不良所發生的紊亂，或者可以藉此避免了。

總之近年來釀酒合作會社的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註五）不久會要在每一個產

葡萄的村莊就有一個合作酒窖。或者我們竟可以說（本章的事先的結論！）這樣不止地一天一天增加這種酒窖，只有使酒的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只有令酒市的紊亂嚴重。精房的建築和設備（酒盆，酒桶，水力機——*presses* 壓榨機等等）的費用誠然很高，照理能夠把人們栽培葡萄的熱心減殺一點。（其他為購種栽培等費用并不和普通的農作費用有什麼出入）

可是因為有了合作，建築和設備費用之大部分乃由國家代支，致使唯一的限制，也不存在，大家都可以從事葡萄的耕種。賈爾有一個我認識的村莊，在酒窖的建築還沒竣事之前，鄰近一班小業主們即已動手把麥田牧場改為葡萄園了。

至於講到過量生產的危機（*La crise de Surproduction*）雖然可以推知必有一天到來，可是他們并不在意，因為他們以為即使定會實現，也有時間從容把他們的錢弄回來。這班有意栽葡萄的農人正是投機的人物，他們大家都是嗜賭者的精神的。

(二) 麵粉與麵包的生產合作社

每一個法國人的飯桌上少不了麵包和酒。這是兩件缺一不可的東西。

我們看了前面，知道合作在酒的生產上面，已經有了一個發展，是否麵包的生產也因為合作有了同樣的進步呢？沒有的。然而這實是合乎這種工業的演進的邏輯的。理由如下。

大家都知道麵包工業長久以來，直至最近，還是一種家庭的工業（Une Industrie domestique）麵包是在家中製的；而且不單是製麵包（Panification）就是磨麥粉也都是各在家的家裏，不過後者所經過的時間短些罷了。麵包的製成，要經下面兩個階段：第一是磨麵粉，這就是說把麥子變為麥粉；

第二是製麵包，那是把麥粉變為可供營養的麵包。

我想起奧得賽 (L'Odyssee) 中關於柏勒羅普 (Pénélope) 的宮殿內的一種令人不忘的描寫來了，牠告訴我們奴婢們(女的)如何終日為那班貪食無厭的人磨麥粉製麵包。本來這就是婦女們的命運，實不僅只有當奴婢的婦女，才做這種磨麥粉製麵包的工作。

羅馬的貴族家庭內 (Maison Patricienne) 却不是婦女，而是奴隸(男的)這些奴隸都是罰了上着鎖鍊做磨麥的工作。當時以這種工作為處置奴隸的最嚴酷的刑罰。

阿爾雪利，卡比里以及東非洲各地到如今還是由婦女們在家內用石磨担任這種磨麥或粟的工作，以烤製糕餅，代替麵包。這裏磨麥粉製麵包的兩種工作，合而為一了。

這個磨麥粉的造孽工業，真是歷史上一幕悲劇。很少有……種這樣的工作使人類如是的呻吟。可是第一次解放工人的機器，却也正是水磨。在一本希臘詩選上，我們可以讀到一首對於這個解放力的到臨 (L'Avenement de cette force libératrice) 表示熱誠的

有名詩篇：實在講起來，確也是一件大事！詩人唱頌水的女神在水磨上跳舞，因而把用人力磨麥子的工作廢除了。詩人叫道：奴隸和婦女啊！你們從此不再要雞鳴即起了。

水磨的發明，在經濟方面引起了另外一個更重要的改變，那是把家庭內的磨麥工作移到家庭外來了：即是把牠工業化了。有了磨坊，於是不能不有磨夫。

這家庭工業之向外移 (The liberation) 或工業化 (The Industrialisation) 是別的家庭工業由家庭分化出來的先聲，牠們大家一個一個地由家庭脫離出來，在外面找顧客：譬如紡織，縫紉，洗衣，熟豬肉店，糕餅舖，菓醬作，等等。這種家庭工業的解放歷史，真是豐富，說起來長得很。

就是這麼樣，磨麥粉的工作亦由家庭移到外面，而成爲一種工業。

這種工業或爲水磨或爲風磨，在許多地方變爲各地方特有的風景，多少的畫家以這種東西爲題材畫出了一些爽心悅目的作品啊！

可是後來這種工業也跟住別的工業在改變：那種每日磨幾袋麥子的風磨或水磨，漸漸爲每日由全部火車所載來的麥子的蒸汽磨坊（*Minoteries à vapeur*）所代替。然而舊式的水磨和風磨，不是全然絕跡，據官廳的統計還存一萬五千處，（但另有的統計說是二萬處）不過牠們中間的大部分每年只有很少天數的工作而已。

至於純粹的製麵包工作（*La Panification proprement dite*）在磨麥粉的工作已經脫離家庭許久以後，還是繼續在各人家中自製。我們既不用回溯到柏勒羅普時代，也不用回溯到羅馬帝國時代，仍然看得見家庭製麵包的事實。我自己就常在法國的南方吃過農家所製的麵包。農人拿麥子送到磨工那裏，磨工磨好麥粉還他，他就用這麥粉自己製家中需用的麵包。

等到製麵包的工作也和磨麥粉的工作一樣，由家庭移了出來，變爲獨立的工業（*Industrie autonome*），於是就有了麵包師（*Le boulanger*）。

在城市中的製麵包的工作，許久以來，已經成了職業的工作。在羅馬時代，麵包師已經聞名，不過鄉村間才把製麵包的工作維持在家庭之內直至最近。自大戰以後，這種工作纔幾乎在全法國絕跡。這又是什麼原因呢？

對於磨麥粉的工作之由家庭分化出來，是很容易懂的：因為這是一種特別困難的工作，有一天有風力，水力，摩托力，把人力代替了，自然樂於從事。

製麵包的工作雖然一種困難工作，可是也和磨麥粉一樣不是婦女們所能勝任的，拌粉（Pétrir）分條（Diviser）搬動（Soulever）等工作，雖然不會比掘硬地的粗工更困難，但都要很大的筋力（effort musculaire）。

次之還有別的理由，那就是鄉村的人工漸減缺乏而又昂貴。

從前請一個小工，用一天的時間，可以製出一個星期內用的麵包。那時一天的工價，二三佛郎就夠了，如今呢，增至十五佛郎至十八佛郎了，這樣一來弄得麵包的成本也高。

而且在農家的人們看來，不僅是花的成本太高；還有一個口味的問題存在。從前鄉下人吃八天前製的麵包，仍然覺得很好；沒有一個人表示不滿。如今呢，大家把八天以前的麵包看做不能再吃得的了；因此他們甯願每天到麵包店去買新鮮的。就是人煙寥落，遠處僻地的農村中，也少不了有一個麵包師靠此為活。農人們所購用的麵包，常是他賣給鄰近磨坊的麥子所磨出來的麥粉製成的。是以從前只要磨坊給他把麥子變為麥粉，即已完事，如今要經過兩層的轉變：先是磨成麥粉，後是製為麵包，自然他不能不吃貴貨了。

從論理方面講，應該是有一個基羅格蘭姆的麥子，也有一個基羅格蘭姆的麵包；農人出了百基羅格蘭姆的一袋麥子，就得收受百基羅格蘭姆重量的麵包，即有或多或少之差，總不能超過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就以事實上而論，一方面麥子雖然於變為麥粉時，失掉原有重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成為糠粕。（這由麵包的白的成色而異）但是一方這代表百基羅格蘭姆麥子的六十五至七十基羅格蘭姆麥粉中，在拌粉時加入了水和鹽約

三十基羅格蘭姆。所以結果麥子的重量，應和變爲麵包時幾乎相等。

然而今日的農人，在經過鄉村的磨工和麵包師兩重中間人之後，要想於用出一基羅格蘭姆麥子之後，仍然得回一基羅格蘭姆的麵包，是千萬做不到的事！他們所耗出的比收入的多得多了。

而且他們不惟在量的方面受了損失，質的方面也不能免。磨工常不完全把農人所拿出的麥子磨成麥粉給農人，却在麥粉內面滲以滑石粉；這種作偽的事情，在磨坊中很是通行。

難道沒有法子改變舊的生產方式（這舊的生產方式不是農家的磨麥粉製麵包的過時方式，而是在時的磨坊和麵包舖）使農人得點利益嗎？

有的，有一種方法的，那是我們把引論扯長了遲到此刻才有暇來說的：即是合作會社，這是同時既是磨麥廠又是麵包舖的組織。

若是種麥的農人們互相結合起來，那末他們能做他們一個人所不能做的事，這就是說把麥磨了，再把粉製成麵包，把麵包製成之後，農人們可以將他們所交到的麥子之全數，從量的方面，質的方面，價值的方面，毫無減損地收回，因為合作會社的目的不在求利，而只在把耗去的費用償清而已。

每個生產者把他的麥子送到合作磨坊之後，領取交換證 (Jetons échangeables) 有了這交換證，可以換取和他交出的麥子同重量的麵包。是則他並不要於他所受的麥價之外，另外加多錢才可以買回同重量的麵包，要多少也有限得很。因為自從把那些寄生的加價——即所謂利潤免除了之後，磨粉和製造的費用，常能以糠粕的價錢補償，不會有什麼大的短少。

這將要仍然回到家庭的工業上面去，即所謂『家室的麵包』（Pain de ménage）是。因為我們所常常解釋的消費會社，不過是一個『擴大的家室』（Ménage agrandi）一個一千家或十萬家的『超越家庭』（Surfamille）為全體的需要，共同來製造大家的食料。

此外還有別種性質的利益。農人能自己把他的麥子變為麵包，則今日的憂慮如麵包昂貴，保護關稅等等均不能擾亂他們的心懷。因為他們在自己的地面收穫了麥子製成麵包，既沒有多餘的要出賣，也無物可購，他還管什麼關稅不關稅，昂貴不昂貴！

這是一個為法國人很用得着的，一種合作會社的方式，因為她是全世界一個最大的麵包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緣故。

可惜在法國并不多見這種磨坊合作。所有的幾個却又正在合作特盛的霞郎特，合作奶作的發源地。

這個地方有一個合作的磨坊『麵包廠』(Boulangerie-meunerie cooperative)是一八八三年成立的；算起來已經四十年了，可是在這四十年間，數目並沒有充分的增加。

我先前說過法國對於農業合作沒有確鑿的統計；其已算在統計之內的，都是受過政府的錢的，即是說曾向國家求貸過的。在這種官廳的統計中，我發見只有兩個麵包廠；這不算多。照理定還有沒受國家借金的麵包廠存在，可是我不敢保定。然而我們在別處確可以找到一些統計，告訴我們有合作麵包廠十二個至一千五百個。

不過這裏有一點我得向讀者提醒：這裏的農業合作不是生產的，而是消費的。社員都是求廉價麵包的消費者，而消費者不一定全是農人。他們的地位是買入而不是賣出。

或者這些麵包廠含有兩重性質，即是同時兼任磨麥子的事情，而且牠們的會員是一方為送麥子到磨麥坊的人，一方為向麵包廠取麵包的人。可是普通牠們只是一個麵包廠，

而不磨麥子爲麥粉，

(四) 肉類與牲畜的生產合作

現在要講到另外一種方式的農作合作社來了。我們已講過酒和麵包；不能不講肉和牲畜。這又是世界各國所用的重要食料。在這裏是否也有合作用武之地呢？

我們前面講過牲畜的合作會社，不過只是牲畜的販賣。這裏我們要更進一步，不惟販賣，却要生產，即是說轉變（*de la transformation*）讀者看了這個字，必詫異地說：在講牲畜的上面怎樣也可以用轉變的字眼呢？

(A) 飼育會社

爲什麼不能呢？牲畜——活的物質，也可以用工業來改變（être modifié）完全和菓實同花卉之能任園藝家隨意變形變色一樣。

飼育可以用混交來選種，動物的混交也和植物的接枝相同。飼育家如能假以時日與忍耐，可以創成功各種的新種，各種動物的特性，這種特性（Types）可以和製造汽車一樣地使之特別化（Specialisées）：牛身上的不可食的無用器官的消除，羊臀部缺了尾巴，家禽飼得肥地，鵝的胸腔內差不多只是肝。

惟是講到飼育，又很要借重合作。各國的這種飼育合作會社很多，尤以瑞士爲甚。牠的第一個是一八八八年由德瓦特維兒（de Wartville）君在柏恩區（Canton de Berne）所創設的，其目的爲飼育牛類：雄牛，乳牛，小牛。

這種飼育牲畜的合作會社，在荷蘭以及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各國與德國也同樣地很是發達。

這種合作會社怎樣辦理的呢？

認真說來，把合作兩字用在這裏，稍嫌不合，而且牠所定的名字也沒有用合作社一樣，而是『牲畜飼育組合』(Syndicats d'élevage du bétail) 要使這個飼育會社成一個真正的合作社，應是業主和飼育人把他們的牲畜集在一個中心的農莊(Bermeceux) 在那兒行集產式的飼養。這就如同在合作的「磨麥坊麵包廠」集產式地製造麵包，與在合作酒窖，集產式的釀酒一樣。

可是這裏的飼育會社的會員，各人把各人的牲畜飼在家裏。然則會社的任務究竟是什麼呢。

牠的任務是這樣的，而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任務：會社有一個會址，飼純種雄牛一二頭，這種雄牛都是用重價買來的，有時竟至耗費數十萬佛郎。會員把他的母牛引到會內來受交配。

次之會社常有一些牧場，一個所謂『阿兒帕時』(Alpage)，在那上面會員可以放牧他的幼小牲畜。

最後會社還組織一些集合的展覽會 (Expositions collectives)。

在柏恩的奧柏蘭山脈 (Oberland Bernois) 的溪谷間有一個地方叫做愛芒達 (Emmenthal) 那兒有一個飼育會社自一八八八年起，專門改良一種毛色黃紅帶有白斑的名種，至今已有四十年。

會內設有監督處，對於會員引來的母牛，加以檢驗，看牠是否有毛病。只要皮膚上白斑的位置安置得不好，頭頂的角彎曲得不自然，一類的小錯處，這母牛就要被拒絕。

有牲畜源流譜一本，每次交尾(專門名字叫做交配——Saillie)都有記載，一切雄牛母牛的相互關係和其父母，以及牠們的性格和缺點，一一可以在族譜上查出來。

自然只有會員的母牛於驗了證券以後，才可允許交配。不過不是每一頭母牛都要具

備這種條件，因為那未免使他們的負擔太重了，只要在第一年至少送一頭母牛去經會社認爲正式的母牛（type officiel）就好了。

這樣一年一年地記住每個小牛的親子關係；從此可以知道每頭小牛的父母與祖先從此就有一個完全的，瞭如指掌的嫡系樹（Un arbre généalogique）。那管理這種事情的人會說：『這飼育的登記，可以說是畜羣的族譜；會社的成功與失敗，會社的愉快與困難，都由這內面反射出來。』畜類選種較之人類選種，其成效快得多，所以這裏飼育的選種，能夠得有很好的結果。人類選種較之畜類選種遲緩，其原因甚多：人類一代常以三十年計算，因此自一八八八年至今，人類選種只能得一代。至於牛類其再生殖齡（Age de la reproduction）爲四五年。所以四五年後又有新代，自一八八八年以至今日，已經有了七代了。這目今第七代的小牛，其父母祖先，均可推知。我們人類，在舊制下的貴族，如若可以分別他的四代，已經就很滿意了。

這種選種的方法，結果非常之好；愛芒達的農人，往日賣出一頭八天的小牛，至多不過百佛郎，如今呢，一頭在族譜的記載上認為遺傳方面合格的小牛，賣給人家作種牛（*Animes reproducteurs*）時，總是幾百佛郎，有時且上千數佛郎。瑞士這個地方這樣地創成了一羣畜類的貴族（*Une aristocratie du bétail*）。實際上人們都知道（這是生物學上的法律 遺傳的性格（*Qualités héréditaires*）較一見即能分曉的個別的性格（*Qualité individuelles*）重要得多。譬如遺傳的性格可以傳之後代，而個別的性格（或稱後天性格——*Qualité accidentelles*）則否。

這種選種不惟行之於合作會社的良種中，我敢說還可以行之於一般通常的牲畜內，因為就是在選種中落第的公牛母牛，也已經有了相當的改良，仍不失為一種好牲畜，這類的牲畜就可以為本地業主的飼育和選種之用。像這樣慢慢的浸入，結果全區的牲畜都受到這小部分已受選的牲畜的利益而改良了。

這些會社另外有一種性質與純粹的合作區別，那是牠們的利益分配方法，和資本主義會社的一樣，而以股金多少為標準，這是合作主義所禁止的辦法。照合作主義的意思，利益的分配，當以各會員交到的牲畜多少為比例。

(B) 工業的屠宰場

我們要把題目換到第二個實行於死畜的轉變上，——於屠宰場和肉店來了；這裏不僅是把畜類的屍體轉為食品，把動物身上每塊肉都用在適當的用途而已，還要利用其副產物。這個是不可拋棄的；牠的用途較之麥和酒的副產物的用途更為廣泛。

工業的屠宰場 (Abattoirs industriels) 本是一個大的工廠 (Véritables usines) 因為牠有這種性格，所以為數很少；不過為數雖然不多，却已開始普遍起來。在這種屠宰場內，人們所想像得到的動物身上的東西，如皮，毛，尾毛，角，骨，腸等，沒有一樣不被取來應用。還

有體內的液體也可取來當醱酵素 (Fermentis) 或菓類。在這樣一種簡單而野蠻的屠宰行為中，就能可以找出這樣一大串的副產物之利用。不過法國的屠宰場還很少達到了這個地步。

那末目下的情形怎麼樣的呢？

飼育畜類的業主大都不願意在家裏屠宰牲畜，只有屠豬還常在業主的家中。這種在家中屠宰一切牲畜的事情，在荷馬 (Homère) 時代甚是通行，如今已不再存在了。飼育人也和耕種人之對於麥子一樣，把他的牲畜小牛、羊、大牛賣給屠戶；等到要用的時候，他再去屠戶那裏把羊腿 (Gibots) 肋條 (Côtelettes) 牛排 (Beefsteack) 之類的肉買回來。在大城市中有無限的中間人，使人無從知道每個中間人得了多少利潤；但是在小村莊裏，只有一個屠戶，業主們完全知道他的牛羊是賣的什麼價，三天以後，當他到同一個屠戶那裏買肉時又是什麼價；他們看清楚了這個分別，懂得了他們賣出的全個牲畜的價格，較之

他們買入的零肉的價格，少至兩三倍。

可是普通在法國各鄉村所買入的牲畜，都是用火車運到各大城，而尤其是成羣的送到巴黎維黎特（Villette）的可怕的屠宰場去。

由鄉村以達城市的屠宰場，在沒有到批發的屠戶及零賣的屠戶之前，已經經過了三四個中間人。因而價錢的增高很大。我們常於報紙上看見關於生活昂貴的紀載，說明肉類如何經過一些中間人而把價錢增加了。

我們應該知道的是，屠宰場的位置，不是在巴黎，就是在各大城市。由鄉村農莊運到目的地，普通都得一個相當長的期限，有時途程長到四百基羅米突，那末總得費時一週；而且因此給於牲畜的痛苦更甚，能令牲畜瘦去其重量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自然同樣使牠的價值也減少了。

那末在這種地方，是否我們也可以同磨麥粉和製麵包一樣把個人所不能做到的事

用合作會社來辦理呢？農人們家裏沒有屠宰場，反是幸福，因為大人看着一條豬在家裏流血，已是可怕的一幕，何況還有小孩們呢？所以不如聯合起來，創設一個肉店，接受了會員交來的牲畜，在一個有工業方式的設置的屠宰場內屠殺，那兒又能利用這種工業的副產物。會員們既不致把牲畜賣出時受低的價錢；在買入時，又付高的價錢，還有利潤可以分得。

這種工業的屠宰，在合作的方式下存在的，法國還沒有；只有幾個由市政廳所創辦的。可是我們要留意的是不要和前面藐視合作麵包店一樣來藐視合作屠宰場。合作屠宰場雖不及合作麵包店的多，然而在法國仍有不少這種合作存在；這個我們可以在統計中查出來的，不過全是消費合作社所辦的罷了。所以辦理這種合作屠宰場的，不是農人，而是消費者，他們之辦理這個買肉的合作屠宰場，也和他們辦理那買糖和買雜貨的貨房一樣。消費者之辦屠宰合作，為圖肉類買價的便宜，生產者之辦理屠宰合作為求牲畜的賣價較好。兩者的目的恰恰一正一反。

(五) 其他各種生產合作

講完了牛油和牛酪，酒與麥粉，和麵包，牲畜和肉類的各種合作之後，生產的農業合作的種類遠多得多。我不能再一件一件的敘述，只好在此說幾件重要了。

農業會社之發榮滋長，不惟在法國巍為奇觀，而且在世界任何各國都是如此。牠的方式至為奇特，有時且頗饒風趣。

在牲畜合作社之旁，有所謂家禽合作社 (Cooperatives avicoles) 我在前面還說過在意大利更有飼兔的合作社。

法國另有油廠的合作會社 (Association cooperative d'huilerie) 以提取橄欖油：那種合作用集產式的油榨，同榨酒一樣的榨油。

法國的南方有蒸溜合作，以蒸溜葡萄渣滓；法國北方也有蒸溜合作，以蒸溜甜蘿蘆。兩者為數都不少。

還有森林合作的集團（Groupes de Cooperatives forestières）在各種方式之下利用一切木材：有的伐木，有的鋸板，有的在機器鋸木廠工作。這是歐洲東部最常見最發達的合作，在俄國有一千以上，而保加利亞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也很不少。

有的製造藤類什物的農業合作會社，那是在利用柳藤以及其他含纖維的植物。剛城（Gand）的合作展覽會內有波蘭農民合作會社所出產的藤器——如花園中的椅子和旅行的小箱等物。

在可愛的花卉與菓實出產之地，有不少的合作會社用花以製香料（Parfums）。在格拉士（Grasse）有橙子花合作會社，成立時期為一九〇四年，集合生產者一千四百人。相隔不遠之處，還有一所玫瑰露製造合作會社。這個在保加利亞為數尤多。要用玫瑰花製

玫瑰露 (Essence de rose) 一千基羅格蘭姆的花，可得露約一立脫；假如不是有化學香水可以替，價錢的高昂真沒有人可以坦負得起了。

還有把菓子變爲菓醬 (Confitures) 的合作。至於菓子的輸出，本在我們已說過的販賣合作之內，此地可以不說。

對於種子的生產，也有合作，這種合作才開始傳到法國來。種子的生產與種子的選擇是極其重要的一件工作。

許久以前有一位農學家黎士列 (Eugène Ristel) 曾在一本叫做『麥的耕作和生理學』(Physiologie et Culture du blé) 的書中說：「大部分農人所能引用到麥的生產上的改良工作，是根據他們耕地的土質和氣候不同而選種；這樣辦能產生較多的利益，能十分有把握地減低生產的價格，因為只要一點兒費用，就能增加莫大的粗收入 (Produit Brut) 』

普通人以為農人們可以自己生產種子，下耕之時只要把先年收穫的種粒播下就是了。假如真的如此，那末這種耕種不久，就要失掉牠的本性。有一條在生理學上還沒有研究出道理來的定理，是一種植物自己繼續再生產，必至失了掉本性；應該不時有外來的種子，帶來一種新的汁液（Sève nouvelle）（我且不稱牠帶來的是新的血液。）大戰的時候，業主們不願買人家的種子，曾經把這種定理證實了。是則很應該建設一個種粒生產的合作工廠，來實行我上面說過的牲畜選種的辦法：選種，接枝，使造成一種新種。最近報載有一位教授在農學院（L'Académie d'Agriculture）報告，他曾用接枝的方法，創造一種新的麥粒，能發穗五十條，每條附麥粒約五十顆。舊日的耕種，本是可以利用這樣的進化來推翻的。

還有一些合作也可以提出來談談，只是稍為出了農業合作的範圍：

在意大利有很不少的漁夫合作，已經移到巴西（Brasil）去了。（註六）比利時有一大

隊的漁船也是由合作社指揮的。(註七)

俄國和西伯利亞的獵戶合作社，爲數更多。而且有一個集合數百合作社的聯合會，即以皮貨(野味不計)而論，所得入款達二百萬盧布(超過五百萬金佛郎)。

農村有一班手工業者 (Artisans ruraux) 是農業經營上不可少的助手，如車匠，鐵匠和馬匹應用什物製造匠等。他們也有他們的合作社，在德國爲數不少；而俄國有所謂『阿爾特』(Artels) 爲數更多。

可是所有這些，在法國，還沒有聽見過。

我說一個很新的農業合作會社來作結束。這個會社之在法國，較之前述的合作社進步得多了，因爲這個已經在法國擴充起來了；這就是電氣化的農業會社 (Association agricole d'Electrification) 這已不復是所謂食物的生產，而是力的生產了。要想利用這

種電的力，以代替鄉村的昂貴人工。

這個電氣化的問題在俄國目下最被看重。列寧和布爾札維克黨人相信（我不懂爲什麼緣故，可是在他們意識中却如是堅定，如是普遍。）電氣化爲革命之成功所必需的。我們知道俄國對於這層，所處的地位不好；她誠然有許多河流與可航行的水路，可是她完全是一個平原國，並沒有懸瀑，因此不能由這裏得到發動力（Force Motrice）她要發動只有靠煤炭。實際上她那兒確是用煤來製造發動力，而且利用得很好，惟是在電流（Courant électrique）的形式下分配的。

至若法國，却恰與之相反，自然所賜與的白煤（La houille blanche或意譯爲水力）除了瑞典她是歐洲擁有大懸瀑的第二個國家。在亞爾卑斯山脈，皮雷勒山脈和中央高原的山麓，全有許多強大的電流分配站。

可是這都是些資本主義形式下的工廠，鄉村電氣化的合作社還沒有自己在有懸瀑

的地方建築工廠和生產發動力的足夠能力。所以只以能夠從強大的電流分配站，租取電力，以分配於牠們的會員之中為滿意。

在這種簡單的方式下，牠們已經對於牠們的會員有了很大的功績。會社的數目，全法國計有五十所。牠們的法律上的名字叫做「集體利益的農業會社」(Sociétés d'intérêt collectif agricoles) 即指鄉村的電氣化會社而言。這個名字表面上看來，很是模糊不清，不提醒簡直不懂是什麼東西。國家用了很大的力量幫助這種會社。最近還通過一條法律。(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專門鼓吹電氣的農業合作之發展。國家借款給牠，收息很低。(如同借給信用合作一樣，至一九二三年年底結算，國家借給牠的款達二千四百萬，去年更當大地增加了。

要想農業電氣合作得有完滿的結果，非是超過第一個階段不行，這就是說要從中央電氣分配站解放出來，自己在山麓建築水電站來製造電氣。我想假如這些會社聯合起來

組織一個聯合會，這聯合會定能有能力自己來製造牠的發動力。

假如本書的篇幅還可再長時，我可講一講最末一個農業會社的方式，即所謂保險會社；是這種會社或在防禦牲畜的死亡；或在防禦其他各種加於農業的危害，如火災，雹害，冰凍，瘟疫等等。後者多爲人認作互助救濟會社。（見第一章之末）

這種會社，並不是純粹的生產合作社，因爲既沒有企業的性質，也沒有資本。這是一些互助的會社，簡單得只要會員繳納很小的一筆數目；譬如對於牲畜，爲牲畜價值百分之小數點五。惟是這也有牠的不好處，那是發生損失時，尤其是假若有一天各會員同時發生損失時，賠款不甚可靠。

有不少農業的互助的方式，雖逐漸消滅了，可是很可以當作歷史上的紀念物。這方式即非金錢的互助救濟會社是，（*L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mutuel en nature*）有的

是在會員有病時，大家彼此互相幫助。如若會員中一人有病或病故了，他的同夥就輪流爲他耕地，種葡萄，牧牛羊。這自然是博愛的最純潔的形式。法國還有幾個這樣的會社存在着。可是那種原始的博愛的精神，已經失掉了，因已改爲課以金錢，雇用勞資工人，以耕種病者或死者的土地。

除了這種我們已認爲是互助救濟會社的保險外，也有對付財產的危險的，純然保險性質的保險會社。這個已是有了很大的發展。內中最多是防禦牲畜的死亡，計達一萬所。而且以發生時期而論，也早得很，或者可以說和酪作一樣的早（譬如蘭德——Landes的這種會社就是好例。）次之還有防禦雹害的保險會社。（註八）

（六）國家對於農業生產會社的幫助

我們在前面已經談論過國家如何貸款給互助信用會社。至於生產的農業合作社之得國家的此種利益，為時很晚，（二十年以前）而且貸子的數目很小，受到幫助的合作社也有限。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的統計，國家借給生產農業合作社的款項計一萬萬八百萬。（此時有這種合作社一千一百二十五個，計會員一百七十萬人）（註九）

國家的這種貸子，有附帶的條件。農業合作社之欲向國家借款的，須得把牠的章程送呈國家批准，要牠的章程能得家的批准，應在章程內注意次列各點：

一 這種會計須是純粹的農民所組織；為欲保證這班農民都是以農業為職業的人，應是通同加入過農業同業組合。

欲使這種規則不能為人們的取巧所逃避，於是規定在認定股份或成份時，應有定名，除入會者外，他人不能隨便取有此種權利（*etre nominative et non au porteur*）；

二 國家貸予的款，除了不是有特別原因外，永不能超過會員所納的總數之二倍。會員能集一萬佛郎，即可向國家貸取二萬佛郎，兩共已有三萬佛郎了，有了三萬佛郎，本很足，以便會務向前發展的；

三 該會社應是真正的合作會社。但是真正的合作會社的性質和資本主義合作會社的性質，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呢？國家說：「我很願貸予一筆基金，不過公家金錢，是應該用來鼓勵對於公家有利的事業的；而不能以之供圖私利的企業之用。」從這裏可以看得見爲什麼這種會社的資本不以股份的形式徵募，而以成份的形式集得——只入會的人有成份的所有權，要讓度，須得會社的批准。

用成份代替股份，并不只是字面的不同而已。

章程中不能有股東分紅的規定；交款人只能每年收取一筆不能超過某個定數的利息。此外如有利潤，會社應依照會員所交農產品之多少爲比例均分，而不能依照各人所繳

資的比例不攤。如一個葡萄業會社，利潤之分配爲根據各人送到葡萄之多少而定。若是一個奶作，就看各人送到牛奶多少而定。換言之，這只是令生產者從此得到較高的賣價——正如消費社會員之在求買價的經濟，同一意義。

四 最末一個維持這種會社的民主性質，和使其不變爲營利的工具的要素，而又爲各種合作會社的通性，那是每個會員只有一票表決權，并不因股份或成份之多少而有不同。

所謂「集體利益」的會社，還有牠的特別的性質。

牠的行動區域較廣。牠不惟和自己的會員有交涉，而且同所謂「用益人」(Usagers)也可有來往。這就是說如有人希望利用牠的時候，無論其是否農人，也無論其是否個人或法人 (Personnes juridiques) 與政治團體，(如自治區是)均得和牠發生關係。

這種集體利益會社的主要目的爲建設電氣道路，(見本章第五段)但關於工業屠宰

場，冰廠建築物以至於爲地方利益建築鐵路及栽培森林，設立城市園 (Cités-jardins 或譯意爲工人居住地) 之類，都在其事業範圍之內。

長期的國家貸款，雖爲一切的農業會社而設，但特別是爲的這種會社（如係栽培森林，借貸期爲二十五年）。

(註一) 國際勞工局曾轉載捷克斯拉夫農業合作中央聯合會會長德符拉克 (Dvorak) 的一個報告，內邊有段關於捷克一個大的合作奶作的記述，很可證明這點，茲引用於下：

「有的消費者股員 (Actionnaires-consommateurs) 也和有的生產者股員 (Actionnaires-producteurs) 一樣，其初希望這種企業能即刻給他們一種大利益。這個等待在起初很使機關的進行發生困難。及至大家發見了這種組織的利益，不在爲農人把價格提高，爲消費者把價格降低，而在爲農人使其牛奶的銷路有保障，價格有定規，爲消費者的貨品供給之源頭不絕，價格的不穩，於是這種困難才得打破。

(註二) 在這本書付印的時候，報載牛奶將漲價十生了。加價的理由在什麼地方呢？據說是「牛酪和牛油一天一天地把有限的牛奶消費了」——尤其是牛酪，因爲牠的價值比之牛油的漲得更快。

即以牛油而論，每年所消費的牛奶量計一百五十萬盞達(合一十五萬基羅格爾)。

(註三) 這書上版的時候，酒價還是不停地在漲，其原因何在，不得而知，因為一九二五年的收穫，幾乎和一九二四一樣多。有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國家把酒精用很高的價錢收買了，因而葡萄業者總常有機會把葡萄酒變為燒酒——公共康健的可悲的行動。

(註四) 據葡萄耕種雜誌 (Revue de viticulture) 所載伯爾雪 (Berget) 君的一篇材料豐富的關於意大利葡萄業合作的文章看來，意大利的這種合作社已經走向衰退之路。伯爾雪君還說其原因為意大利的政府沒有和法國的一樣，給他們一種貸款，使其發展。

(註五) 一九二五年這種運動仍然繼續着進行，而且更有發展；即以買爾一省而論，已有一十四個新的酒窖創立。

(註六) 一九二四的統計，巴西有漁業合作社一百四十所，計會員二萬一千人，船艘九千只。

(註七) 漁船隊有船艘十六只，只都以比利時合作領導之名為名。資本由消費合作及工人同業組合供給。

(註八) 一九一〇年創立了一個農業合作與互助全國聯合 (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Mutu-
alités et Cooperatives agricoles) (會址在 129 Boulevard Saint-Germain 秘書為 M. Vimeux)
牠共轄地方組織一萬二千所，會員超過一百萬人。

(註九) 這種會社是這樣組成的：

三四七個打麥的或農業機器之應用的合作；

三三一一個奶作或酪作；

二〇五個合作酒窖；

五八個蒸溜廠；

三三個榨油廠；

五〇個電氣化會社；

一〇一一個其他的會社。

一，一二五個

實在說來第一行的全數和第二行的大部分，與其把他們歸入生產合作，作無實歸入同業組合。

他方面這個一，一二五總數，不能包括生產合作的全體，因為攏總計算，約有三千之譜。這一，一二五只是受了國家補助的會社，換言之乃最近所創設的。

農
業
合
作

二
八
八

第六章 耕種的完全會社

上面我所講過的一些農合作會社，都只是部分的：一是僅關於農人生產的部門：如乳，酒，肉；一是僅關於一種單獨的轉變：如由牛奶變為牛油，由葡萄變為葡萄酒；沒有一個是由生產的根源點出發，沒有一個由地上生出東西來；可是只有這個，才是農業的固有的效能。這是所有的農業生產會社中最有意義的一個，因為只有這個才是真正實現所謂「完全生產合作」(Coopération de Production integrale)的會社，才是包括所有一切的耕種事業的會社。

惟是這種會社很是稀少，僅有幾個國度內可以找得見。

(一) 業主間的合作社

爲什麼沒有耕種的全盤工作的合作會社，把預備耕地，作業，播種以至最後的工作，即生產品的販賣一概包括呢？

從論理而言，這是農業合作社的最高形式。在一九一三年就爲達爾提君在農業互助的大會中所極力主張，嗣因大戰未能執行。

然而一切加於最簡單的合作方式之上的困難，在這裏更爲顯然。如若業主們對於把各人的葡萄和牛奶交到一處，不易解決，則欲使他們把全盤的農業經營——他們的農地，他們的牲畜，他們的農具一起交出來組織一個會社，其困難當然更甚！

要業主們把他們的主權放棄了，由一個會社去經理麼？那未免使業主們犧牲太大了！假如要想實現指揮的統一（缺此則也無所謂組織一個合作會社），就得變換土地的現狀，

填塞溝渠，砍伐樹木，取消通道，拆毀莊屋或無用的建築，這樣把一些舊的散亂的地塊，改爲一個新的整段。這個給業主們一個多大的犧牲啊！我們要替農民設身處地一想：他們是溺愛他們的土地的。密歇勒曾在他的著作內邊談到法國農人對於他們的土地的愛情，我在別處曾經屢次引用過。他說：他們一清早就向那裏跑，等到晚上要離開回家，他們還給牠一眼長久的愛情顧盼。他把這種愛情和情男對於情婦的愛情相比。假如這是真的，那末當他們眼光把自己的土地繳到公家時，當是如何的心痛啊！可是在勸法國農人們進耕種的合作會時，對於他們所要求的也正是這一點。

我們還得注意一切實行上的困難才是。譬如分配利潤時，到底應該怎樣呢？不消說以各人所交到會內的土地面積爲比例；但是要知道面積不是可以包括一切的。農人中會有人說，他的土地較之隣人的肥美，他的土地一黑克達可以抵人家的兩黑克達。

次之更應想到怎樣才能夠把這種會社實現出來：組織這種耕種的合作會社的業主，

要是彼此鄰接，因為土地分散不在一處時是沒有法子可以成功的。所以要組織農業合作，應該把接壤的土地合併起來。可是只要稍微對於農村生活有點經驗的人，就知道正是鄰舍間的爭論最多。我們常看農人為一點小事和他的隣人鬥氣，或是因為一株樹的枝或根過了牆，或是因為一條狗或一只兔或一個雞受了損失，或是因為園地或通過權的問題。這種業主間小小的界址之為引取凶蠻的不斷的戰爭的機會，正和國與國間的疆界之為國際的永久戰爭的機會一樣。如今却要這班人消除意見加入一個農業的合作會社，豈非難事。

其與有業的農人有關的問題，直可以說是沒有法子解決。而且我們要知道耕種會社之難於實現，不僅在合作的形式方面，就是資本主義的形式方面亦莫不皆然。

事實上，一種這樣的會社的法律上的條件怎樣呢？應得建立一個股份的會社，即是說

每個業主拿自己的土地交給會社，擷取一種憑證，或一種成份券，或一種股份券，這個就是他的土地的價值的代表，可以好好地收藏起來，從此把浴在日光中的土地的所有權，換了幾頁有顏色的紙張。這個就是耕種合作會社的組織法，要算是盡了曲合業主的心理的能事了。

所以不管股份會社本是工業的和商業的企業中的方式，而為農業生產中所少有，仍然採用這股份的法。這個實行了許多次，普通都是失敗了。

我們可以在葡萄業中找幾個例證，因為這種農業，已很和工業的性質接近。

一九〇七年在禾德組織了一個會社，擁地六百黑克達，這是取的資本主義的方式，而不是合作的方式，這就是說利益的分配，乃是以股份多少為標準的。

當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的法國南部酒市不佳之時，在賈爾和黑爾洛兒特有一部分葡萄業者組織一種資本主義的股份會社。

但是他們費了許多的力量才組成，而且我想隨後定已無形地消滅了。

問題的關鍵就在這裏！現在可以知道爲什麼耕種的一般會社除了在某種特別情況下，不能實現的原因了。下面我要談談這所謂特別的情況。

我們在法國以外可以找出所謂「農業的公社」(Communités agricoles)那是產業的傳統的舊的方式的遺跡。所以這不是另起爐灶，只是舊日的所有權之繼續而已。

保加利亞和塞爾維埃有這種性質的產業很多，即所謂「查德盧買」的就是，乃是一種家庭的公社 (Communités familiales) 這是一種多至二十、三十以至四十人的大家庭——不過不是全爲同一父母所出，而有血統較遠的枝裔——他們共同耕種一處田土。這田土是不可變賣的；是全家的財產。家中年紀最長的是一家之主；但是田土是公社全體所共有。

這種墾種的方式，就是在牠的本國，也常認為是過時的方式，然而無論如何，却總不見消滅。

在一個大國——俄羅斯的境內，許多世紀以來，共有土地權，即已存在，直至最後一次的革命，在大部分的居民心中，還認為是天經地義，土地所有權為『密爾』（*mir*）所有，這就是說為公社所有（*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密爾』把土地碎分給牠的社員，每五年六年或十年舉行一次，有時且延至二十年，甚有完全停止再分配，因而成了農人的私產的。然而我們不能說『密爾』就是一種耕種的合作會社，因為牠的社員，是每人領了小段地塊，自己去耕種。

可是在這種制度之下，俄國農人却沒有法國農人那樣的個人主義的，自私自義者的感情，他們很願意和隣舍合起來立一個公社。斯拉夫民族對於這種連鎖精神很能接受。所以蘇維埃的新制度一來，耕種的合作會社之對於俄國農人，并不如法國農人一樣，聞之色

變。

大革命之前，自十九世紀之末起，俄國的南方就有一種耕種的合作會社，叫做『阿爾特』(Arrels) 這『阿爾特』的意義就是會社。社員把他的土地交到社內播種，作業，收穫，都立在一個譬如所有土地爲一個業主所有的基礎上去執行；沒有一個『阿爾特』的社員獨自個人去種他的田，乃由『阿爾特』的首領分配各人的工作。

這種『阿爾特』普通差不多全在耕種麥子。其分配的方法各有不同，下面說的是從前克爾桑(Kerison) 地方所用的方法。把全收穫分爲三份：一份償還種粒，一份公家保存，餘下來的一份，才平均分配給全體社員，既無男女之別，也無年齡之分，老者，廢者也和壯健者沒有差異。但是保存的那一份的分配，則因人而有不同：未滿十七歲者減半，十四歲以下者得四分之一，十歲以下者不受分配。

所以這種會社，不惟與資本主義的會社有異，即和合作會社也不相同，牠的性格，全是

共產主義的性格，牠受了一種神秘的情操所感應，譬如牠的章程中有這樣的語句，竟使人疑爲出自托爾斯泰的手筆：

「我們應該在愛中在互尊中如同兄弟一樣地活着，並要看做這是好的基督教徒所應做的工作，因爲有愛的所在，才有神，有神的所在，才有幸福；假如相反時，那沒有愛的所在，定會永遠陷於痛苦和不幸之中。」

蘇維埃的革命給予了這個運動一種興奮的刺激。計有這種集體的農墾會社一萬五千至二萬個，會員七十萬人，所墾地面達五十萬黑克達。普通牠們的工具，作業方法以及收穫等均較農民的私人的墾植要高一等。牠們得有國家的特別信用借貸。牠們最近在莫斯科召集一個大會。總之耕種的合作會社，在這個國度有了很大的發展。

耕種的合作會社還在相反的情形下實現出來，這裏並不是繼續舊的傳統，一種所有

權的舊形式，却正與之相反，而是創設一種新的組織。譬如在北美合衆國，當移農們留下來從事開墾時，毫無困難阻止他們辦理合作會社；這是很自然的事。不過據我所知，很少移農的公共機關，不是社會黨人或宗教集團所創立的。

可是巴勒士丁的由克密卡耶美透（Keren Kayemeth）（意即全猶太人的墓地）所創立的建國黨的集團中，很多是行共耕制度的，從這裏可以看得見土地墾種的各種形式，由私有制，以至共產制，應有盡有，而合作制間於二者之間，又因程度之深淺，而異其形式。這個在牠的性質方面，是唯一的社會經驗，由此可以得到多少的教訓。

同樣在東歐各國也有一種立法，正在把大產業收來改爲農民產業。羅馬尼亞，累托尼（Lettonie）等國全然重新創了許多產業，并令那一班以往常零工，如今受此優待變爲業主的農人，在生產合作會社的制度下，以事耕種。在這班農人的心目中並沒有別的想法，沒有我上面說的農人們的對於土地的溺愛，因爲他們直到此時，還沒有做過業主。他們當

前的要求是只要有土地給他們生產，至於該土地之爲個人所有抑或爲公共所有，在他們看來，沒有重大的分別。

在這種情形之下，又很可以把這些廣漠的新創的農人產業，組合在耕種合作會社之下，而不至遇有何種困難。

我所要說的耕種合作會社的組成之第三個原因，是災難過後，私人所有權的推翻，這是例外的事情。當此次大戰結束之後，法國被駐佔的各省，其地面的什物以及土地的界記，完全不存。有許多地方，以往的溝渠，籬笆，樹木，界標等等一概都沒有了，曩日的情景，一概變了，四年過後才回來的業主，既毫無所見，也不知道自己的產業界線在那裏，要想查村中的登記冊，已經毀了。在這種新的地段，正好創立一些耕種的合作會社，這是再也沒有舊業主出來阻難的。

這是當然可以的事。所以當破壞區域重建屋宇的時候，合作會社盡了很大的力量。破壞區域大部分的建築，（如爾崙——*Roimes*等地）是由受害人所組織的合作會社處理的。所有的合作會社統屬於一個大聯合之下。在牠們手裏所用去的建築款項，達數百萬以至數萬萬。受害人因為有了合作會社，得益很是不少：大批購買原料，樹木，磚瓦，牆石的利益；和工程師訂約免得吃虧的利益（這個利益或要較前者更大）領取國家賠償損失時，不致久待，因而很迅速的造成無數的等着住用的屋宇的利益。

然而為什麼合作會社不在土地的重建上用點功夫呢？這個也是重建事業之一呀！是的，也有幾個的。在比利時有五十個業主把他們的六百黑克達土地組織了一個耕種的合作會社，使他們的土地生產力恢復起來。

在法國的行省中也有幾個，——尤其是克雷普昂拉奧勒（*Crépy-en-Laonnois*）的那一個最有名，共有地一百五十黑克達，分屬於十二個業主——但是為數很少。這自然是

因爲那不能保留舊業主的所有權一事，很和農人的理想不合的緣故。

但是這裏還有別的一種情形，也是大戰所產生，這個較之前者，更能促進會社之組成。這不在被大戰破壞的區域，而是因戰事而荒蕪着的土地。業主那時既沒有錢，也沒有人工，只好讓牠荒蕪；因此很有些土地未曾耕種。當那種糧食緊急的時候，很是令人感到不安，政府於是不得不爲公衆的福利，提出相當的辦法。在一九一六年十月六日乃通過荒蕪地的強迫耕種法（這真可算是一種革命的法律）即是說特受各區政府一種權限，凡是業主的土地荒蕪而不耕種，區政府可以收來自己耕種，或轉令鄰近業主耕種。認爲業主既已把土地保護者的責任放棄了，所以可以收用；不過仍給他保留一種權利，即是如有利益，業主之在前線者，得分十分之七，家居者得分十分之五。可是很少區政府利用了法律受給牠們的權限。在牠們看來，取了業主荒蕪的土地來自己耕種或轉給他人耕種，都是很麻煩的。

事；而且同時這種收用的辦法，頗能引起法國農民的反感，所以未能極力執行。

不過有的地方還是照辦了。在我過假的祖居地方，隣近有一家荒蕪的葡萄園曾被收用，及至戰後才仍然歸還。

立法人看見區政府不願執行收用荒蕪的土地的命令，於是又於一九一七年通過一條新法，准省政府及合作會社收用此種荒蕪的土地。因為立法人以爲省較區的領域爲廣，必能爲國家的利益，少些顧忌；至於合作會社更是很懂得社會義務的組織，定能担負這個責任。

這法律確已得了好些結果。有不少的合作會社是爲耕種荒蕪的土地而建設，有的且大大的發展。都魯士 (Toulouse) 有一個「高賈郎勒耕種會社」(Société ed Culture ed a Haute Garonne) 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有地八百黑克達，乃用農業合作去經營的。謝爾 (Gers) 也有這種會社。

有錢就有事可做，我們還可以另外找出同樣的會社；國家答應區政府與合作社以一萬萬的信用借貸，只要牠們願意去經營荒棄的土地之耕種。

直至今日，還有這種會社的存在，總共有三十二個。自一九一六年以來這種耕地的面積多過十萬黑克達。這已經不能小視。是則我們不能說是這個法律完全擱淺了。不過為此花費了不少的錢，因為有許多會社把國家貸予的款項之一部耗去後就停下來了。

未了，在這些特別的情形之外，還有不多見的專門從事園藝的耕種會社，最著的是『巴黎的園丁』(Jardiniers de Paris) 和巴黎近郊幾個別的園藝耕種會社。

(二) 租佃合作

業主間的耕種合作會社，沒有什麼可稱述之處，且讓我們轉到別方面來觀察一下罷。

我們於看了業主對於農業合作會社的實現多所阻礙後，就以爲非業主（Non-proprietaire）無產者，農業工人也是一樣麼？是的，你會要說：他們既毫無所有，又有什麼辦法呢！要想創一個耕種合作會社，不是應該先有土地嗎？并不如此！只要是耕種的人就好了。他們可以租佃一處或數處田產在耕種合作會社的形式下來經營，所以可以在佃農間甚至於在土地勞働者間設立合作會社。我相信這條路是最容易達到目的的捷徑。

曾經有過這樣的一個，但是已經很久了，那是將近一世紀之前，在歷史上很是著名，即愛爾蘭的『拿拉海勒』（Rathlin）合作是。有一個富地主在一八三〇年想定把他的土地，交到耕種那些土地的農人手中。他對農人們說：彼此諒解共同耕種這土地罷。這正是可憐的農業勞働者間所組織的真正耕種合作。

三年（一八三二——一八三三）的經驗，證明成績很是不錯。會內設有指導人一名，由工人選舉，職在每晚分配次日的工作。小孩們由會內公費維持至十七歲。一八三三年有會員

八十一人，其中三十五個是成男。這年收穫過後曾舉行一個『合作節』(Fête cooperative) 玩弄燈綵，列隊遊行，表示慶祝。

可惜這竟是最末的一幕。地主王德樓 (Vandeleur) 君因為賭博把全盤財產都輸光了，離英至美。會社的章程雖然是絕對禁止賭博，但是地主不願遵守，也就沒有辦法。於是土地爲人所有，資本也失掉了，會社從此完全解體，而經驗也留在那兒，不能前進了。

然而在別的國度，另有一種新試驗起首了，這回較之前次有成效得多了。

意大利的土地勞動者合作會社，爲數很夥。有所謂 (Cooperative di lavoro) 的，就是勞働合作 (Cooperative de travail) 有所謂『布拉息安地』 (Braccianti) 的會社，即是手臂的或人工的會社 (Association de bras, de main-d'oeuvre) 這種會社的任務不少，其最主要的一項，是辦理公共工程：修築鐵路，開闢公路，乾涸池澤，講求灌溉，即人家所稱爲公共工程的企業的工作。另外的任務，是有關於我們今天所講的問題的，那是租佃

大產業。意大利的大產業不幸很多，而且又都是荒廢着，『拉提封帝亞』(Latifundia)是羅馬帝國時代的東西，降到如今，還是存在。這種勞動者的會社，租得了『拉提封帝亞』之後，就拿來自己經營。

其經營的方法，可以分爲三種：

或者仍然保留這租得的土地之舊；意大利的土地，都是分割得極小，每個小塊租給一個承租農人去耕種。合作會社就把牠的會員送到每個小塊地的農莊去經營，一家經營一塊，各自爲政。所以這還不能說是合作的耕種。因爲租佃時是合作的性質，分給農人耕種時，變成轉佃 (Sous-fermer) 了。

其第二個制度，是土地雖是仍然分割成小塊，然而不是每個有小塊土地的社員，就有一棟房子。他們不是分別居住在各人的土壤之上，而是自早到晚耕了他那塊土地之後，回到村莊，一起生活。這還不能脫離私人耕種的制度。

可是這兩種經營的方法，所給予農村人民的助力很大，第一個方式是用農莊的方法把租來土地分配給自己的社員，使社員不再受中間人的剝削。因為意大利這種租佃的中間人，和農人的利益立在反對的地位，簡直是一真正的重利貸者。原來意大利的大地主不願意直接和分租佃農交涉，每個大地主都有中間人，代為分租，就和巴黎的大房東有代理人（*Gérants*）法國有的地方的大地主之有總佃戶（*Premier Écuyer*）一樣。（法國中部以及布歌紐——（*Bourpogne*）布波勒——（*Bourbourrais*）等地現在還很通行。）意大利的勞働者合作一出來，如是把這中間人消除了，從此中間人所賺取的錢，回到牠的會員手中了。

這種會社還有別的目的，即是醫治失業，因為意大利人口的密度特別大，所以失業的問題更加嚴重。我們知道意大利的面積不及法國五分之三，而人口却較法國為多，目下計有居民四千萬，她的移民在先還有地方安插，現在幾處主要的尾閘已拒絕授受了。北美合

衆國不消說容納有限，就是南美和法國也漸漸地發生困難。於是這個問題更形嚴重了。

現在講到第三個方式上來了，這個使我們特別感到興趣。合作社把佃得的土地留着，而不將牠割成小塊，轉租於社員。反而把幾處小的產業或原來割碎了的土地集攏起來，使社員受會社的指導，行集產式的經營。會社給他們工錢，因為他們不能久待；不過給工錢時總要較私人企業工人的工資低些，等到年杪，會社再把所得的利潤分配給他們。所以牠的會員并不是純粹的工資勞動者；他們每十五天所得的錢，只是他們的工作生產的一種預支。他們自己是企業者，他們自己是老板，這才是合作會社的真正特點。

這樣看來，工銀制問題由生產的農業合作會社所解決了。這班『布拉西安第』是個產業的業主之一，他們工作是爲的自己，他們可以滿意地說他們已經把他們的工作之全部都自己收得了，一切工人的夢想，從此完成了。

在這種農業會社中，有許的難關須得打破。第一是每個會社要有多少社員才可以恰

好經營牠所佃得的產業，很不容易算出。自然大約的數目是可以知道的；可是農村的作業的密度變化太大，難以捉摸。有的時期即自己的社員，已嫌太多；社員們不能不到別處去找工作。有的時間，却正相反，自己的社員，不夠分配，於是又不能不到外邊覓帮手。這種帮手，當然完全是工銀工人，在這裏不免和牠的原則發生了矛盾，但是又有什麼辦法呢？合作會社在資本主義的包圍之中，自然有時不能不採取資本主義的生存要素。

可是這種種小困難，并不能阻止這種合作會社的進行，目下的數目，已經很多了。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是意大利的無產階級的可憐生活（全歐洲第一個可憐的）靠住牠們，改良了不少。

不幸這種會社，也和意大利一切合作運動一樣，受了法西斯蒂的虐待，即是向法西斯蒂投降的，也在無工可作的絕境，至於那些不接受法西斯蒂的統轄的，欲不餓死，不可得矣。這班管理合作的法西斯蒂，對於合作運動，通常不是一無所知，至少也是門外漢。即算不慮

待合作社，而合作社亦難有什麼發展。

總而言之，耕種合作會社已有了不少的好成績，可是我不知道爲什麼別的國家（尤其是法國）却沒有相同的發達？

法國的農業無產者確是完全沒有意大利農業無產者同樣的情形。（幸運極了。）法國農業勞動者，沒有失業的恐慌。因爲一方生殖率的低減，他方大工業，鐵路，公共機關吸收了一大部分鄉間的居民，致使農村的勞動者還不敷用。

所以法國沒有找工不到的農村勞動者，因而他們不會想到：我們來創立一個合作會社，俾得爲我們找點工作！這種想頭，在他們看來好笑極了。

可是法國雖然沒有多餘的人工，而荒蕪的土地之逐漸增多，却和意大利沒有兩樣。

我今早在報上正看見一條用大號字標題的新聞：『家破土荒。』在這個記述中把法

國荒廢的農村，描寫得令人感動，據說既沒有居民，自然沒有農夫，既沒有農夫，土地自然荒蕪。我自己也曾在法國各人口衰滅的行省目擊過這種情形。達爾省和津爾勒買郎勒省 (Tarn-et-Garonne) 的農村中所有的房屋的門，都是關閉着的；好似遭了一場瘟疫。

到後來怎樣呢？有一班意大利人走來了，他們把荒蕪的土地買着了。他們還帶了他們的家眷同來，有許多是為避法西斯蒂逃出來的，他們在那裏造成了一個真正的意大利人殖民地 (Veritables Colonies italiennes) 令人看了，恍如到了一塊新地，恍如到了巴西和阿限庭 (Republique Argentine) ！我不是那些反對法國為人家的殖民地的人；我以為這倒是法國的幸福。這些意大利的僑民把意大利通行的耕種方式帶到法國來了，那有錢購土地的，自然歡喜在私人所有權之下去耕種。其餘的人只要能租到耕地，就很滿意，普通都預先商妥於佃耕者有錢繳價之日，可以買取；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並不是集產租佃的制度，這個似乎還沒有用到意大利的殖民地中來。然而最近有人從事於意法農業工

人合作社 (Cooperative ouvrière agricole franco-italienne) 的創設，想立於法國的地主和意大利的移農中以改正這個殖民地，於必要時，還可貸給意大利移民以款項。

但是如若把法國的農民留下，使他們來恢復那淒的農村和荒蕪的土地，免得到城裏去找工作，公共機關去覓事情，過那種雖易生活而又可憐的快活日子，不更好些嗎？

農人們是因爲受了工銀制度的痛苦，才跑到城市去安身的，假如有一天他們知道合作會社的好處，知道牠們能夠把他們從工銀制度下解放出來，或者那時耕種合作會社可以在法國確定下來。

第七章 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的關係

我們把純粹的農業合作會社講完之後，再要進一步來討論和牠相關的問題。

(一) 消費合作社辦的農業生產

若是你去法國的農業區域，你就看得見有許多生產的組織，既不屬於農業合作會社，更不屬於生產會社；可是你說牠們不是合作制度下的組織，却又不能，因為牠們確是附設在消費合作社之下。是則這裏的土地，并不是入社的農民所經營，經營的人乃是不以農業為職業的消費者，換言之即一班對於農業毫無所知的外行。

這種組織，初視之很覺奇怪。但是要解釋，却毫不費力。我們知道消費合作社的貨棧內，每日都存有食用的生產品，以賣給牠的會員；這是牠的主要的，甚至可說是唯一的任務。這種食物，即所謂雜貨，如咖啡，茶葉，胡椒之屬，固是來自外國，但還有一大部分如牛油，牛酪，葡萄酒，乾蔬菜，油，糖以及罐頭食物之類，却都是或大都是本國的產品。故所以消費合作社自然而然的想道：「爲什麼我們不去自己生產我們賣給會員的食品呢？我們既可以用我們的貨棧代替了零賣商人，又知結合起來成一個大的聯合，代替了批發商人，更知創設肥皂，紡織，家具等物的製造廠，代替了製造工廠，爲什麼我們不能再進一步除了這樣地驅除了大批的中間人以後，更取了原料的生產者的地位而代替農業生產者的工作呢？」

不錯，這就是所有的消費合作社所想做的事，只要牠們的組織強固時，牠們就自己來製造自己所消費的東西。然而牠們要想從農業生產着手，却不可能。因爲這個不是和人家所想像的這樣容易，而是一切合作內邊最難辦的工作：所以只有於工業的生產有了成績

後才涉及得到純粹的農業生產。

於是牠們購置土地；如若經濟不夠，就是租佃。

英國在這方面是進步的國度，有不少的（一百七十二個）消費合作社已經有了土地。這種土地不是牠們的所有權，就是長期的租佃；牠們所消費的大部分的食品都是這上面的生產，把牠們所擁有的土地總計起來，有七萬四千英畝，合三萬黑克達，面積不可謂不大。

然而合作社的地方會社普通都因為既沒有款項，也沒有足夠的銷路，不去購置或租佃土地，自行耕種。所以這種任務，專門保留給合作社聯合，英國有一個龐大的合作社聯合，以曼徹斯特的荷兒沙兒（Wholesales de Manchester）一名震耀全球，這只是一個批發合作社而已，却獨自擁有合作化的土地之大半。而且除了在英國本國所經營的以外，還有許多廣漠的面積在海外：錫蘭（Ceylan）有牠的栽茶區，西非洲有牠的一望無際的森

林，這森林內的樹木所產的脂肪質——膠液，是牠們製肥皂的原料。

我所參觀的合作組織不少，而使我留印象最深的要算是參觀曼徹斯特近郊的荷兒沙兒的菓醬製廠。我們知道英人的早餐，少不了橙子的或草莓的菓醬。荷兒沙兒兩種菓醬都製造。

做菓醬的橙子，是來自南方諸國，但總有一天牠自己也會擁有——似乎巴勒士丁已經有一種『夏發』橙樹 (Orangers de Jaffa) 很是著名——橙園的。

至於草莓菓醬却不然，荷兒沙兒已經用自己的出產來製造了。

我親眼看見一列列的車箱裝了草莓送到工廠卸貨；數百成羣的青年女子把草莓倒在龐大的鍋內燒烤，隨後再裝到千萬個小罐內，這些小罐層疊地累積上去好似烹調術的廟宇內一些支柱。

這種家用的物產，是否就可以供給二千萬的合作的男婦小孩呢？這個我不能斷定。不

過英國有數百萬的無產者吃他們自己園裏所產的菓子製的菓醬，却不會有錯。

這不能不說是合作的演進上一個有意義的而可喜的現象。

不惟英國如此，在瑞士有一個『巴兒消費合作會社聯合』(La Fédération coopérative des sociétés de Consommation de Bâle) 也有五六處土地——大都是牧場，由自己經營。

至於法國，却還沒有。法國的消費會社甚至於牠們的批發合作社還沒有進化到這種程度，能夠自己經營農業。不過有一件事，在我看來，不惟很有意義，而且要算獨一無二，那就是法國消費合作社的批發合作社在羅連有一個鹽礦，由牠直接開採。是以法國的合作者不能喫自己的菓子製的菓醬，至少可以用自己開採的鹽調味煮菜；可是我不能不把牠擱在一邊，因為雖然不能說鹽不是食物產品，却總不能當牠是農業產品。

我們很希望合作進化最末的階級——農業的經營能夠普遍起來，不過應該承認這

種消費合作社的農業的經營，直至最近所得的，都是不好的結果。我們且舉一點數目在下邊：由一九一三到一九二二年的十年中（我還沒有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的統計）英國的經營農業的消費會社共賺錢計二十四萬六千金鎊，而失本達八十七萬二千金，是則十年的淨失爲六十二萬七千金鎊了，還有更令人憂慮的，是失本的數目，不惟不見逐漸減少，而反每年增加：前述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二年的這十年中之前八年（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年）有贏餘的會社較之有損失的會社爲多，贏餘之數亦超過損失之數；而後兩年（一九二一〇至一九二二年）（或者我沒有統計的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也是一樣）的損失直是驚人。譬如一九二二年，有贏餘的會社計二十八個，獲利僅三千三百二十五鎊，而失本的會社達一百一十七個，總數爲三十四萬七千金鎊，兩者相比，竟至百倍！若是在損失中減出贏利，會社虧三十萬鎊，合法國八百萬金佛郎，三千萬紙佛郎！這真令人氣短。

然而我得申明這個數目有可以糾正的地方，使我們的印象稍爲從此改變一點：

第一在費用內邊佃地的曾經把租金算入，買地的曾把資本算入。

但是我們雖然承認一種企業的純利的正確的計算方法，須得把資本的利息和不動產的租金從粗收入中減除，却總不能說是企業的年入不是錢，因而業主或佃戶相信自己失了本，因為失本的開始，只是年入不敷他們的資本利息或不動產的租金的付出之時。所以照上面計算，不能稱消費合作社失本，要說牠失了本，除非牠自費了資本的利息和不動產的租金而土地上毫無年入。可惜我沒有這種數目來把牠證明。

第二個觀察比第一個更重要：那就是不容易有一個確切的簿記。一大部分消費合作社，簡直連不確切的簿記都沒有。牠們所消費的是自己地面的收穫，有什麼法子可以令牠們把生產的和消費的數目登記呢？牠們也和和自耕農一樣，吃自己田內的麥子，和自己園內的菓蔬，自己養活自己。自耕農並沒有在年終結算贏損的必要；要確確切切地記下來，無非是證明他們所消費的東西，如買自外邊，出價較高罷了，此外也就沒有什麼用處，同樣，合

作會社想道：我們吃自己的麥子製的麵包。自己園內的菜蔬，自己乳牛的牛奶：我們已經滿意了。

惟是從一般的結濟的觀點而論，不能說是一種生產費用比之生產物價格較高的企業有了成功：在這種情形下，却不及私人企業多了。

細想起來，消費合作會社所經營的農業之失敗，毫不足異；因為消費合作會社的社員，都是工人，雇員，小食息人（Petits rentiers）城市居民等絕不懂農業的人，不知土壤的經營爲何事，但是定會有人要說他們對於工業的製造以至於商業，也不是內行。是的，不過要知道代他們製餅乾，肥皂布疋之類的，有代辦人或工程師。那末爲什麼他們不爲他們的農業企業也找一個代理人呢？

原來農業不是也和工業一樣，可以代理或經理或管工來推行的。這個是可以股份農業會社之無成效爲佐證的。（這裏所謂股份會社，自然不是合作式的，而是資本主義式

的農業企業似乎和集產的形式不相容，而且不論牠是資本主義的，合作的或共產主義的集產形式，譬如俄國共產政府是出全力想把農業共產主義的集產化的，然而終竟不能不拋棄牠的主張。

我還進一步來問：假如消費會社真的用直接的行動能夠實現直接的農業企業，是否結果很能令人滿意，認為值得加以鼓勵呢？譬如瑞士和英國對此總算已有幾個有相當的成就了，可是有什麼可以令我們折服的呢？牠們的田地是由工銀工人去耕種的，并不和一般的農業經營有什麼區別，要區別也只是這田地乃屬於消費合作社，和收穫不為業主所賣出，而留歸會社自己消費一點而已；除此以外，難道對於農地問題（*Problème agr*）有什麼解決麼？總之這田地上的土人和傭人，都不過是工銀勞動者，要他們一心一意和自耕的工人對於私有的田地之耕種一樣，是沒有的。

是否可以試用一下混合的方法呢？是否可以在消費合作社所有的地面上，實行耕種

工人爲股東的辦法，即所謂『入份會社』制度（*La Société en participation*）或耕種工人分紅利的制度呢？

這種『入份制』和工人分紅制的結果，在農業中較之在工業中更不能令人滿意。

（二）農業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間的諒解

一個最好的解決方法，在我們看來，以是消費合作社把牠自己不在行的事業放棄，讓結合的工人在人工會社（*Associations de main-d'œuvre*）的方式下來墾植牠的土地。這正如意大利的國有的公有的以至大地主有的土地，都由各所有人和『布拉西安地』會社訂約的辦法一樣。這種辦法我們在前章已說過了；據我所知，除了意大利外，還沒有旁的地方試驗過。

這個或者是將來的一個解決辦法，對於目下能有一個更退一步的解決辦法，也未始不能令人滿意。

這個另外的解決辦法，正是我們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那就是消費會社於其自己去生產牠所消費的貨品，不如設法和我們上面研究過的生產者的農業合作會社尋求諒解。這諒解的本身已是合作形式之一種。

目下英國的合作會社正趨向到這方面去。牠們在最近的大會中曾通過一條這樣的議決案：

「大會堅信農人與消費合作社之間能夠把商業的關係立在合作的基礎上，結果彼此得一致，這樣一方既能幫助英國的農業，同時又是幫助消費者的好方法，消費合作社且已開始向着這個方向進行了……」

英國消費合作會社有一個會員更說：「直至現在，消費合作會社還不了解生產者合作

會社，但是這種分道揚鑣的現象，應該停止。（註一）

法國合作社的意思也是如此，消費合作社和農業生產者合作社，彼此應有聯絡之發生，在法國，爲時已久，一八九〇年，馬賽的合作大會的議事日程中即已包括着這個問題，一八九三年的格林諾布（Grenoble）的大會也曾重新提到。法國之贊美這個聯合已經三十年了，下面我們引了克爾賈兒（Kerball）君演說中的話來證明這事實。

這是在合作社大會的宴筵席上說的，很有點抒情文的風味：

「一個尋能夠出高價的顧客，一個找能夠有好貨的賣者。消費合作會社和生產合作會社同時并存，尙未到彼此聯合之日。我覺得在陰暗中，已經有兩個手伸出來，摸索地，欲互相握着。」

「他們互相握着了。工人方面有一位立了起來，代表他們的全體向農人提出合作社的聯合。這是工人的德謨克拉西向農村的德謨克拉西供獻了他們的同情。」

「於是農人方面也有一位代表起立回答：是的，我們的產品當以公道的價錢出賣。」
「在酒杯相接彼此慶祝的聲音中，消費者和生產者間的聯盟——生活的結合也就成功。」

可惜自從一八九四年的這次慶祝以後，並不見有什麼進展。兩隻手還在陰暗中摸索着，不能握着；充其量也不過我下面要說到的幾個例外而已。

這種願望，曾再三有人想使之完成，最近『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e Consommation française）和『互助會社農業會社聯合會』（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agricoles et des Mutualités）兩個大組織曾經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研究實現農業生產者和消費者間之諒解的方法。

這是全世界目下當前的一個大問題。

日內瓦的國際勞工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à Genève）所附設

的農業研究委員會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agricole) 近有下面一段決議：

「委員會請國際農學院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和國際勞工局 共負責研究各種方法，使農業合作組織（尤其是農業信用機關）能夠在農業生產上面於生產者和消費者（尤其是消費合作會社）間建立一種直接的關係。」

一九二五年在剛城舉行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以及各國的全國合作大會中都有這種同樣的決議。

這種諒解全是事實上的要求！我在前面指明過大部分農產品如何經過種種不正當的加價才由生產者轉到消費者手裏，消費者所出的價較之生產者所得之價，常至三倍以至四倍。（註二）我們知道北美合衆國的這種增加要少得多，這或者是商業的組織較完備的緣故；然而就以美國而論，同一農產物，農業生產者出賣的價錢是七億五萬萬美金，而消費者所繳的是二十二億美金，這已經差不多較生產價多三倍了。

北美合衆國總統柯立芝 (Coolidge) 聲稱，「消費者所出的價錢，出乎生產者所收的價錢之外。」并說救濟的方法，只有兩者的密切的聯絡。

這寄生的剝蝕之消除，是否是一個不可解決的問題呢？

消費者與生產者間是否是有了一條橋就夠了呢？可是這橋原來是存在的而且多的很，如今只有把數目減至一條，由此岸以達彼岸好了。

生產者和消費者對於這個目的相同，都覺得這種不正當的剝蝕，應該剷除。但是生產者想於剷除了這種剝蝕後，把全數加到自己的賣價上來，而消費者則想於這種剝蝕剷除之後，同時賣價也一樣降低！

這個令人想起查理斯第八 (Charles VIII) 對他的表兄弟斯服爾查 (Sforza) 的話來了：「我們的意見全然一致，因為我們兩人所希望的同是一個地方：米蘭。」他們兩個都想取而有之。

生產者和消費者也是一樣；他們兩方都想得到這種利益。這個中間如若發生爭鬥，誰知那個得勝呢？難道可以令他們暫時一致，等到消除了中間人之後再來談調和嗎？這是不容易的事。我們可以使雙方的大中央聯合（而不是牠們屬下的地方會社）有一種相當的聯絡，以減輕牠們的敵視。然而這個還是不夠。

那末只要採用一句老的諺語：「一個梨子，分做兩半」就夠了麼？這就是說把生產者的賣價，和消費者的買價之差，分爲兩半，一半加給生產者，一半歸消費者用以減輕買價。在某種情形下，是可以這樣辦的：譬如我曾經提及的羅連合作者聯合（L'Union Des Coöperateurs de Lorraine）那兒的消費者合作社和合作奶作間已經有了諒解。據統計報告合作奶作供給牛奶和牛油給消費會社時，生產者的牛奶因此較之通常多賣十生丁，而消費者也較通常少出五生丁，這樣看來，兩方面都有了利益。

可是這只是一種事實上的解決，並沒有道德上的價值，也沒有科學上的價值可言。這

是一種很不好的方法。

最大的困難是消費者對農人說：「你們只應該要我們出一個公道的價錢。」農人於是較問道：「是的，但是值麼是公道的價錢呢？」答語說是公道的價錢乃成本（*prime cost*），而所謂成本乃工作的價值與其價值的利息。但是這裏重新又遇到了困難。怎樣規定工作的價值呢？怎樣規定正常的利率呢？在日下的經濟界，是由競爭（*Concurrence*）來規定的，然在農業界，却連競爭律（*La loi de Concurrence*）都不是，而是所謂地租律（*La loi de la rente*）這個地租律只是專利（*Monopole*）之一種。

在工業裏邊，我們可以說一基羅格蘭姆的肥皂或一個電磁機器（*Magnéto*）的成本多少，一呎棉布或一呎絨布的成本多少；但是一談到農業產品上面，却如我所常說的一樣，其成本因各種土地而異。假設有十萬桶酒在市場求售，更假設這十萬桶酒的質地完全相同，而每桶的成本却不一樣，因為有的酒是肥沃地的葡萄釀的，有的酒是石粒地的葡萄

釀的前者的生產費爲十五佛郎一個黑克脫立脫，而後者合六十佛郎一個黑克脫立脫。同樣每一袋麥，每一基羅格蘭姆牛油，每一立脫牛奶，其成本之差，比例雖較酒的爲小，而各有許多種不同的成本則一。

那末到底什麼是規定公道價錢的成本呢？若說是以最低的成本做準繩，則價錢之製定爲根據特別的，位置好的，土質肥的土地；其餘位置差的，土質瘠的土地，其生產品的賣價，不足以敷生產時的費用時，只好不耕種。然而若是不能棄之不耕，則自得給牠的產品一種相當的價值。

反之假如以最高成本爲賣價的基礎，這就是說以最瘠瘦的土地生產時的費用爲成本的標準，——這正是目下的情形——那末這價值之差，發生一筆很大的利益——即政治經濟上之所謂地租（Derenze）而爲擁有地位佳良土質肥沃的土地之地主所得。

是否可以試行平均的辦法，即所謂裁此之長收以補彼之短收，而建立一個平均價格

呢？可是這只有在買者爲一人的制度下，才可以實現，譬如這單一的買者或爲國家，或爲括包世界各國的合作商店，由她或牠把全收穫用各種不同的價格向各個生產者收買起來，攏總算好全費用而平均之，再以單一的價格（Price unifiée）轉賣出來。這是法國在大戰的時間應用之以平均法國煤炭和外國煤炭的不等價格的辦法。

然而目下不是施行這種制度的時候！

於是我前面說的那個研究委員會轉過方向，在生產農業會與消費合作社間組織一個混合的機關，以爲中間人，其組織爲消費會社和農業會社各派代表若干人，由這班人所組織的機關，担任收買一方面的貨物以轉賣於他方面的責任。

不過應該知道，用這個方法能夠把正想設法廢除的中間人重新復活起來；可是在這裏也不能說是沒有一個相當的區別，因爲這個新的中間人，并不謀利，牠和一切的合作會社的原理一致，所有一切營利的想頭，都不許存在。然而牠雖然不謀利，可是機關的運行，不

是沒有錢可以辦到的。那裏邊有辦公處，有貨棧有用人，所以這個機關終不免要耗費，因而所希望實現的經濟之一部分，被失掉了。

而且不僅這點困難而已，這混合委員會應該怎樣組織呢？若是由農人選出之後，再讓消費合作會選少許（這是計劃上的主張）來共同組織，則農人可以不顧消費合作會社的代表之意見如何，把價錢能定得多麼高，就定多麼高。

如若反此而行，這機關由消費會社作主，而加選幾許農業會社的代表，那末又變成消費者設法把價錢定得特別低下。

末了，如若照勞資調協委員會（Comités de Conciliation entre Patrons et ouvriers）的規定，對敵兩機關的代表數目完全相等，那又非和調協委員會一樣另委任一個仲裁人（D'tiers arbitre）不可。於是規定價格的大權乃操之仲裁人之手，這終竟和一切貨物的價格之規定同一方式。

這樣一來，我們終沒有找得一個解決方法。

若是我們留意一下工人利益和農村利益的天然衝突，則我們更覺得問題之困難；工人是趨向社會主義的，而農人却和保守黨人的政綱一致；工人是自由貿易的主張者，因為他們覺得關稅政策把生活程度弄高了，應得取消，而農人却是關稅保護的主張者，因為他們妬嫉外貨輸入後，和本國貨物競爭，使物價低落。

然而如若把一個分屬於兩邊的人結合起來，——這就是說使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同時又是生產的農業會社的社員，是否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呢？

我前面說過的羅連會社就是用的這個好法子辦成功的。羅連合作聯合會會員五萬家，其中四萬家為本地農人及小業主。所以這裏的消費者和農人幾乎全是一種人。

每個會員如是地身兼二任：因而向外的爭鬥，移向自己的心上來了。每個會員於出席委員會規定牛油價格時，就想到：「我要求給我的牛油一個高價嗎？我也是生產者之一，要

求時我當然有利；但是我也是消費者之一，所以如若價格定低一點，利仍在我。」這就是爲什麼用這個方法能夠令他們有接受一個所謂平價的機會的原因。因爲這個價錢能夠使他們在兩方面——生產者方面和消費者方面都滿意。（註三）

如若到處能夠照這樣辦，那末這問題可以說是近於解決了；可惜這是一個不常有的例外。這個兩重人格的融一之所以不常見，乃是因爲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多爲城市的居民：工人，傭人，胥吏，小食息者之類。至於農業合作社的社員，却全是業主和佃農，他們內面很少有消費合作社的社員。法國鄉村沒有什麼消費合作社的組織，近來才漸有點起色，這或者是將來把羅連聯合的方法普遍起來的機會。

或者能於使同一個人加入消費會社和生產會社的融合的方法之外，另自尋出一個較通俗易行的方法，那是使兩個組織互相幫助。這裏有兩個不同的形式，一方面消費會社給農業會所需要的資本，成爲牠的墊款人。另一方面，消費會社和生產會社約定一個固定

的價錢 (Prix ferme) 購收生產會社的生產品；而約期可定為三年四年以至五年。

不過年限一長，價格的變化亦大。譬如酒的價格之驟變，更屬可驚。一九二〇年的酒價在百佛郎以上，如今跌到五十佛郎了。若是消費會社的組織很夠堅強能夠對葡萄業者這樣說：「我們在五年內包你一個固定的價格你可以進行無慮。」這內邊自然雙方都有很大的利益。誠然酒價的朝夕數變，正如賭博和投機事業一樣，能引起葡萄業者的追求。但是有理性的葡萄業者，不要在此妄想。

實現這種方法的，已經很有幾處，最著的為麥子生產者和消費會社在合作麵包舖的方式下而聯合。還有一個是為販賣格呂耶爾牛酪而組織的，可是目下變成怎樣，我却不得而知。

法國合作聯合和波爾多 (Bordeaux) 附近的農人約定，由聯合會收買他們所產小豆的全量，以為製造罐頭之用。但是這班農人沒有組織生產會社，所以不在我們所欲說的

範圍以內。

法國合作聯合遠想和巴黎所轄地的奶業合作社訂立此種性質的合同，但是這僅在計劃中而已。（註四）

大家以為要辦成功這件事，非是消費會社和生產會社所能為力，就是由牠們上部的中央大聯合來負責，仍然覺得不夠，應該在這種組織之外，甚至可以說在這種組織之上，創設一個中間機關。對於這點，大家又以為——這是法國人的通習——應該要國家出來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創設一個担任調停的混合組織，並且貸出一筆必需的資本，便利進行。（註五）

我在信用合作章曾經說過國家由法蘭西銀莊供給一筆常款及利潤，以為鼓勵互助信用會社以及其他生產農業會社之用。這個銀莊很是富足，已貸出之數超過五萬萬，有人要求在這個銀莊內提出最小的一筆數目以為組織及推行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調停混合

機關之用。大約將來國家定能答應這個要求，而有滿意的結果。

(註一) 然而一九二四年荷兒沙兒和農業會社間交貨數目大大增加，很有可觀，那年荷兒沙兒賣給這些農業會社的種子、種牛，以及肥料等等的價值為一百零七萬七千金鎊，而向這些農業會社購入的食用物品，亦達一十八萬八千金鎊。

(註二) 農部總長休美 (Chamberlain) 君在一九二五九月的演說中曾經把這個問題說明過：

「由波爾多買入的麥子賣到法國中部諸省去，要經過十個經紀人之手，這十個經紀人中沒有一個曾經提過一次貨，却是每人都得了一筆利益，而且他們又沒有一個人繳過少許的稅款。」

(註三) 據國際勞工局的報告——這報告不消說是合作部的主任法格君 (Fauguet) 的手筆——混合委員會的組織是這樣的：

「一切已經成立或正在組織的混合會社，都不出下列的公共基礎：

「A 一面是農業合作社，他一面是消費合作社，兩面以絕對的平等相結合。因此兩面或兩個團體，得以同等的成份以組織公共企業的資本，在混合會社的大會中或其內部的各機關中，兩方都有同數目的代表，企業的贏餘亦分為相等的兩部，次之，每個團體取其中之一部分配於其社員，分配方法，一則以出貨多少為比例，一則購貨多少為標準。」

「B. 公共企業在執行其的中間人職務時，無論對於雙方之那一面（或雙方之任何一面的會員）都照私人商業中間人一樣的辦法，這就是說無論買入與賣出，全以市價為標準。因此所得的粗利益，也與私人商業中間人所得的利益相當。在這粗利益中減去了企業普通費用，留下來的就是贏餘，從贏餘中取出一部分作為社會公積金後，以其所餘退回雙方。

「C. 公共企業不專執行商業的中間人的職務而已，還於其的買入賣出的事情外，兼做變形（Transformation）純化（Affinage）整齊（Conditionnement）的工作。這樣一來於純粹的商業的粗利之上又加入了一種工業的粗利。至其贏餘分配的方法則仍依舊。

因此混合會社除代替了私人商業的中間人，在貨物的流過程序上做了一種有用的事務外，並於可能的範圍內，使貨物經過技術方面的改善，銷售時更加有利。

「贏餘數目，相等地分配於生產業組織與消費組織二者，其贏餘較私人商業中間人所得之純利為多或少，要看合作組織所實現的技術的進步較之商業的通常方法如何而定。

「買收也和賣出一樣，仍以市價為標準，免除商業協定上複雜的爭論，而歸於通常的形式。次之企業的經理人由兩造所選代表充任，他們的職務不在於相反利益之均等的基礎上，而是同以公共利益為標準。這所謂公共利益是公共企業的技術上的效能之增加，與通常費用之減少是。

「這種混合會社之組織方式，事實上北美合衆國、法國、捷克斯拉夫等國已經用一種獨立的形態在摸索着，而英國的批發合作社以及新西蘭佃農會社（Association des Fermiers de Nouvelle-Zélande）已全部的實行了。新西蘭佃農會社的成績更可引人注意，¹¹使我們想到這種方式完全是爲利益之調和必需接受的。」

（註四）吾人能於法國之外出找許多經已實現得很完滿的例證，這種消費者與農人間的混合合作社之發達，很有一日千里之勢，最著名的是新西蘭生產會社（New Zealand Produce Association）的組織已由該會的會長寫成報告，而爲國際勞工局所轉印出來：

「這個會社的股東只有英國批發合作社和新西蘭合作會社。兩者的成份數目相等，管理委員會是由兩個創設會社的會長所組成，管理主任一職，由兩人輪流担任，每年一換。一切商業的規約，都建基在通常商業的原理之上，至於利益，則於提取費用之數目後——此數目直與商人所耗者不相上下——才以之分配於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

「新西蘭會社担任在出產地監製、發運、保險及財政上的問題，貨物一出口，即通知倫敦代理處以該次運出之實數，並還要報告他的會員們各人產品得了什麼價錢，以及其他應知之點。倫敦代理處把寄到的貨物收下，隨即執行他的販賣的職務。這貨物的價錢之決定也由「根據英國行情出酌酌」。

「批發合作社不一定要收買新西蘭會社的產品，而新西蘭會社也可以不賣給批發合作社。若是批發合作社認為海外組織的定價太高，也可以向別的生產者定貨，新西蘭會社有自由賣給獨立商人之權。這個諒解因為新西蘭有幾許奶作發生恐慌，而不能繼續，因為他們發見次在管理委員會中，主任輪到批發合作社會長的名下；主任於表決定價時，利用他的取決權僅着眼在批發合作社的社利益上，而沒有顧及他們的組織的利益。自從這個障礙發生後，批發合作社為除去誤會起見，把決定價格的權利拋棄，現在這個已為新西蘭合作會社的特權；這種解決辦法結果很是令新西蘭合作會社滿意。」

「大家普通都知道這種殖民地合作會社商約行動，已經了的很大的成功，營業數目年年增加；起始的三年由百分之十五增至百分之二十；到今年已經是第四次的試驗了，又表示一種很大的進步。生產者對於買賣所收之價，完全滿意，而代表消費者的批發合作社也從這新的收買方法之下得了利益。」

這個混合會社直至現在，還只在奶業上推行，（在一九二四年產者牛油二萬噸，牛酪三千五百噸，奶粉或「加色管」四千六百噸將來定會擴充到所有的農業生產上去，

（註五）有一位下議員震納（Chanat）君曾經提一個很確切的計劃，要求政府在農業信用基金中提出五百萬以爲此種用途，且隨由農業合作與互助大會表決贊同，（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巴黎）然至今尚未爲政府照辦。

第八章 農業會社與農地問題

在結束本書之先，我還想將農業會社如何可以把所農地問題(La question agraire)加以解決。但是要懂得農地問題所要解決的是什麼，不能不於此加上一點題外的解說。

(一) 什麼是農地問題？

這個問題自古以來就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而且立在一切重要問題的前列：所有以前一切社會主義，都是農地的社會主義。這個只要回憶一回羅馬與希臘的歷史，就足以證明。後來因工業發展，大家轉集其注意力於資本主義和工人階級，農地問題才漸漸失掉了

牠往日的地位。但是近年來社會主義者又重新轉過他們的方面，着眼於農地問題了。

現在且讓我們談一談目下這個問題的情境：

據自由學派（通稱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已故二十年的德摩里納黎（De

molinari）君和今尙健在的易韋居耀（Yves Guyot）君都這派的巨擘——的意見，土

地的所有權，和任何所有權——或是生產的，或是資本的，都毫無區別。他們對於土地不是工作（勞力）的產品，因而和資本的或生產的任何所有權有別的人的答語是這樣的：這一個區別并不存在，因為從物質方面而論，土地雖不是工作的產品，但是要曉得人類不能種出一個分子之微的物質，所以任人說土地是什麼東西都好。土地本與任何物品一樣，即算牠的效用與價值（*Sans utilité et sa valeur*）不是工作的產品——馬克司主義的原理說這是工作的產品，但普通不為經濟學學者所承認——至少牠的利用與價值所發生的結果，和任何物品的利用與價值所發生的結果相同：是則并無劃分畛域之必要。

同樣農業的演進，在這班經濟學家看來，只有依照通常事物的演進的道路前進。吾人在工業中所看見的演進方式如何呢？是大的生產的趨勢，大的企業的組成，其形式普通為股份會社，大的公司；同時小的生產為此大的生產所消滅。那末農業的演進，也當循此方式。在農業界中大經營和小經營間的爭鬥，自然發生，而勝利定會屬之前者，因為前者的資本既雄厚，技術也精進，非後者所能幾及的。

但是在這班自由派經濟學者的對面，多久以來，就有了一個所謂趨向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Des économistes Socialistes）因為他們只趨向社會主義，還不是真正的社會主義者，故有此名。這些經濟學者中在英國有斯去阿彌勒（Stuart Mill）在法國有瓦拉斯（Léon Walras）——然而因為他在薩珊（Lausanne）大學當教授，常給人誤做瑞士人。——經濟學者之外還有幾個注意社會問題的哲學家如傅葉（Alfred Fouillée）壽克雷丹（Charles Secrétan）等。他們都肯定土地所有權大體上和資本的與生產的所

有權是兩回事。他們的意見即是說土地不是工作的產品，乃是自然的天惠，牠雖有時爲人類的的工作而有改變，但不常見！因爲有許多的土地，從沒有經過人類工作的接觸，而仍有很大的價值，譬如藏有地下富的礦地，或城市建了住所的地面，或森林之類是。

次之一切生產，在牠們定義的本身，就是後於工業而存在，至於土地則反是，在一切工業之先，即已存在。土地之在今日，也如牠第一次爲人利用之時一樣，是不可缺的富源，國家與人類的生命，藉此而維繫。是則土地有一種超越一切的性質，爲各國兢兢業業所保護而不放棄的東西。土地之被私有，本是事所必至的，然而要私有，必以能善於利用，使其生產爲條件。若是一如有史以來的往跡——特別的成了政治上的工具，而爲統治階級所獨有，由工銀工人或佃農所耕種，耕種的人只能得到他們工作果實之一小部——則應該承認這種私有制度是完全失了經濟的基礎。這就是爲什麼緣故，我現在講的這個學派的主張，是把土地從不自耕種的人的名下取回，而交之於耕種者之手。應該把古人——許久以來就

如此——所說的那班「生而衣食土地之果實」的人（de "fruges consumere nati"）消除，而代之以種作業而獲的人。可是一個人親自能耕種的面積很是有限，看耕種的性質之如何，雖少有伸縮，但大約總不外幾黑克達就夠了。所以他們的計劃是把面積的限制應用到每個土地所有權上去，凡是超過了這個限制的，都應把所有權放棄。

我們以為這個政綱完全是革命的性質嗎？不是的，因為實行這個轉移的方法，認真說來，不是革命的。

他們的第一步辦法，是把大所有權的土地買來。我上面指出的經濟學家的主張，對於土地所有權均予以尊敬，賞賜他們一筆款項來收買。這個我且不去談牠。

這種土地所有權的轉移，還可以用遺產之廢除的方法來改決，不過這得稍為延期——如若願意尊敬已得權，甚至於將來的希望權（Droits à l'état d'espérances）的話——至多延到第二代或第三代。

(二) 東歐大產業的收用

可是目下不是依照一班經濟學者所想出來的，多少帶有烏托邦性質的方法，所能解決。我剛才談到的解決方法，是已經在立法上佔有位置的，並且有許多的國家正在實行。

英國是其中的第一個。我們知道那裏的大地主是世界上擁有面積最廣的大地主，在歷史上有『土地貴族』(Landlords) (地主)的國度之稱。現在『土地貴族』已簡稱為『貴族』(Lords)，勢力之大，可想而知。

設法創立小業主或農人業主，英國算是第一。最初在愛爾蘭逐漸把大地主的產業收來分給舊日的愛爾蘭農人；同時在英國一連通過好些法律，以設立小農經營者，叫

做（“Small Holding”）（小作人）；法律給各自治區一種特權，收買土地而劃分之，以轉賣或租佃與自願從事耕種的人們。

這種改革，事實上并未收到吾人所期待的結果，但是這并不是缺少願意從事耕種的人，却是各自治區沒有依照法律所授予的特權努力執行；各自治區之所以缺乏收買需要的土地，以為創業的熱誠的原因，乃是這種事情的費用太大。

可是法國的情形却與英國的不同。法國的小業主，許久以前——甚至可以說在法國大革命之前，即已存在。這種運動並沒有向後退（雖然有的人如此肯定），但是國家仍以爲非得努力推行不可。

有許多的法律正在將此推行。法蘭西銀行撥歸農業信用銀莊的五萬萬之一大部分，即被指爲欲創立小產業的農人的資金。

這裏可以看得見農業立法的工作，正向工業的演進的反對方面前進，以創立小業主。

不過這與農地革命毫不相關。自大戰以還，東歐各國已爲這種農地革命所改變過了，若是人們的注意力，不爲戰後的事變所吸引，定能把這種農地革命當作經濟史上一件大事看。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間——只三年的短時間而已——至少有十二國以上已經實行爲創立小業主收用大地主的土地。我們依地理上的順序，試舉這些國度的國名芬蘭，愛多尼亞 (Estonie)，萊多尼亞 (Lettonie)，立陶宛 (Lituanie)，波蘭，捷克斯拉夫，匈奧 (L'Autriche-Hongrie)，南斯拉夫，塞爾維埃 (Serbie)，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以至丹麥，至於蘇俄，更無論矣。

這些國家，對此都有法律頒布。各國對於大產業而積之限制或甚嚴或稍寬，各不相同，而改由小作人經營之實行也有程度之分。

每國的立法，性質頗有出入，這個全以各國政治的或社會的條件如何而定。

我這裏且拿萊多尼亞爲 (Melton 爲德語，法語稱萊多尼亞爲“Lavie”) 在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所頒佈的法律來作一個例。這個讓產法律從面積的限制和償金的規定的兩點看，都很嚴厲。

凡面積超過五十黑克達的，就由國家把多餘的土地完全收用。但是我們要知道，萊多尼亞也和東歐其他各國一樣，大地主的所有面積都是非常廣漠。

如若用比例來說，則萊多尼亞最大的大地主所剩下的土地僅其全體的百分之二又小數點二，這個比例不可謂不大了！

至於繳給大地主的收用的土地的償金，也較之土地的實價低得多。第一，償金的價格乃以大戰前——一九一三年的地價爲根據，這樣一來，已經大大地把價值減少了。但是次之若是該土地曾經出租於人（這是萊多尼亞的一般情形）則連此有限的償金也被取消。

不惟價格的計算是以一九一三年為根據，而且事實上法律又追溯既往，因此地主如於一九一三年以後曾把他的土地一部分賣出受有地價時，應在償金內減出此數。

收用土地的償金是每黑克達四百八十萊多尼亞盧布 (Roubles letones) 萊多

尼亞盧布二百六十個才值一元美金，是每黑克達土地，僅值兩元美金。

還有償金不是領現，而是執取憑券，與法國受大戰損失的各省所領的償金憑券一樣。

萊多尼亞的立法之所以如此嚴厲確是可以用地國的政治情形解釋的。她國內的大地主，差不多都是俄國人和普魯士人（尤其是普魯士人）。那末一到她解放之日，當然沒有顧全外國人的財富之必要，因為這班外國人在她的眼光中曾是本身的壓迫者。（據說已經壓迫她七百年了，但是這時那地方的土人還是多神教的信徒）

在其他的國家內，情形就不一樣，土地不是外國人所擁有，而大部分屬之於本地土人的家庭，所以遠不及萊多尼亞的嚴厲。

捷克斯拉夫的新政府，曾是很德謨克拉西式的，因為把一切的爵銜都廢除了，那兒沒有什麼候爵，沒有什麼親王，連與她的懸吏發生不可解的因緣的民族，也再不給他們保留一個什麼銜頭。但是對於大地主保留的土地面積，却非常廣大，有的可以保有全面積的百分之四十，有的百分之五十，甚至於有的達百分之六十四。同樣在羅馬尼亞，大地主可以保留面積五百黑克達。

內中有一個國家，她的立法只虛有其名，那是波蘭。這是因為國內沒有多少外國地主的緣故。

保加利亞，曾經也很嚴厲。大戰後，那兒曾有過一個農民政府，給了地主一個很難堪的場面，每人只能保留三十黑克達。

這樣看來，歐洲的大部分國家已有了『農地的析分』(Le partage agraire)的事

實。這是羅馬的改革家所努力過的，而且格拉克朱士兄弟兩人（*Les frères Gracchus*）被害的緣因。

現在東歐這些國度都擁有數百萬黑克達的土地，她們拿來怎樣處置呢？

她們不把這些土地留爲國用，如蘇俄所實行過的一樣（至少她也保留過一部分）；

這個改革的目的，絲毫不是爲的農地集產主義（*Collectivisme agraire*）——土地的社會化（*La Socialisation de la terre*），却恰好相反，而是爲創立私有的小產業之用。

是則她們的責任在把大地主多餘的土地分爲小塊授之農民之手。但是那要變成業主的人，不是無償地得有土地，應得繳出一筆地價。不過這裏的地價既低廉，而又容易於按年繳納，即是毫無資本的農人，也可以於收穫之後繳納。如若農人願意佃耕，就佃耕。實際上佃耕的人較多，因爲他們無力繳出一筆資本，而且即能繳出，也不妨積蓄起來，以爲購置拖犁牲畜以及一切耕具之用。

在這些國度內，國家對於她的遼闊的土地，很有難於措施之慮。因為收入的土地既如是之廣，而愛好耕種的人，却不易找得。萊多尼亞正是這種情形：國有全面積為六，三三〇，〇〇〇黑克達，已分配於人耕種的只達二，七二一，〇〇〇黑克達，僅百分之四十三而已。不消說有的地方容易找到耕種的人，那兒的土地差不多完全有人利用了，不過是由農村人民以分租佃農納租佃農的名義利用的。在這種國度不要向外國找農人。他們已經都有土地在手。這裏只要把他們從佃耕下解放出來，他們從前是繳租給大地主的，如今把租改繳給國家，免得再作私人的佃農。

這裏得創立一些新農地，這裏不惟要收用封建諸候的土地，還要收用宗教集團，寺院，各種公共機關的所有地。但是土地收來以後，却常常發生不知怎樣處置的困難。（註一）

因此大家對於國家法律的批評是：「你操之過急了！在收用這麼多土地之前，應得預先找着到利用的方法呀。最好是不如在有需要時逐漸收用之。」這個批評；誠然有理，可是

要做革命，就得做一個徹底。

這個革命，在經濟的觀察點上，是多麼地出人意料之外。這可以證明大生產的超越，經濟的集中律以及小業主沒落的預測等主張，完成不能成立。

在我總覺得是很可祝賀的事，因為大業主並沒有人所稱頌的那麼多好處，反之，牠確有牠的不可掩飾的壞處。

牠的好處據說是更能利用科學，更能工業化，更要經濟些，因為牠能夠利用機器，工作有組織，資本可以薄息借到，銷路容易覓得。假如這個大所有權是為一個專門的農業家所有，這些好處是可以得到的。但是歐洲數百萬黑克達的土地，其為大地主所佔有的，有幾個人能夠辦到這個。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但有也就有限！以俄國的大地主而論，能辦到這層的，又有多少呢？在許多情形之下，大地主不會較之小業主少守舊些。英國的農業，總要算最進步的了，但是她的進步，農人（Farmers）的功，較之『土地貴族』的功為多。在那一班

把土地保留爲狩獵之用的人，總絕不能說他們對於收入有增加。英國有許多的侯國，曾經把佃農驅逐，而以農地任野獸的生息。在意大利，匈牙利，俄羅斯，羅馬尼亞，多少廣漠的曠地，多少『拉地封帝亞』，荒蕪無人經營，這或是因爲牠們的所有人，沒有資本去墾植，或是因爲牠們的所有人擁地太廣，卽用陳舊的耕種方法，而其收穫，仍足以供他們住在巴黎倫敦等大城市的揮霍。

次之，應該要想着這種大所有權是維持并促進工銀制度的，這工銀制度，是各種事業中在設法消除或改良的。在工業界中，我們知道工銀制度的解放已成了當今的重大問題，不單是社會黨人，也不單是勞動總會這一類的同業組合，當爲政綱去宣傳，就是緩進社會黨（Parti radical socialiste）的一切首領，如愛利友（Herriot）布易桑（Erdinand Buisson）諸君，也常在他們的講演中，或他們的大會中提出取消工銀制度的口號。工銀制度下的勞働，幾乎常常發生時間，筋力，好意的大浪費，而在農業界中尤見其然。事實上，在

農業界中本無任何可能的監督；這不是單對此種工作爲散在各耕地，不能每個工人後面跟一個監工而言，而應特別留意的，還是工人的工作結果不是即刻可以看出來，甚至永遠看不出來。若是一個工人把葡萄枝接得不好，要六個月後葡萄不結子才知道，那時說他錯了，已經太遲！而且怎樣又可以證明是他的錯處呢？阻止葡萄樹開花，或葡萄子成熟的原因多得很啊。

這就是爲什麼工銀制度在一切企業中變爲不生產的之原因，而在農業生產中更是顯著。其救濟的方法，如分紅利之類，在農業中的成效更較在工業中爲小，從這裏觀察起來，則大所有權在經濟方面并無可取之點，而農人所有權，却確實可用。

而且若是說『農業的工業』中之工銀制度，也如在他處一樣，亟應廢除，也只有農人所有權的方法很快地令其實現。

事實上我們得承認在工業界和商業界還沒有找得一個廢除工銀制的良方，因爲那

都是必得行集產的生產的，而工人不能爲個人而生產，把個人所生產的全數留爲己用。歷史上的幸福時期的，中世紀的獨立工人——以自己的工具工作的工人，已經正在工業界中漸次消滅，或者不能說是完全消滅，還有人競爭圖成，但是成功的機會恐不多有。

反之，如爲農業生產，則不惟可以維持下去，而且私人的企業逐漸增加，形成農業勞動的唯一方式。

總之我剛才所講的農地革命，已有傾向於此點的趨勢。用這種方式把土地放在勞動者的掌握中，用這種方式把一部分土地的主人翁在大地主制度下所失掉的天賦土地所有權歸還給原主。（註二）

但是，會有人說這個趨向於農人小所有權的演進，很有不便之處：即經濟的不便，以及道德的不便是。

以經濟的觀點而論，農人所有權是維持舊式的耕種方法，和沒有機器，沒有資本，散處的小段土地，不能良好的應用等；

至于從道德的觀點而論其不便，為加重個人主義的精神，——甚可以說是自私主義的精神，這種缺點，是各國農人所通有，或者法國農人還要特別利害點。

這個阻礙很是不小，但是我想總可以依靠本書所講的農業會社的方法來解除。沒有牠（農業社會）我們才說過的大規模的收用大產業，就不易執行。靠有牠，纔能夠解決古代的農地問題。

（三） 以農業合作來醫治並完成農地革命

我們在本書已經完全把農業進步所必需的東西指示出來了——第一是資本，其次

是機器，銷路，產品之工業的轉變，副產物的利用，所有這些都是大生產的特性，——同時也把農業會社怎樣能夠使小業主利用這些東西的方法也指示出來了。

小所有權能夠從此將我才說過的兩個壞處都醫治好。

農業會社可以醫治經濟的缺點的，譬如在收入方面，會社能夠使小產業得有大產業一樣的富源。至于給予道德方面的醫藥，還有什麼更有效的良方比得上隣居的結會，以連帶責任令個人緊緊結合呢？

古時法國農人性格的描寫，巴爾札克和其他的小說家，已經描寫淋漓盡致了，正是今日的模型；至于合作的新制度下的農人的特性，還沒有人描寫過。

而且在我上面所說的幾個國家中，沒有一國蔑視農業合作的用途，都是把牠當作牠們的這種改革事業的輔助和必需的條件。（註三）所有這一些農地立法都已預先知道收來分配給農人的土地，可以在合作會社的方式下建設起來。實際上這些國家的這種方式也

隨收業法律同時增加。

這些合作，也允許利用大產業的代理人的技術上的能力，這是收業以後所再不應用的。在羅馬尼亞，這種收用的土地，先以之集產式地分配給自治區與農業合作社；若是有再分爲私有的小段之必要，在後舉行。

社會主義者對於我們這裏所簡略提及的農地改革的演進，作什麼想頭呢？

好似他們認爲這只是對於集產主義的政綱之實現的一種危險而已。

爲什麼呢？因爲馬克斯的計劃是使產業逐漸集中；一等到產業既已集中之後，那末（我立一個極端的假設）所有的資本都屬於一個單獨的資本家，而所有的土地，也屬於一個單獨的地主，這時要沒收時也容易了。所有人既是少數，與廣大的無產羣衆相當，則國家可以毫不費力地沒收。

然而，再也沒有較這個趨勢更和馬克斯式的演進運動相反的了。因爲目下的革命正

傾向於以小產業代替大產業，這就是說那班拿住土地防禦土地的人的數目，一天天增

可是最近他們有篇宣言，却轉了口氣，這裏就是牠的大意：

「共產黨贊助農人的一收的分段的要求，這是刻下改良他們的境況所不得不如此的。」再遠一點又說：「土地應歸以親手耕種的人；」

「……而這個所用的方法，是無償的沒收。」

是的！這正是我才說過的各國在革命時所用的方法。

那末好似只有方法上有區別了。兼之據我們上面所述各國收用土地法律的方法看，我們知道償金是一件無關重要的事，這兩者的區別是，法律的收用，新業主從此永有土地，至於革命的收用，新業主只是暫時的，等待時機一到，就變為集產主義。

布爾札維克的革命是如何經過的呢？牠最初沒切了所有的土地，並沒有償金；但是——到全俄土地統沒收之後，牠又怎樣辦的呢？論理上牠是把土地社會化了，事實上牠只能社

會化很小的一部分，那就是一些帶有工業性質的經營——葡萄園，畜牧場之類——而其餘的幾乎全數，牠也只好和別的國家所用的辦法一樣：把土地留給原來佔有的農人。其方式或爲佃戶，或簡單的一個耕種人，或保存『密爾產業』(Mir-propriété)的共有制。不過後者確非絕對依照羅馬法所遺下來的絕對所有權 (La propriété quiritaire) 的辦法，却只是遺傳的和永久的產業，從此不能收回。其和舊法唯一不同之點，是所有者不能出賣或出租於人，也不能雇工耕耘。可是這兩個限制，近來也已有了要取消的趨勢。

這個農地革命的結果，快要全以許多的農業合作社所代替，而且蘇維埃政府確是用全力使這種農業合作社發展，牠覺得這個還是鞏固革命的良方。列寧於捐館之先，還囑咐他的信徒努力於各種方式的合作社組織，而特別關心於農業合作，認爲這是實現俄國革命的唯一良法。

我們承認將來必會走了這條道路，假如這個流血的革命以及全個的農地問題，能夠

在會社的繁榮中得一個解決，且從此吸取田園的平和空氣，真是一件幸事。

(註一) 捷克斯拉夫不惟沒有發生過這種困難，反而土地不夠分配。一十一萬七千家擴大原有的小耕地或因此變為業主的農人中，有二萬一千人本來片地無有，四萬六千人本來只有一黑克達。

(註二) 丹麥的大產業之收用較之他國要緩和些，分給農人的地段不為農人的永久產業，而只以所有者親自耕種之時期為限。

(註三)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月號的國際勞動雜誌 (La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曾有「捷克斯拉夫農地之改革」一文，內邊所記很足以證明我們這裏的議論。

「一九二〇年的法律，改正了土地財產的分配，准農人們向政府要求土地組織合作社，要求者雖為合作社員，而所有者則為合作社。同時凡已租有土地的農人，亦得團結起來，再於已有土地之外，用集產的方式取得并耕種若干附加地 (Terre supplémentaire) 還有消費合作社有特權向政府請求土地以為生產其社員食品之用。他方面「耕種合作」所圈有的行動的主要範圍，似是「基本產業」 (Domaines Souches) 的管理。這種方式的產業，幾乎有一半已經歸集產式的團體所經營，而其會員都是往日耕種各自土地的私人。」

該文作者還有幾句話說得很正確：「耕種合作以往爲人所忽視，沒有發見多大的利益，原來一種這樣廣泛事業，免不了要遇着一些例外的困難的。」

他接着又說：

立法人對於這些合作社定有頗嚴厲的監督條例，甚至於有權把他們解散，這却失掉了刺激這種合作社的組成之原意。

耕種合作會社的數目，在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已達三十五個，而特別的農業會社（生產的，販賣的和信用的）尙未算入，不久還要在未經墾植的斯羅瓦基（Slovakia）和卡爾巴特（Carpathes）等地另外創立一種殖民地的耕種合作社。

▲ 中國合作學社合作小叢書 ▼

合作原理	壽勉成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王世穎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六分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	八分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	一角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	一角
合作會計	章鼎峙	二角五分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	五分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	一角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	四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樸	五分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王志華	八分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	一角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冰	一角
合作之勝利(合作劇)	伍蠡甫	八分

各書一律實價寄費另加

中國合作學出版社

合作叢書

合作名著名著 農業合作

C. Gide 著

彭補拙譯

一元二角

世界合作運動叢書

丹麥合作運動

S. Gordon & O'Brien 著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合作法規

壽勉成著

一角五分

什麼是合作 J. P. Warbasse 著

溫崇信譯

六角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一角六分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印行中

合作月刊

(十八年三月創刊)

月刊 一期大洋六分
半年 六期大洋三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六角

第一卷合訂本 每本大洋一元

勘誤表

章目	頁數	行數	錯誤	改正	原文	脫漏
原序	第一	第二	Du Français	Der Français		
第五章	第二五三	第一	麵粉	麵粉		
第五章	第二六三	第二			生產合作	社
第五章	第二七三	第一			生產合作	社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合名著) 農業合作

(每册實價大洋壹圓貳角)

原著者 法國 Charles Gide

譯者 彭 拙

編輯者 中國合作學社

發行者 中國合作學社

印刷者 國立勞動大學勞大工廠

上海四川路北京路口工商銀行轉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部



總發行處

代售處

上海民智書局 上海開明書局 濟南山東書局 杭州古今圖書店

安慶中華書局 南京北新書局 太原晉新書社 武昌亞新地學社

成都普益協社 重慶重慶書店 漢口聚興誠銀行伍玉璋先生

各及省各大書坊

